

銀行月刊

民國十年創刊
第五卷第三號

本號要目

北京圖書出版社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
民國十四年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對於善後會議整理財政之希望

遠

欽

毛仁增

譚

羅從

陳仲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勉

豫

益

勦

勞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二千萬元以上之資本保

五十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
微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本保息期短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稱(一)定期儲金會(二)分期儲金

每月一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
五十五元起碼十年滿期年息七
期年息七釐二十五個月內營
業紅利照分

鹽業大城中南銀行儲蓄會

地點上海漢口路法律界三號漢口俄界瑪林街
儲蓄會上海漢口路法律界三號漢口俄界瑪林街
第三號天津路第三號漢口第四十五號

代理所各地鹽業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

(會如)下本會章程及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圖

東萊銀行廣告

本行開辦以來已集七

裁資本金收足國幣

三二百萬元

已向財政部註冊
商兩部註冊

立案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設總行於青島分行上海

濟南天津大連等處其他繁盛大埠及北京均有特約

機關代理

總營業部

即青島車票船票並可先期購定臥鋪船位招待一

切發行旅行支票便利旅客使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北埠

廣告

存款手續簡便利息從優另請參考如需索取
當即寄奉

上海分行兼辦(定期)儲蓄

上海寧波路九號

分行

上海

銀行月刊第五卷第二號目錄

◎特 載

民國十四年八庫公債條例

民國十四年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收支報告

◎論 著

對於善後會議整理財政之希望

遠 欽

外國貿易概論

毛仁堉譯

關稅之研究

羅從豫

改進中國儲蓄銀行之我見

陳仲益

東三省之經濟

勞 勉

各省財政近訊

各埠金融市況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展期開會 △南京銀行公會暫行停止會務 △蘇州銀行公會暫行宣告停會 △上海銀行公會補選董事 △北京證券交易所恢復期貨買賣 △北京大東銀行遷移 △民業銀行呈請發行紙幣 △中華儲蓄銀行通告債權掛號期限 △東三省官銀號限期收回軍用票 △贛垣各銀行之調查 △正利銀行發還股本及官利紅利 △直隸省銀行發行新銅元票說 △廈門商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狀況 △湘省籌設地方銀行之擬議 △旅滬商籌組滬油銀行 △上海華商銀行清理債權通告 △東三省外國銀行業之調查 △滙豐銀行上年盈餘與分配 △橫濱正金銀行上年營業狀況 △遠東銀行營業漸呈發達

◎國內財政經濟

- △十四年八厘公債成立之經過 △金融公債第七次抽籤中簽號碼 △特種四年公債第二次抽籤中簽號碼 △京漢短期債券第六次抽籤中簽號碼 △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限期停付 △整六整七兩公債換票展期 △兌換流通各券第九期付息 △財政部通令整頓金融 △財政部通令查禁輕質銅元 △財政部嚴禁私運銅元 △臨海路發行新債之經過 △京漢路短期金錢借款合同 △造幣廠消息一束

◎國際財政經濟

- △世界棉產增加與棉價低落之趨勢 △世界農產額逐年增加 △英美法意日五國國民課稅負擔之比較 △英國去年之對外貿易 △美國工潮之現狀與將來 △巴拿馬運河通航後之貿易

◎經濟統計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告 白

資 本 公 積 業 營

總 分 支 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東三省)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并經特許代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黑河 級化 海倫 奉天 哈爾濱
大連 安東 開原 沈南 公主嶺 通化 臨江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滄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漢陽 徐州 南通 虞家閘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嵊縣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温州 湖州 蘭谿 金

華 鄂州 海門 (安徽) 球湖 安慶 蚌埠 毫縣 懷遠 六安 霍山 蘭埠

大通 麗州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綏遠) 歸綏

包頭 (察哈爾) 張家口 豐鎮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臨清 濟寧

(山西) 太原 太谷 蓮城 新絳 大同 (湖北) 漢口 宜昌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許縣 周口 駐馬店 (陝西) 西安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澄川 五通橋 (江西) 南昌 九江 吉安 景德鎮

(貴州) 貴陽 安順 洪江 三江 (廣東) 香港 廣州 沙頭 球州 (福建)
建 福州 三都 漳江 泉州

交通銀行廣告

行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
南局二二九
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五
分機五八五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
南局四三六
分機十五號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匯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張謇

京行

經理 羅以炘

副理

陳揚祐
王官壽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行 公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已收六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漢 口 英界一碼頭
長 沙 太平門	沙 市 拖船埠
宜 昌 二馬路	天 津 法界八號路
濟 南 二馬路	鄭 州 錢塘里
駐 馬 店	周 家 口 新街
累 河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香 港 德輔道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杭 州 左衛街	
揚 州 珠寶巷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會 行 公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二百萬元公積金八十二萬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別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分行

北京廊房頭條

電話
南局二二四〇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三三七一四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並與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大連
金城
中南

協理賀方仁元

A. 4.

北 京 銀 行 會 員 會 行 公

金城銀行廣告

本行股本總額壹千萬元現已
收足伍百伍拾萬元歷年公積
共計壹百三十萬元辦理銀行
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天津北京上海漢口鄭州其他各

省會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京 行

北京西交民巷一零八號
儲蓄處西河沿十二號

京行總經理處
一七八二營業室
南三七六二
電話經理室
二四五二儲蓄處
南三二二二
四四〇八三六一

儲蓄處

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照常辦公儲蓄章程函索即寄

A. 5

北 京 銀 行 會 員 會 行 公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三十八萬元

京 分

行 行

協

總

行

理

孫

多

鈺

章市

管臣

其

煌

董

其

煌

董

其

煌

董

副

經

理

潘

善

聞

方

春

寄稿

賈三

禹言

春

寄稿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公會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英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

巷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

口五百十九號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六號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十一萬四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總經理 汪卜桑

竹善生

經營業室 電話二二六〇七一號

東局電話二二六〇七一號

北京銀行公會員

資本金一千萬元
公積金及前期滾存金二百六十元

六萬七千元
金一百六十元

總行

分行

總行

分行

總理及秘書室
專務理事室

四五九號

東局二九六九號

計算文書業務等課

二九六七號

京行電話營業科東局

三九六九號

出納課

二二七八號

本銀行奉財政部立案農商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東京橫濱大坂神戶京都長崎名古屋大阪福岡廣島青島

東京門司下關函館小樽福岡廣島

朝鮮京城倫敦紐約新加坡孟買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專務經理理由管理

津浦京行總理理由管理

謝林李小章
祖光
霖潛啟介和

A 9

北京銀行公會員

北京商業銀行
總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五拾萬元公積
金拾六萬餘元呈准財政農商兩部註冊立案
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各省會大商埠均有
通匯機關凡蒙惠顧母任歡迎

總理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七九

電話總理室
營業室

三七六三
三四二七

電報掛號○○三一

電話總理室
營業室

二九七
九八〇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電話總理室
營業室

二九七
九八〇

津行天津法界五號路

副理劉宗懋

襄理朱煌

津行副理兼張榮鼎

總理張肇達

中華匯業銀行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放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煤市街

北京電報掛號二四六九

總理室 一三五五

總行電話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營業室總局 三九三五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哈爾濱 蘭州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南京 伍錫河

總理室
經理胡憲徵
理張爲章
協理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行

北洋保商銀行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北京西交民巷東口

東城儲蓄分處

設在東四牌樓北

電話 總理室

南局 五一一〇

營業室

二一四九

接待室

三一六七
四〇二

總辦事處辦公室

南局 三四一三

京行代理經理

費秉恕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北馬路

唐山辦事處

設在唐山廣東街

津行經理

李鼎副理韓嘉樹

北京

銀行

公會

卷四

銀行

三

公會

金
卷

銀行

北京大陸銀行

資本金一百萬元整元

天津	漢口	上海	南京	蘇州	濟南	青島	滕縣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局南話電
~~~~~  
公營經理室  
用室

## 儲蓄部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活期  
貼現 代理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押匯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認

王呂兆麟恭琴

麟琴

A. 13

四一八  
五〇八五  
三四八三

營業經  
理事理  
室室室

家家家

五四〇一八五八

電  
記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呂以士

卷之三

大宛農工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一百萬元  
已收資本七十五萬元  
公積金二十六萬元  
北京西交民地點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 新亨銀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惠顧是幸

# 聚興誠銀行

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圓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辦事手續異常敏捷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如下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

總管理處漢口太平路

重慶分行嘉豐街

天津分行法界中街

成都分行華興街

上海分行九江路

萬縣分行當鋪巷

北京分行煤市街

電話南局一三一八

電報掛號二四三五

宜昌分行一馬路

電話八八八

電報掛號八八八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五五五五  
京行電話 東局 八八四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北 京 銀 行 會 廉 貴 銀 行 公 會 會 廉 貴 銀 行

合中美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

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九十五萬元

實收銀元  
一奉財政  
國內外匯

兌承辦長定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貨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各大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濱州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       |                            |
|-------|----------------------------|
| 北京分理處 | 設北京分行樓上                    |
| 天津分行  | 設北京西交民巷中間路北<br>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
| 上海分行  |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
| 漢口分行  | 設漢口欽生路十四號                  |
| 濟南分行  | 設濟南緯二路                     |
| 哈爾濱分行 | 設哈爾濱道裏十二道街                 |
| 石家莊分行 | 設石家庄南街                     |

京京華美總  
行行協協  
副經  
理理埋理埋  
崔沈沈衛徐  
呈化化家恩  
璋榮榮立元

A. 18

# 北 京 銀 行 會 會 員 銀 行

#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

**頤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已** 業務辦理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

**時間**除星期例假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

發行之 北京 天津 地名鈔  
票 京行一律兌現 總辦事處及

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二二〇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  
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

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夏其他  
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 22

# 中子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  
業經財政部批准  
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  
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  
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  
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行址在打磨廠西口四  
十九號門牌

電話南局 五零七六  
電報掛號 一二六六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  
元業經財政部批准  
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  
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  
切業務如蒙

蒙藏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五百萬元四  
分之一以上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庫發行紙幣  
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保  
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爲保存取費格外從  
廉以副諸君惠顧雅意特此廣告

## 京行地址

北京東交民巷匯昌  
大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電 話

營業時間

|      |      |
|------|------|
| 營業室  | 一四九九 |
| 總理室  | 二八四九 |
| 傳達處  | 三二一  |
| 五六六一 | 一二三六 |

## 電報掛號

路 天津法租界十二號

## 又上行地址

天津估衣街

## 滬行地址

上海英租界甯波路

魏一鳳



君玉照

戰士

恢

何如士

力

之能治病與恢復體力乃爲各級軍人之所公認並視爲世界最堪珍重之補劑也請觀以下証據山東曹縣青岡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魏一鳳先生來函云鄙人身體素頗強健自入伍後因操勞過度腦部受傷以致精神委頓身體衰殘年屆無力任職責復勞心勞力氣血兩傷疾病叢生食不甘味臥不安席延醫診治百藥罔效嗣承友人勸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至數瓶漸覺尤有保養身體之功是嗣續服之無稍間斷屈指計之已十餘年矣倍覺身體康健精神爽快年逾四十較之壯時實無稍或異是知此丸不特在補血之妙品禦病之良方而實乃滋補復原之聖藥也其功卓著名播全球有由然也

湖北武昌撫院街劉鼎臣君現充和春武漢輪船公司總理前係受職軍官近據來函云鄙人身體較前加倍健康特來函鳴謝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爲補虛之聖藥男女均有治愈功力相同也曾經治愈血蓮氣衰諸虛百損少年斷傷胃不消化風濕骨痛山嵐瘴癱以及身體虛弱等症對於婦科各症尤爲神效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費在內

衛生小書奉送 一體壯力強如何可得 二忠告婦女 三嬰兒康強指南如欲索取即須寄一明信片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各一本可也

# 銀元月刊

第五卷 第三號

## 特載

###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起見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曰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擔保但須先儘原指定擔保之三四年公債五

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再優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三十一日爲期下半年以九月三十日爲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分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按照附表所載數目用抽籤法

每年還本二次至第十九期止全數清償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

第七條 此項公債前五期利息共銀元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第六期起還本付息基金按照本公司債條例第四第六條之規定由總稅務司在停付德國賠款項下分期提撥存儲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發行由內國公債局經理之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日以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呈請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

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內國公債局總協理監視一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四年二月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收支報告

收入

截至本年二月一日中交兩銀行結存銀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總稅務司由民國十三年關餘項下撥入內債基金二百萬元

二月份共計收入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付出

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整理內債息金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

中交兩銀行二月份付出各項中籤債票本金十萬一千五百七十元五角七分

二月份共計付出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元二角四分

二月份收支兩抵結存洋銀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十三元一角五分

備考

前次結存數內含有到期應付而尚未付出暨備付將次到期之各項債務列後

(一) 結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已經到期而尚未兌取之息票計洋銀六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九

元二角五分結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前經中籤而尚未兌取之債票計洋銀五十二萬五千

八百五十五元一角一分共計一百二十萬二千四百十四元三角六分

(二) 備付三月三十一日五年公債第十八期付息洋銀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七角

(三) 備付三月三十一日整理金融公債到期付息暨第七次還本中籤債票應付本金之一部計銀

洋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一元九分

三項共計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十三元一角五分



# 論 著

## 對於善後會議整理財政之希望

遠 欽

吾國之貧相。至今暴露盡矣。先之中央有財政會議財政討論會財政整理會。繼之各省亦有財政清理會整理處等。等。同時崛起。議論紛紜。豈真能實行其清理整理之策耶。要不過圖窮匕見。徒內亂人心。外貽人笑耳。作者敢謂以現今之政局而言。距所謂真正整理財政時期。相去甚遠。然其所以勃然而興者。殆亦各有別種作用。含於此中。初非國民所預料者也。

夫整理清理討論等云者。皆各具正確定義之名詞也。有常識者。悉能言之。或爲整飭其既往。理導其將來。或爲清晰其來源。理定其出路。他如會議討論。明顯更甚。秉其名而司其事之機關。宜如何體察以行。乃查其過去之歷史。及目前之現狀。皆鮮成績之可言。或竟有與所整理清理宗旨相左。而不可思議者。此則政府人民各任其咎。匪可盡責之於一方。略約言之。可標於下。

### 甲 政府方面

- 一、中央政府向無正大政策。爲政事之軌道。
- 二、中央與各省向無合作之誠意。
- 三、內外各機關無統系上之制度。

## 乙 人民方面

一、輿論對於政府僅知攻擊不能諒解。

二、法團對於政府僅知迎拒不能援助。

三、國會對於政府僅知爭掠不能監督。

以上六條，皆為近時不可諱之事實。堂堂善後會議，費時匝月，費款巨萬，始得開此一幕，即政府整理軍事財政兩大端而論，財政部則仍以陳腐之民八預算為藍本，不敢改一字。陸軍部則僅以所知之軍隊開一列表式，究竟中央善後局之手段，以何者為宗旨，何者為政策，令人漠然不測。照財陸兩部同時所開列之每師軍餉總額，各有不同。一經質問，則答以兩不接洽。夫國家大政，同為中央之部長，豈能各自為謀？即此一端，當局之無政策已可想而知。他如各省長官之與中央，或此懷疑義，或彼有爭持，從無共同合作之一點。至內外機關，僅於文書程式上，具承轉之官樣文章，事實上亦向無統系上之制度。（如外人所管之海關鹽務稽核所郵政等，皆有統系之制度）是以口言整理，而終不知整理之何從，更或變本加厲。舊案未清，而新案加亂者，蓋無政策而有陰謀，無宗旨而有作用，故愈造作而事實愈遠矣。吾人久居此風雲百變政局之下，亦深知當局者之艱難，故不欲務高遠奢談以快口，亦不願效寒蟬自嘆以忘言。秉良心上之主張，推求一理想與事實相合之方案，分述於次。

一、中央地方各按現時環境之狀況，估定一合同式之預算案，以量入為標準，以實行為主義，公開協定，簽約為證。限於若干時期內，互相遵守，不得違背。其內容要點可分於下。

1. 各以保境安民之宗旨。以定其應需之軍備費。
2. 各以實際收入爲標準。確定其可靠之財源。
3. 各以維持國家爲前提。劃分國省財政之界限。
4. 各以開明之方法。清理其內外債務。

一、財交兩部各按其所管轄之機關。規定有統系之制度。以免紛亂。其內容要點如下。

A 財政部

1. 規定中央與地方之金庫制度。
2. 規定中央與地方銀行之發行制度。
3. 規定各造幣廠造幣之制度。
4. 規定公開會計審核制度。

B 交通部

1. 規定四政之特別會計制度。
2. 規定四政現金收支特別制度。
3. 規定公開特別會計審核制度。

三、中央地方政府派員各地法團首領共組成一會。籌議償還外債。裁撤軍隊築路。開墾四要政。其要點如下。

I. 共籌四政進行之計畫。

2. 共籌四政應付之基金。

a. 減債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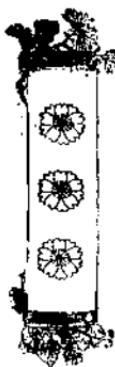
b. 裁兵基金。

c. 築路基金。

d. 開墾基金。

3. 共定四政執行機關之專有制度。

按此四政實爲今日救國唯一之要者。其如何策畫進行。國人建議甚多。尤宜粹集一堂。詳爲討論。非本篇所可詳列。惟此皆國與民共利之策。自應雙方合作。以期其成。不然。徒倡高調之國民會議。迂遠之根本大法。恐永無觀成之一日。倘並此而不欲其實行。則不足以與言國事矣。



# 外國貿易概論

毛仁培譯

## 第一章 物價與貿易及貿易之利益

### 第一節 兩國間物價之關係

任何國內。任何特種貨物之價格。爲貿易勢力所左右。而易與懋遷相通之其他各國。同一貨物之價格。相等。其運輸費用。自亦加入貨物賣價之內焉。夫以土地之自然生產力較。有效率之勢力。較善之資本。設備。及其他種種原因之故。若干貨物。得於此一國。比與其有商業往來之其他各國。得以較少的相對。成本。Relative cost。生產之。此種貨物。於具有此種利益。advantage。之國內。價值較廉。且得售與其他。各國。而在其他各國。此種貨物。於任何時間之內。不能貴於出口之國。但須除去運輸費用。或以貿易限制之故。並須除去關稅。蓋貨價苟屬較高。則此種貨物。將不能於生產之國內。售賣。非俟充分之貨物。已。經輸出。以均平物價不止也。在競爭狀態下。生產之貨物。其在外國之價格。亦不能較少於本國之價格。及運費關稅等。若此種貨物之若干種。運往外國。

茲設例以證明之。例如某種織物。在英格蘭 England 之批發賣價。每碼爲等於美金一元之英金若干。若每碼之運費及關稅爲五角。則在坎拿大 Canada 之批發賣價。每碼爲一元五角。若坎拿大之需要。增加。致價格漲爲一元七角五分。苟運費及關稅仍爲五角。而坎拿大之價格係一元七角五分。人將無。以少於一元二角五分之價。將織物售於英格蘭之內也明矣。反而言之。坎拿大之需要減少。織物在坎拿大之價格。不能超過一元二角五分。苟英之價格。並不跌爲七角五分。此種織物。將無由英輸入坎拿

大矣。以全部織物須在英本國出賣之故。若每碼之價跌為七角五分。必將贋餘之數 Surplus 輸出國外。否則將織物完全在英出賣。較為有利耳。

是故可知一國之內標準物價 Level of prices 無論如何。無用與懋遷相通之其他各國相同。設有兩國焉。國境相鄰。又無關稅之阻隔。由任何地點至任何地點。毫無運費。吾人可謂此一國之每種商品價格。以同一價值本位 Standard of value 測度之。必與他一國之貨價相等。若各國物價確是相等。則平均物價 general average 即標準物價者。此一國必與他一國相同。可無疑義。比較兩國之物價標準。得以各該國內每一種貨物之數量可賣美金一元(或英金一鎊或其他本位貨幣單位)者為單位 unit 在該國之平均物價。若為一元。便可知在彼國每同樣貨物單位數量之價格。而求其平均物價。此即以彼國物價之總標準價與此國之總標準價相比較也。最滿人意之平均計算法。乃評量法 weighted average。數注重於每種貨物之相當價值。用此種平均法。各種貨物之運輸及手續。假定一無費用。故此國之平均物價即物價標準。得與彼國之平均物價相等。以兩國之各種物價相等。則其平均價。無論其為評量的。非評量的。自然相等也。

雖然。苟貨物為一國之特產。則在本國之價必較低。在其他各國之價必較高。此相差數即運送費用及商業場中其他費用。以是此一國之平均物價不必與他一國之平均物價相等。故坎拿大之麥。以無運送費。其價較低。而英格蘭之棉織物。亦以無運送費。其價較低。夫推定平均物價(標準物價)之的是相同。實無羅輯的理由。坎拿大賤價之麥。以其所佔地位之重要。得使其地之評量的平均物價低落。棉織

物之高的相對價格無與也。英格蘭之棉織物、五金器、鞋及其他機器其價均賤亦得使其地之平均物價低下。而坎拿大賤價之麥無與也。又英格蘭之其他種種物品價均低落。然此種物品大部分乃實際上不能運轉之房屋。或雖能運轉之貨物。而其費用極大。殆無運轉者。坎拿大少許貨物其價較廉。得運至英格蘭而不生損失。在此情況之下。貿易狀況雖屬完全平衡。equilibrium 英之平均物價自必較低。一元(或法定相等之英幣)在英之購買力雖多。而坎拿大之貨幣以運送貨物增加費用之故。流入英格蘭。其數仍不多於英幣以少許價廉易運之坎貨之故。流入坎拿大之數是故麥價在坎低落。運送出口毫無損失。英之棉織物亦以價落而輸出。但其他諸物在英國賤。但不足補償運往坎邦之費用。苟此是實情者。英之全體標準物價必較坎邦低落。且其低落焉必是永久的也。

上述之例。英格蘭與坎拿大之物價標準。雖不相同。然實相連。英之物價標準得繼續低落。但其低落實有限度。坎邦物價漲上。(金鑛之發現銀行信用之擴張。由美國流入現金及其他原因之結果)坎邦由英之輸入。因以增加。運轉及其他妨礙無涉也。折且足以致英之物價亦行漲上。而後坎邦與英之物價實質上之關係恢復原狀。英之物價漲上。同一影響及於坎邦物價。蓋每一國物價之低落。交受其影響焉。

## 第二節 兩國物價之差別

若運費及關稅狀況。對於任何可羨的商業。可使其獲利。則一國之種種物價未必較他一國低落。此殊明顯。以除非運送費用及其他種種費用。為數極大。一國之物價低落。得致現金之流入。此流入之趨勢。

繼續不絕。迨夫物價前曾高漲之國內，某種貨物之價較他國低落，而後方止。此平衡之狀況，於達某點 point 時，即行實現。即在甲國內，某種物價低落，而乙國之某種物價亦低落之時也。此種平衡，得謂為自動的平衡，即兩方之輸出入，其價值相等耳。

甲國之某種物價應屬較低，乙國則他種物價應屬較低。即使其國之貨幣本位並不相同，如甲國用金貨本位，乙國用紙幣本位，此種斷定語，在原理上，洵非絕無根據者。於前節吾人已知，無論甲乙兩國之本位幣有無關係，其國際間商業仍然存在。又此種商業，此一方之超越，<sup>flow</sup> 最後結果，總與彼一方之超越相等。一方之過量的超越，其任何趨向，得自動的中止，而平衡狀況一經存在，各該國某種物價勢必較低，以示其國之現金經運送現貨之手續，或經匯兌之作用，在他國之購買力，較在本國為大。若何狀況，決定何種物價，在甲國應較在乙國或他國為低乎？可答曰：其生產有相對的大利便 <sup>conveniences</sup>，<sup>very great advantages</sup> 之貨物。本國價格較低，此種利便，或為地理的地位，或為土地及氣候，或為礦產，或其他天然財源，又在某種生產為勞力 labour 之高的效率，一國生產此種物品，具相對的利便，故以低價賣出。若取自由貿易主義，此種貨物，必行輸出，而他國人民則利用此機會，賤價買入之。若夫生產此種貨物之利便，其意係指輸出之國，以大多數之勞力及資本 capital 專用於其生產之途，又此種貨物之賣價低賤，係由於國內生產之相對的利便，故此種低價，並不表示此種實業，乃不生利的，蓋以一定量之勞力，得多量之生產，其價雖賤，在實業上之所得，仍非淺鮮也。

在任何國內，高的勞銀 wages 標準之存在，同一並不表示此等國內若干貨物，不能以低的成本 cost

生產之及輸出之。例如美國每日勞銀得高於英者兩倍。但美之農業勞動者。若以農產地之優良。每日生產之麥。兩倍於英之同等勞力所能生產之數量。則每斗 bushel 美麥之成本。將不較大。且或較少。此農者以其麥在外國市場賣出。原不與其每日應付勞銀若干之事項相涉。而與所產之麥。每斗應付幾何成本之事項。却大有關係。是可知有生產力之國。於同一時間內。其輸出之貨物價值低賤。而生產此種貨物之勞銀。却是高貴也。

一國之能否低價輸出某種貨物。並不繫於較大之生產能力。即比之其他各國。勞力費用 labor expense 較少。所不可缺者。乃此種貨物之生產。其不利益較生產他種貨物為少耳。質言之。諸種貨物。不必均以最低之價生產之。若其地得以最小之勞力生產此種貨物。即使美國比之英國。能以較少之勞力費用。生產羊毛織物。而美國製造蒸氣及電氣機器。及其他機械之利益。仍得較大。若在美國。以一定量之勞力。得較英國多產百分之十羊毛織物。或百分之百機器及種種機械。則美國製造機器及機械。而輸入織物。其所得較多。美之製造者。賣出機械等物之價格。比較的低落。而求美人之自製羊毛織物。必先致其市價之相對的昂貴。此言也。實以美之勞力及資本。在英國市場。一日之使用於機械製造。較之使用於織物製造。所得報酬較多。而英之機器製造者。售價仍廉也。反而言之。英之勞力及資本。在美國一日之使用於織物工業。較在英之使用於機器製造業。所得報酬較大。但美之織物。仍然賤售也。若美於此兩種。及其他種種實業。絕對的較有生產力。則英人移居美國。在經濟上。較為善策。但在其仍居英國之時。則專門生產織物。較為有利耳。

是故在完全自由貿易狀態之下必有高度之地理的專業。而每種專業之擇地也必取其利便之爲相對的最善者。此中如運送費用等諸事均須研究。在事實上專業之地域受捐稅之影響自然重大。此種貿易的制限其度愈高其數愈多則專業之軸出常軌 Natural channels 者愈甚。若在梅恩省 Maine (美國省名) 邊境之稅則極高。則其地之養花房殆將改種棉花取利矣。又如南加羅列那省 South Carolina (美國省名) 對於通過其境內之鋼軌徵收重稅則是獎勵由優卓湖 Lake Superior 產鐵區輸入生鐵由本薛文尼 Pennsylvania 輸入煤斤而在本省產米區內自製鋼軌以供本省之需要矣。

### 第三節 絶對利益之生產與貿易之關係

兩社會從事於貿易各於一種活動 activity 具絕對的利益。其時物價及貿易上之利益 gains 為狀如何茲設例說明之姑以美國之南台柯他省 South Dakota 及印第安那省 Indiana 間之貿易爲例。假如南台柯他省係產麥省區印第安那省爲產珍珠米省區。若在南台柯他省一人一日之勞力得產麥二斗或珍珠米一斗而在印第安那省同量之勞力得產麥一斗或珍珠米二斗苟無運送費用又無捐稅之徵收在南台柯他省麥每斗售一元則產麥之區一日之勞力得報酬二元是將無人於南台柯他省生產珍珠米每日所得少於兩元而滿意矣。但珍珠米之生產量既僅一斗兩元之報酬必致兩元一斗之市價無論麥值爲如何。南台柯他省所產之珍珠米其每斗之賣價必須加倍以是麥每斗之價爲一元珍珠米必爲二元少於此數人將無於南台柯他省生產珍珠米若能以較少之價輸入之則運輸入而已。

但在印第安那省。其狀適反。如前所述。其地生產珍珠米較易。若珍珠米每斗售一元。則生產者每日收入兩元。彼等自不欲產麥。以減少其收益。是故印第安那省若稍不適於麥之生產。必以較高之價。（每斗兩元）獎勵本省之產麥。

此兩省均得以互相貿易而收利益。南台柯他省能以兩日之勞力。產麥兩斗。每斗售價一元。產珍珠米一斗。每一斗售價兩元。共產麥及珍珠米三斗。價值四元。印第安那省能以兩日之勞力。產麥一斗。每斗售價兩元。產珍珠米兩斗。每斗一元。共產麥及珍珠米三斗。價值四元。兩省若互相貿易。各得專產一種。南台柯他省。以兩日之勞力。能產麥四斗。每斗一元。共值四元。而印第安那省。以兩日之勞力。能產珍珠米四斗。每斗一元。共值四元。此兩省間之貿易。得使（若爲均等交換）其各以兩日之勞力。獲得珍珠米兩斗。麥兩斗。却非此種穀類爲兩斗。而彼種穀類爲一斗也。惟於金錢的價值上。無所收益。蓋在此兩省均統值四元也。但在金錢之所能買者。其差別 difference 殊大。在吾人所述之場合。金錢收益 money incomes 在貿易上。與非貿易上。其性質實同。但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之金錢減少殊甚。蓋四元得買四斗。而非三斗耳。

在吾人所假定之狀態下。台柯他省之麥。與印第安那省之珍珠米。得以較低之價出售。抑且必以較低之價出售。此殊明顯。故印第安那省之人。自必以較低之價（例如一元）買台柯他省之麥。不願以較高之價（例如二元）買本省之麥。而南台柯他省之人。必選買印第安那省之珍珠米。此種狀況。對於有關係之個人。固極有益。即在兩省全體。亦極有利。對於屬於同一政府之兩省。或邊境。或區域。確是爲此者。

於不相屬之兩國間。亦屬爲此。斯須指明乎。印第安那省及南台柯他省。係統治於華盛頓政府之下者。以此項貿易而得利。則殊有理由。以假定其爲兩不相屬之國。其取得利益。亦屬同一方法。及同一範圍。即美國與坎拿大貿易。亦於同一徑路獲利焉。

#### 第四節 生產利益之各異與貿易之關係

一國或一社會。於數種或全部生產。較他社會特有利益。absolute advantages。但其一種較他一種更有較大利益。其貨幣價格 money prices 及貿易上利益之關係爲如何。茲說明之。例如在坎拿大。一人一星期之勞力。產麥二十斗。或布十四碼。而在愛爾蘭。一人一星期之勞力。產麥六斗。或布十碼。是則愛爾蘭於兩種生產。俱屬不利。但於布之織造工業。不利較少。而坎拿大則利於產麥。若愛爾蘭產布。坎拿大產麥。互相交易。將各得其利矣。若不貿易。在坎拿大兩星期之勞力。平均分配之。得產麥二十斗。布十四碼。在愛爾蘭兩星期之勞力。得產麥六斗。布十碼。四星期之勞力。得產麥十二斗。布二十碼。若互相交易。以坎拿大之麥一斗。得買愛爾蘭之布一碼。則坎拿大兩星期產麥四十斗。以其半數供貿易之用。乃有麥二十斗及布二十碼。而非復麥二十斗及布十四碼矣。愛爾蘭兩星期產布二十碼。或四星期產布四十碼。以其數易麥。乃有布二十碼及麥二十斗。而非復二十碼麥十二斗。爲其四星期工作之報酬矣。於此推定之辭。愛爾蘭必以兩星期工作之所生產者。與坎拿大一星期工作之所生產者。在相交換。但於如此交易。較之於不以貨物交易。仍多得利益。在無貿易制限或過多的運送費。此種貿易將自動的發生。此言也。迨夫吾人推究在各該國內。生產者

所需之價格爲何如時。即可明悉矣。若坎邦之人能以每斗一元之價產麥(即每星期二千元)彼等自然不欲以每星期任何較少報酬產布。即如十四碼之價少於二十元或每碼之價少於一元四角三分。若布由愛爾蘭輸入每碼少於一元四角三分而爲每碼一元則坎邦之產麥者將向愛爾蘭買布而坎邦之希望以織布爲業者將視產麥爲較有利益之職業矣。

反而言之。愛爾蘭生產者若以每碼一元之價賣布與坎邦。則每星期祇得十元。雖較諸以每斗一元之價產麥六斗。其所得已極較多。在此種情況之下。使愛爾蘭織布工人從事於產麥。須求其每星期可得十元。或麥每斗爲一元六角七分。以是愛爾蘭之織布者寧向坎邦買麥。而以坎邦需要其布之故。愛爾蘭之產麥者。將視織布爲較有利益之職業。如吾人之所知。若干貨物之價。於各該國內互有高下。此固常有之事。然各種物價不能久於低落。蓋低落之結果。現金流入。促其漲上也。在此假定之每斗一元每碼一元之指定物價。並無特別性質。時各該國內之生產狀態。如前例所述。乃使坎邦之麥及愛爾蘭之布爲較廉之貨也。

國與國之貿易。與同一國內地方間之貿易。其結果均利於雙方。蓋貿易可促成地理的專業。geographical specialization 而實業之要素又爲較有生產力之使用也。在理論的討論。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有時與國內貿易 Intrnational Trade 有別。蓋勞力與資本之由甲國流入乙國。大概較爲困難。地點之距離。及運送之費用。政府之各異。與老友舊社會之離別。風俗之不習慣。與夫言語不同。宗教不同。種種原因。有一於此。即得阻止勞力之由甲國流入乙國。且其中若干原因。併能使外國投資 Foreign Investment

on Investment 之猶豫不決。此論點乃以在一國之內勞力與資本向得收最大報酬之地點自由流入。例如康乃克的克省 Connecticut 較麻色珠省 Massachusetts 於各方面均有較大之生產力。則麻省之勞力與資本將自由的由麻省流入康省。迨夫兩省之狀況平均方止。迨夫在財源之比較上。康省較為擁擠。麻省較不擁擠。康省之勞力與資本較諸麻省其生產力不復較大方止。若麻省某種生產處於優勢。Superiority 康省別種生產亦有優勢。此兩省必互相貿易。而康省若於各種生產均有優勢。則麻省人民將大部分遷居康省。但美國全體產業之勞力所得即使較大於英英人之大多數。寧不遷居彼等將祇從事於不利便最少之生產而已。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原則實無差別。於任何場合勞力與資本實有多少不移動性 immobility 也。然充分之誘致。Inducement 最少得一部分的將不移動性變換。如意大利。希臘。波蘭等國勞工之流入美國。即其實例。故此差別者。乃程度 degree 的。而非種類的。此種差別存在於同一國內相離極遠者。如梅恩 Maine 與孟他那 Montana 或愛爾蘭與坎拿大。如前所論。無異乎存在於各國不相屬之國際。如德國與奧國者也。在任何一場合。勞力與資本仍在其原地時。專業洵堪致意也。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本章之討論貿易。以物價與標準物價之關係。實業地點及貿易之利益等為主點。在任何國內。任何貨物。經貿易之勢力。趨與他國物價相等。其差別之數。不甚超過運送費及稅款等。其結果。一國之標準物價。以同一價值本位。例如同用金本位制之故。與其他各國之標準物價相連。但不必相同耳。數種貨物

之價格。在甲國較賤。而他種貨物。則其他各國較賤。一視各該國以最大之相對的利益生產者。爲何物也。

若一國於任何種生產有大利益處。於此種生產。即生大利。而能支付高貴勞銀。所產貨物。在外國且以賤價賣出。一國應否賤價輸出某種貨物。與應否生產此種貨物。其所費較諸在任何他處生產者。爲少。均非必要。但其於此種生產之不利益。應較他種爲少。乃堪注意耳。反而言之。若甲國殆於種種生產。較之乙國。均有利益。但於某種。較諸別種。更有利益。則於最有利益之生產。專業之獲利必最大矣。在自由貿易狀態之下。地理的專業殊屬重要。各國固盡力注重生產能力。相對的最大之生產也。(未完)

# 天津懷遠銀行 廣告

本行股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一

百二十五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

大商埠皆有代理機關並特設保管部備有

堅固安全之庫房專爲顧客保管貴重物品  
之用各界賜顧無任歡迎

總理 楊韶九 經理 嚴柳村  
協理 嚴柳村 副理 宋鏡涵

電 話 經理室南局一九九八  
營業室南局一九九三

行 址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設在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辦事處 電話 經理室 南局二六二六  
三四七七

E. I. 3.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行

# 浙江實業銀行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  
萬元公積金五十萬元

辦理

定期來通知信託各項存

款定期

抵押放款押匯

貼現

國內外匯兌

機關保管庫

重物品各埠

他商業銀行

一切應有

業務

有息從優外克已手續迅速

並附設儲蓄處

辦理各種儲蓄

種

承認即付

惠顧

竭誠歡迎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即三馬路)

(江西路口)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二三〇

營業室七一二一至七二四號

(漢口太平街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二〇一號

杭州清河坊五十九號

告漢行

貨棧

天津南開中學校內

電話四號

(電話)總局三八五號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

浙江興業銀行營業廣

各種存款

定期往來通知儲蓄

各種放款

抵押押匯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於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京奉天哈爾濱鄭州石家莊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

利旅客支用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營業時間

除休息日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行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掛號

二八一四

電話南局

一五二九號

第一號

內部分機

一三四六號

經理室

第二號會計室 第三號營業室 第四號公用

第五號保管庫

第六號二層樓 第七號三層樓

第八號尊達處

天津特別三區七號

# 關稅之研究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緒言

近世文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來。遂由武力戰爭一變而為經濟競爭。此稍有世界眼光者。類能言之。然而各國每以國情之不同。則其所採之政策。亦間有差異。至於應用關稅。藉以發展自國之實業。頗如出一轍。故關稅問題。不僅財政上收入問題。抑國計民生問題。更不僅國計民生問題。抑亦國家之存亡問題。果稅權自我操之。足以使國家繁榮而有餘。稅權斷送於他人。非至亡國之悲境而不止。歷觀各國往事。可為殷鑑。非故為驚恐之言也。今我國內則因連年戰爭。民不堪命。外則受列強之壓迫。已陷於半殖民地之狀態。言之痛心。不寒而慄。然推其所以致此者。不外國民生計問題。而國民生計所以日促者。實以外國經濟勢力之壓迫。為其主因。而外人所以得逞其野心者。則以我國關稅主權。已在彼輩掌握。其勢足以致我國於死地也。故欲挽救我國危亡。非求國民生計充裕不可。欲求國民生計充裕。非先收回關稅主權不可。此誠澄本清源之道也。雖然。關稅之內容。究何如乎。此種問題。有不可不加以詳細研究之價值。茲篇所論。即此意耳。

### 第二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展

關稅為廣義間接消費稅 (Indirect consumption tax) 之一種。乃對於輸出入及通過之貨物。經過一定之關稅線。 (Zolllinie) 所課之稅也。現輸出稅及通過稅。多已廢止。所存者。唯輸入稅而已。今日各國

所謂關稅綫者。以與國家政治的領土之境界線。互相一致為原則。然亦有不必然者。例如兩國間或數國間之關稅同盟。(Zollunion) 及本國與殖民地間所設之關稅。或領土內所設之自由港。(Freie Ports) 則國家之領土 (Staatsgebiet) 與關稅之地域 (Zollgebiet) 二者不免有廣狹之別矣。然考關稅原始之意義。不過以貨物對於經過之道路。橋梁港灣之使用。及沐交通上警察之保護。所支付之手數費 (Fees) 以為報酬者也。一窺各國往事。大都相同。其後因國家組織漸趨完備。關稅遂由手數之性質。一變而為租稅。一國常擇國內之要道。設立關卡。課稅於其出入。及經過之貨物。是為內國關稅 (Binnenzoll) 之起源。更經長久之變遷。至今日所謂國境關稅 (Grenzzoll) 之域。於此時期。歐洲諸國。相率撤廢內國關稅。而設統一的國境關稅以代之。蓋因政治上之統一的國家成立。及經濟上受重商主義 (Mercantil-system) 之影響。遂使關稅不僅以國庫收入為主。且謀商業政策上之利用。而其首先採用國境關稅者。以英國為嚆矢。一六六〇年。法國 Colbert 氏。從事於廢止內國關稅。至一七九一年而完成。次為比利時。及荷蘭兩國。受法國之影響。各設統一的關稅。其餘各國。至十九世紀中葉。國內關稅均全行廢止。奧匈兩國於一八五〇年。瑞士於一八四〇年。俄國與波蘭於一八五〇年。義大利於一八五九年。期政治上之統一。創設統一關稅。最後者為德國。於一八一八年。始將普魯士之國內關稅撤廢。約經半世紀之久。依關稅同盟苦心經營之結果。至一八七年。依帝國憲法。遂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雖如上述。然歐洲諸國。自國內關稅。一變而為國境關稅。或有以財政上收入為

目的。而課稅者。或謀求商業政策上之利用。而課稅者。在近代文明各國。其關稅制度之發達。得分爲下列三大傾向。即（一）關稅地域之擴張。（二）關稅政策之變更。（三）關稅稅則之複雜化。換言之。即第一自國境稅而至關稅同盟。第二自財政關稅而至保護關稅。第三自單一稅則進而至複雜稅則之趨勢是也。（一）關稅地域之擴張 在經濟政策上。考察關稅之作用。依國家之統一的關稅。始得充分發揮其效果。而對外商業政策上關稅之價值。依統一關稅線所包含之地域愈廣。則其經濟上各方面之發達。愈形顯著。欲達以上之目的。故自前世紀之後半期以來。歐美各國多主張超越政治領土之境界。以圖謀兩國間或數國間關稅制度之結合。或母國與殖民地間關稅制度之撤廢。或採用互惠主義（System of Reciprocity）之傾向。此種計劃。依關稅地域之擴張。則與他國經濟上之競爭。以占有利之地位。爲其主要之目的。茲擇其大者。得分爲左列四項。

- (a) 相隣接之兩小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一九〇三年。比利時與荷蘭之間。一九〇四年。瑞典那威丁抹三國之間。均締結關稅同盟。一九〇五年。塞爾維亞與匈牙利。依秘約自一九一七年起。實施關稅同盟。一九〇三年。澳洲及南亞非利加洲英領殖民地間之關稅同盟。
- (b) 小國與其相隣接之大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 Luxembourg 之與德國。 Liechtenstein 之與奧國。 Monaco 之與法國。 San Marino 之與義大利等所締結之關稅同盟。
- (c) 相隣接之兩大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前世紀中葉以來。德奧兩國學者及政治家所提倡之德奧關稅同盟。

(d) 數國間之關稅大同盟。如前世紀初葉法德奧義諸國之學者所主張之中歐關稅同盟。該世紀中葉北美合衆國所希望之全美關稅同盟。及該世紀末葉Clanbertham氏著英國之關稅改革論。熱心提倡英本國與殖民地間之聯絡。以締結大英帝國之關稅同盟。

以上各種關稅同盟之議論。及其施行之計劃。雖有極力提倡者。然以各國之經濟上財政上及政治上之情形各異。加之以各民族間其利害關係之衝突。而未克實見者。不乏其例。甚至或僅為一部分學者所夢想。然而各國圖關稅地域之擴張。乃為一般之傾向。事實上未可否認也。且自此次歐洲大戰以後。其從來持反對關稅同盟思想之國家。經一大變動。則此種同盟之易成立。亦意中事也。

(二) 關稅政策之變更。關稅賦課之目的。其標準有二。即財政關稅 (Finanzzolle) 及保護關稅 (Schutzzolle) 是也。前者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後者不僅以收入為主。尤以國民經濟之發展為其目的。考古代及中世紀之關稅。皆基於收入主義者。當十八世紀重商主義 (Markantsystem) 極盛時代。各國皆應用關稅。藉以阻礙輸入貿易。而助長輸出貿易。以圖國富之增進。故競相提高輸入關稅。甚有採用輸入禁止之政策者。然而天下事物。盛極必衰。理之當然。因重商主義之反動。遂有個人主義派 (Physiokratismus) 之勃興。一方於政治上喚起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他方於經濟上提倡自由貿易主義 (Free trade)。其受此種思想之變動者。以英國為最早。蓋以國內之產業發達。迫於對外貿易之必要也。遂於一八〇四年。一轉而為自由貿易國。循是以後。至一八六〇年。英法兩國締結所謂 Coblon 條約以來。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靡於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之關稅。其較英國經濟上發

達稍晚諸國。或以基於財政上收入之必要。或以自由貿易及於國民經濟上之不利。而未克實行者。亦往往有之。及至一八七〇年。忽生一大反動。由是有所謂新派重商主義（Neo-Merkantilismus）之發生。此派對於工業及農業。均主張採用保護關稅（Schutzzölle）。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自是以後。自由貿易發源地之英國。有不得不變更其數十年來商業政策上之主張。或設各種程度之保護關稅。及對於本國之殖民地。有特惠關稅（Preferentialzölle）之規定。此種設施。雖為戰前商業政策上之趨勢。然戰後之思想界。更加復古。故一方謀關稅同盟之計劃。同時他方更採用複雜之保護關稅。於此可想而知矣。

(三) 關稅稅則之複雜 關稅適用之稅則。得分為單一稅則。（Einheitsttarif）國定協定稅則。（Gesetzlicher Konventionalttarif）及最高最低稅則。（Maximal- u. Minimaltarif）二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輸入同等級之物品。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何等之區別。而各國之中。有尊重關稅主權者。受條約之束縛者。所不同者。前者為全部國定稅則。（Autonomusttarif）後者為全部協定稅則（Konventionaltarif）而已。顧僅依單一稅則。難以適應近代外國貿易之要求。是以保護貿易之國家。已漸次拋棄此制。有轉為二重稅則之傾向。德國於一八九一年。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均採用二重稅則。（The two tariffs）現今歐洲諸國。尚存留單一稅則者。不過英國。比利時。荷蘭。丹麥。葡萄。牙。五國而已。國定稅則。以不便於輸出貿易。（Export trade）乃依通商條約。（Commercial treaty）謀相互通商。規定於一定年限之內。彼此間關稅稅則之一部。均加以限制。不得自由變更。處此狀態。則

國法上之稅則。(*Official tariff*) 與條約上之稅則。(*Treaty tariff*) 並存。而後者適用於締約國及有最惠國條款之國之輸入品。其他各國。均適用前者。此種制度。於一八九一年。德國始採用之。現通行於德國、奧大利、義大利、希臘、匈牙利、塞爾維亞、羅馬尼亞、俄國、瑞典、瑞士、日本諸國。最高最低稅則。乃由二種之稅則編成。與國定協定稅則相同。其最高稅則。為國定稅則。最低稅則。為協定稅則。而最低稅則之適用。非依條約上之協定。乃由國法上所規定者。其行政部及稅率。當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之際。以不能隨意增減上下為原則。此其與國定協定稅則相異之點也。考此種制度。始為西班牙所採用。現今行於法國最為顯著。

以上三種稅則。各國依自國經濟上之狀態。及對外貿易上之關係。雖不免利害相伴。要之利用關稅。為對外商業政策上之目的。以單一稅則為不利。此毋容懷疑者也。觀最近之傾向。為大多數國家所採用者。以國定協定稅則及最高最低稅則之二重稅則為主。倘遇不能充分利用時。更有採用三重稅則者。現今加拿大之複稅則 (*Multiple tariff system*) 即其例也。考是種稅則之組織。乃由下列三種原素所構成。

- (a) 一般稅則 (*General tariff*)
- (b) 中間稅則 (*Intermediate tariff*)
- (c) 特惠稅則 (*Preferential tariff*)

適用特惠稅則者。為自英本國所來輸入品。適用中間稅則者。為與加拿大曾締結互惠條約之國所來

之輸入品適用一般稅則者。爲其他各國之輸入品。稅則上所規定之稅率。(a) 及(b) 不及一成。(c) 較此更低。英國更於南亞非利加之殖民地。澳洲新西蘭等地亦倣加拿大之例。爲英國之輸入品設特惠關稅。法國及葡萄牙均對於自國之殖民地所輸入之貨物有特惠關稅之規定。自此次大戰之後。更有加重此種之傾向。關於稅則之規定。有不下三重之稅則甚有主張四重五重者。於此可見其一般稅則之複雜如此。一方足以使稅則之分類益形精密。稅率之適用益形繁雜。則自國之產業之沐其保護者。愈形完備。加之他方更有利用關稅條約締結之際。以爲其武器之傾向焉。

## 第二章 輸出入及通過禁止之禁止

### 第一節 輸出入及通過禁止之意義

當重商主義盛行時代。各國對於貨物之輸出入及通過採禁止之方針。蓋重商主義之目的。在圖國富之增進。已如上述。各國欲達其所蓄之目的。一方以外國製造品之輸入。爲內國之貴金屬輸出於外國之原因。故主張外國製造品之輸入須加禁止。(Prohibition of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mmodities) 即爲儲蓄巨額貴金屬於國內之道。同時他方對於原料品(Raw material) 及食料品(Food) 主張保留於國內。使內國之製造業者得有豐富之供給。更由國家對於製造業者之經營上。與以種種之便宜。使其易於輸出。更以內國之加工原料品。食料品及補助材料。爲製造貨物換取他國貴金屬之要素。因而有禁止原料品及食料品之輸出(Prohibition of ex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 and food) 者。至通過禁止(Prohibition of transition) 之由來。實以通過貿易之目的物。恐其於通過於之際。中途

起卸而不至其最後之銷費地。則其通過之地方所製造之貨物易蒙其競爭。各國欲杜絕此弊。遂見通過禁止之實行。故溯禁止之由來。所以通行於歐洲諸國者。其理由即在於此。今舍重商主義者之眼光。而以保護政策（Protective system）之見地。下以觀察。則輸出入及通過之禁止。誠為保護內國產業最有效之手段。故保護政策之發生。即淵源於此。已如上述。然二者不同之點。一則依課稅為保護之手段。故為相對的。（Relative）一則依禁止為保護之方針。故為絕對的（Absolute）。如此之區別而已。夫課稅於貨物之輸入。足以引起內國物價之騰貴。以接近於稅金額之程度。內國生產業者得沐其保護之恩。然其所得之利益。其程度究於如何之場合。得達稅金額之程度。物價不致騰貴於稅金額以上乎。又於輸入禁止之場合。禁止之目的物為貨物。假令於如何之程度。致見物價之騰貴。依外國競爭品之輸入。以阻止其上漲乎。凡此皆與內國之需要情形有密切之關係者也。至通過稅（Transit duties）之賦課。常以為禁止手段受若干之限制。蓋營通過貿易者。均視其通過所生之利益。足以償通過稅之負擔而有餘。否則貨物之運送。亦必轉換於他途矣。而一國通過稅之多寡。常視貨物經過之有無。因此不免有損失之慮。若在通過禁止之場合。則通過貿易上之利益。為第三國所奪取矣。

## 第二節 實行輸出入及通過禁止之障礙

由保護政策之眼光。輸出入及通過禁止。其政策之實行。最為有效。乃明白之事實。然而見其實行者甚屬無幾。果何故乎。究其原因。歸納於左列之事實。

第一 輸出入及通過禁止。為絕對的。足以使國際間通商上之關係。因而停廢。揆之今日文明各國

所最置重通商自由之思想。不免抵觸。

第二 輸出入及通過禁止。其手段不免趨於過激。有傷關係國之感情。易招反感與報復。至彼此均受損害。

第三 一國謀保護內國之產業。雖不訴諸極端。如採禁止之手段。然依關稅政策之應用。不難達同一之目的。如云其作用尚不充分。苟自適當程度之關稅觀之。一方固足以引誘外國貨物之競爭。他方頗足以促進內國之產業。其效果實非禁止手段所可比也。

據以上各種之理由。通商上禁止之手段。在商業政策上。可不遺重。而以他種適宜之方代之。是即輸出

入稅（Export duty and import duty）之賦課。乃自然之趨勢也。

唯今日尚有採用輸出入及通過禁止之事實。不外基於政治上及警察上之必要。出於不得已之手段也。如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之變故。禁止輸出入以斷絕交戰國通商上之關係。藉傷交戰國之實力。同時足以養自國之元氣。此次歐戰。聯合國對德奧兩國所採之經濟封鎖政策。即此意也。至戰爭開始之時。甚至有遮斷交戰國之通路。以破壞他國與交戰國之貿易。亦往往有之。此外依警察上之理由。行輸出入及通過之禁止。對於輸出入及通過之貨物。其與國民之衛生風化及社會秩序之安寧。相抵觸者。如敗壞風俗之圖書器具。有害於公共衛生之物品。及有傳染病徵象之家畜肉類。均禁止其輸入。又或於饑饉恐慌戰爭未發生之前。禁止穀物軍器及軍需品之輸出。故貨物之輸出入及通過。有時受此種之限制。唯依以上之理由。雖得行禁止之手段。然以近代文明各國。置重於通商自由之趣旨。遂至禁止之

手段。可於特別之場合。規定於通商條約之內。準據其規定而行之。且當其實施之時。規定條約國間。以不得設區別之處置。爲共通之原則。

### 第三章 關稅之種類

#### 第一節 通過稅及輸出稅

通過及輸出入禁止。得行於最狹隘之場合。已如上述。且其實行之時。乃基於政治上及警察上之理由。至於商業政策上之意義。殆絕無也。今按商業政策上所採之手段。不外通過稅。輸出稅。及輸入稅三種。然而此三種關係。於商業政策上之地位。及其效果。又各異其趣旨。茲先就通過稅言之。此稅乃一國對於他國之貨物。經過自國之一定關稅線。於其輸入之際。可課以輸入稅。輸出之際。可再課以輸出稅。考此法之實行。先在自國附近於第三國市場之地。當通過貨物與自國貨物競爭販路時。將通過之貨物。使其蒙種種之負擔。立於競爭不利之地位。各國爲維持自國貨物之販路。於撤去通過禁止以後。尙依此種方法。妨礙他國貨物通過之自由。使競爭國受其打擊。雖然處今日海陸兩路之運輸。以交通之便利。日益普及。則外國貿易之目的物。其通過之道途。豈止一處。設一國依通過稅之賦課。足以閉塞通過之道路。其通過之貨物。可轉依他途。以達其最後之目的地。由是言之。則一國賦課外國貨物之通過稅。毫無實效之可云也。且依貨物通過道路之轉換。於國內足以妨害貨物之集中。其結果一國併於外國貨物所營中繼貿易之利益。亦隨之喪失。中繼貿易之利益。乃由一國天然之位置而收之。及其終也。或由通過稅之賦課而喪失。甚非富國之策也。況依通過稅之賦課。其數甚微。無關重輕。故寧認通過貿易

之自由。而使自國爲外國貿易上之中繼地。以收間接各種之收入。如辦理貨物之手數費。運賃及其他之所得。以謀財政上之利益。最爲得策者乎。故今日文明各國之關稅法。多盡力維持貨物通過之自由。採免除通過稅主義。然而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倘通過貨物無稅入於國內之時。其實際上。非欲通過於國內。乃求販路於內國之市場。故通過之自由。當與貨物以漏稅之時機。關於此點。故當貨物經過之時。有嚴密監督之必要。而其方法。最宜置重者。得分爲下列諸點。

第一 提交稅金相當之擔保。即營通過貿易者。於其輸入之當時。令其提交稅金相當之擔保物。  
第二 指定關稅之通路。即於關稅法規之內。指定關稅之通路。凡通過貨物之運送。必經此路爲最要。

依以上之條件。則通過之貨物。絕無遁脫之機會。可免國庫收入之損失。及惹起內外貨物競爭之疑慮。故於關稅收入之技術上。尤須注意者也。

通過稅已失其商業政策上之地位。略如上述。雖然。是不僅通過稅而已。即輸出稅。亦陷於同一之運命。夫國家之賦課輸出稅。得分爲財政上。商業政策上。及警察上之三種理由。若就此三種理由。於往昔之主張則可。若以爲今日實行輸出稅之論證。可云已失其根據。茲先就第一種理由。下以觀察。夫輸出稅。爲海關稅之一種。於財政學上之分類。則屬於間接消費稅之範圍。(*Scope of indirect consumption taxes*)。自不待論。故關於產物稅。(*Excise*)。所準據一般之原則。輸出稅亦得適用之一。國賦課輸出稅。雖爲國庫收入之源泉。然與國內經濟上之情形相違反。實難免也。例如國內某種之貨物。課以產物

稅而與其同種之貨物。自外國輸入者則任其無稅。使人於自國之市場。有稅之內國產物。乃不得不陷於競爭不利之地位。此時對於內國之產物。欲維持其課稅之均衡。則對於輸入之貨物。得課以輸入稅。斯得保護產業稅之根基。設通商條約上不受限制。國家可依其國法。不憚取此手段。至於輸出稅之賦課。則大異其趣。自國或他國輸出之貨物。如課以輸出稅。則於對手國之市場。與其國之產物及第三國之產物。同立於競爭之地位。自國之產物。欲保其均衡之關係。故不得加以何種之負擔。如賦課輸出稅。使自國之產物。因稅金之額。加重其負擔。立於競爭不利之地位。不待論也。由今日國際貿易之實況言之。輸出品能為一國之獨占業者。寥若晨星。彼熱帶殖民地所輸入於歐洲諸國之特產物。以其地方之風土地位。有特殊之關係。比較的稍蒙競爭。尚不可以為獨占之物。况製造工藝品之製造業。其性質相當。企業能力相當。熟練又相當。更不難起而上之。夫工業本有國際的性質。即以同種之貨物而論。有自許多國家供給於一市場之需要者。其間常見激烈之競爭。處此種狀態之下。設一國賦課以輸出稅。其結果足以縮少自國產物之販路。殆為自殺之行爲。我國今日之輸出稅。實相近之。或以競爭之產品。非可為課稅之目的物。其宜於賦課輸出稅者。乃為一國之獨占產物。對於此種之物品。其供給者。以收益最高額之純益。(Net profit) 為其所定賣價之標準。今以課稅之故。須提高其賣價。遂致需要縮減。自其純益漸減去。獨占收益之一部。以當輸出稅之負擔。於此場合。一國所課之輸出稅。對於輸出品外國之販路。不見損害。且可得為國庫收入之財源。今日少數國家。尙見此稅之存續。其理由即基於此也。此外尙有基於商業政策上之必要。以原料品及食料品等。於國民經濟上之存立。有重大之關係。因而

課以輸出稅者。意在使其保留於國內。乃出於使內國有豐饒供給之趣旨。此等手段。不僅於重商主義之時代盛行。即其後之奧匈、希臘、西班牙及俄國等。亦嘗行之。如課於艦艇之輸出稅。即其例也。瑞典賦課塊鐵輸出之主張。曾屢行不已。又如英國對於石炭及機械。有賦課輸出稅之事實。尤足為此說之證明也。

一國對於原料品及補助材料。課稅於其輸出之場合。意在使其國內供給之豐饒。收代價低廉之利益。雖然。於左列諸點。有加以考察之必要。

第一 依輸出稅。一方固足以抑制原料品及補助材料之輸出。同時他方既製品之輸出。果能隨之增進否乎。原料品及補助材料。均認他國之自由輸入。對於既製品。則加以關稅之保護。然原料品及補助材料。以賦課輸出稅。徒縮少外國貿易之範圍。無何等之所得。

第二 一國工業之興起。非僅依原料品及補助材料之供給。如何。蓋一國受是等貨物之供給。於工業國之要件。尙不具備。徒惹起競爭危殆之關係。故斷斷不可。

第三 如機械及其他之工藝品。以大規模之工業。行其生產。始有利益。欲維持大規模之工業。須廣求國際間貨物之販路。為必要。自不待論。然依輸出稅。則其販路僅限於內國之市場。結局不免生相反之結果。

(未完)

#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金額二千萬元兩次收足銀元

七百五十萬元

又備用資本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專營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匯兌銀  
單押匯一切業務國內國外各大  
都會各地均有專約代理匯兌收付機關並代顧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經理付息取本等事凡利息進水銀金均  
充克已手續簡便如

~本行

奉政府特許發行鈔票本行  
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匯業金城大陸  
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庫專管

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四號

無錫辦事處 竹巷場

天津分行 英租界中街九十八號

北京辦事處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六號 漢口分行 漢口後花樓對面三十二號 廣門分行 港子口 鐵浪峽

各部辦事室 國外辦事室 中央 六一八一

電報掛號 中文(一五一)英文CHINASOSEA(總分行同)

總行電話 三〇九九

##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廣告

各界同胞 諸君知生財之道 以何種機關為最完善 以何種方法為最利益乎  
請看下文 本行為有限公司 而對於儲蓄存款 則負無限的責任 更預置穩  
實財產託第三者資格之友銀行 代為保管 為將來付還存款之擔保 存款種  
類年有增加 利率優厚 備載細則 凡此皆所以堅社會之信任 謂經濟之安  
全 非為自己謀利計也 如蒙惠顧 枉駕賜函 悉隨尊便 敬祝健康

上海

漢口路十四號  
七一二至七二四號  
電話中央二二二四號

漢口

太平街九號  
電話三二〇二號

杭州

清河坊五十九號  
電話九〇三號

# 改進中國儲蓄銀行之我見

陳仲益投搞

國人素乏儲蓄思想。通常賴勞力以爲活者，又多無產階級，朝不保夕。一旦緊急，即不克圖存。至若饑饉凶年，則餓莩載道，流離失所者多有。近來銀行事業日興，國人漸知儲蓄之利。儲蓄者，積蓄平日儉約之所得，備未來意外之需求者也。人有儲蓄，則緊急時可免告貸之煩。荒歉時亦無顛沛之慮。特養成儉樸素習，且能淘汰揮霍惡風。近日儲蓄銀行之發達，良有以也。

銀行原以借貸爲營業。以低價借入，以高價貸出。此項借入貸出，必有一定報酬。報酬即謂之利率。兩項之差，則爲銀行之損益。故銀行損益之多少，恒視其借入貸出利率之差及其高下爲轉移。固無以借入貸出作同樣之利率，更無以高價借入而以低價貸出者也。然今之儲蓄銀行，往往抬高利率，以吸收顧客。借入之利率既高，則貸出之利率勢不得不尤高。在市面緊急之時，猶可貸出。若在平穩之際，利率必低。高利何由貸出？況銀行放款，恒以商人之營業與信用爲標準。而定利率之高低，商人營業穩固，信用卓著者，則貸以低利；其營業不固，而信用亦不著者，則貸以重利。故穩健之銀行，往往樂以低利貸於營業穩固，信用卓著之商人，而不願取高利於營業不固，信用不著之商人。蓋利率與危險成正比例。利率愈高，危險愈大。彼儲蓄銀行，既以高利借入，又不得以較高利率貸出，勢必從事投機，趨於冒險。或則抽令之買空賣空，或則公債之買空賣空，并以高利招徠一般營業不固，信用不著之商人。僥倖成功，則銀行享其利；不幸失敗，則存戶受其殃，直接間接最感痛苦者，厥爲一般勞苦之職工與中產以下之階級。資本家之損失，尚在其次。設穿陷人，抑亦慘矣。如是則辦理儲蓄銀行匪特無益於人民，適足以阻礙人民儲蓄之發展也。

吾國正值提倡儲蓄之時，欲養成國民儲蓄觀念，要以廣設良善完備之儲蓄機關爲先策。然我國金融事業，雖日趨發達，而對於儲蓄之設備，仍鮮進步。銀行既時有倒閉之虞，儲款又時有折扣之患，非有極嚴之取締與正確之保障，殊不足以獎勵儲蓄，而保障戶之安寧。否則已儲蓄者，存無限之恐慌，未儲蓄者，勢亦觀望而不肯進。儲蓄銀行本身之信用，既難免莫大之打擊，而於國家發展之機會，亦受無窮之影響。故爲職工安寧計，爲銀行信用計，爲國家經濟計，則保障儲蓄存款，殊有不容或緩之勢。夫指示警愾，爲吾人應盡之責，謹事搜羅，略加鄙見，以供銀行界參考之資料焉。

(一) 儲蓄銀行之責任須無限。儲蓄銀行之設立，應不許其爲有限公司。故今日商業銀行之按照有限公司呈請註冊者，皆應不許其兼營儲蓄事業。夫儲蓄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迥然不同。商業銀行之對手方爲需要流通款項及短期信用之人，其營業究有多

少冒險投機性質。而儲蓄銀行之儲款則多來自無產之勞工。特應格外審慎。若吸收無產勞工餘澤而投於危險之途。殊非獎勵儲蓄之初意。即使儲蓄基金獨立。結果終非安善。商業一旦失敗。儲金在握。而絕不思挪用者寡也。唯有使商業銀行不得兼營儲蓄。儲蓄銀行非無限不准設立。則各股東方有所畏而不敢為。然今之銀行莫不為有限公司。欲以無限責任責股東。恐尚非其時。而有待於將來也。

(二) 儲款之擔保 儲蓄銀行之責任雖極無限。然一時既不易實行。唯有再思其次。究歷年銀行之倒閉。多緣於司事者不得人。股東僅以繳納股款為職責。其於董事與經理之選擇。一任感情作用。而於本行之狀況。及司事者之稱職與否。概不過問。幸而得人。則銀行賴以保存。不幸而非人。則弊竇百出。不獨以股東血本為抵消。且視存戶之儲款為糞土。彼司事者。成則享受酬勞。敗則兩岸觀火。不啻只有權利而無義務。年來商業道德之淪亡。儲蓄銀行之倒閉。正坐此也。若欲彌補此項商業道德。而使司事者留有責任心。除前條所言無限責任之外。唯有將司事人之財產作儲款之擔保而已。

(三) 有獎儲蓄之取消 儲蓄銀行本為引起儲蓄觀念。培植國富而設。而抽獎給獎。則所以提倡僥倖之心。兩者背道而馳。不相容納。今以兩種觀念施於一事。強其牽合。不良孰甚。故政府之於銀行之兼辦有獎儲蓄者。宜使停止抽獎給獎。導之正軌。為人民利益計。為銀行信用計。均不可不如此也。

(四) 到一儲蓄之利率 考京滬儲蓄銀行之利率。有四五釐。六七釐不等。甚或有特別利率高至八釐以上者。各事引誘。以高利為餌。須知衆人心理。多視利率之高下。以定其存儲之銀行。而於銀行本身之信用。每不重視。至令穩健者反感招徠。儲款之難。而投機者反有儲戶擁擠之舉。設使別一各行儲蓄利率。則儲蓄者必對於銀行本身之信用。與其營業之性質。加以注意。是使投機者無所施其伎。而穩健者可得行其策也。況利率不一。易啟競爭。各行因欲獨攬存款。勢不能不增高利率。利率既高。銀行本身之利。自少。苟欲保全其固有之利益。捨投機外無法。由是日趨於危險矣。欲免除此等高利之引誘。屏棄此等危險之競爭。非將儲蓄之利率。施以一律之規定。由銀行公會根據市面利率之狀況。視期間之長短。而訂定其利率不可。

(五) 取締儲金運用 按儲蓄銀行則例。對於運用資金之科目。祇以抵押放款及賣買有價證券兩項為限。規定至嚴。其營業範圍。非若商業銀行之寬。正所以保障存款之安全也。今我國儲蓄銀行往往兼營商業。而於儲金之運用。與資本及普通存款之運用。並無若干區別。直視則例為空文。縱未投機。然因經濟社會之變遷。已足影響其投資之價值。故儲金不得運用於商業方面。實為儲金運用之

要旨蓋諸金之運用務求穩固與正確不受經濟社會變遷之影響庶可保全其價值。今各行既以儲金與一般資金混而為一不另運用則從來投資之真相亦無由知悉欲免除此等投資之差誤當由銀行公會審查各種運用之途擇其最穩當最正確而有永久固定利益而金融事業以興法至善也。

此種惡銀行經營之過去現在與將來。而定其與此銀行往來之步驟。銀行方面以有檢查制度為其監督。亦不敢超出範圍。雙方互有利益。而金融事業以興法至善也。

夫人民之趨向於儲蓄。有所望於將來也。人民有希望。即國家之精神。此精神而喪折。國將不國。故國家對於儲蓄事業。應妥為保護。嚴加限制。以防欺騙。若僅僅置一幢標榜儲蓄謹慎之人民。奪工商之血汗。甚不可也。

**太平湖飯店廣告**

元先收六十萬元公積金陵萬洋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如  
蒙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以副雅意

營業要目

|      |      |
|------|------|
| 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 |
| 信用放款 | 貼現放款 |
| 零星存款 | 國內匯兌 |
| 抵押放款 | 國外匯兌 |

行址廈門鎮邦街二號  
電報掛號三九六二

董事會總經理長賦葉崇澤同啓

董  
事

監繫人

太平湖飯店廣告

本店專營旅舍房屋高大陳設精雅院落甚多花卉繁殖冬暖夏  
精神。此精神而喪折國將不國故國家對於儲蓄事業應妥為保護嚴  
之汗。甚不可也。

本店專營旅舍房屋高大陳設精雅院落甚多花卉繁殖冬暖夏  
涼幽靜咸宜所有浴室廁所均一律西式清潔異常迥非普通旅  
店旅舍所可比其萬一至定價低廉(客房每日自四角至三元)

**地址** 北京宣武門內石駒馬大街

電話 賴房舍西局二九三一六六一 一〇六八

本店主人謹啓

# 大有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總額壹百萬元已收足五十萬元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凡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項力求公道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北京西河沿路南二百四十號 電話南局六〇一〇  
 (分行) 天津宮北大獅子胡同  
 (辦事處) 上海寧波路源記棧內  
 其餘各省各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E 30]

工商銀行滬廣告  
 本公司在香港政府註冊總行設於香港專營國內外匯兌押款及往來定期活期儲蓄存款押款暨銀行一切業務所迎有顧客來無不格外克己手續敏捷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滬行上海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經理室中央三二〇四

匯兌部中央五八一六  
 放款部中央五六五二

中行天津法租界海大道四十四號

港行香港車打道漢口前花樓口散生路  
 國內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英文電報號 KONGSHAN

員會會公行銀海上

上圖畫函授學校招**學生**

**校址** 上海法界貝勒路同益里九號

**報名處** 上海靜安寺路中國公學張東

蓀先生陸錫永先生◎上海愛文義路國立自治學院平毅先生◎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戴謹廬先生

◎章程函索即寄或向報名處索取◎

[E 29]

# 東三省之經濟（十二）

勞 勉

## 第四節 港灣

滿鐵會社事業之特色。當以大連港灣之築港設備為首。大連港灣據東三省之喉咽。固為東三省產物之輸出港。且將為東三省經濟界之中心。以吾國貿易港而論。除上海而外。更無足與比倫。故滿鐵會社之港灣設備。其投資之鉅。固無待言。至其計畫之苦心。尤足令人驚歎者。其已成工事。如第一第二碼頭。防波堤。船車連絡設備。碼頭倉庫。俱極宏敞。現復增建第三碼頭。彼等經營事業之銳氣。蓬蓬勃勃。而我乃惰氣因循。營於私門。而怯於國際上之競爭。欲圖存者。頗當如是歟。茲就大連一港。其每年著埠汽船之數。船舶及貨車積卸噸數。營業收入。同上。支得出。細數。及其營業收支成績表列於左。

| 年 度     | 著埠汽船數     | 船舶積卸噸數        | 貨車積卸噸數        | 碼頭營業收入       | 同 上          | 支 出          |
|---------|-----------|---------------|---------------|--------------|--------------|--------------|
| 明治四十年度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明治四十二年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一、零六<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一、零七<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大正元年    | 一、零六<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大正二年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大正三年    | 一、零六<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大正四年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 大正五年    | 一、零五<br>隻 | 一〇〇〇,三一<br>米噸 | 一〇〇〇,六八<br>米噸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一〇〇〇,五九<br>元 |

由是觀之。大速發達之速及繁盛之狀。可想而知矣。至於上海、安東、營口等埠。亦各有碼頭。及碼頭倉庫之設備。此皆為交通之聯絡計者。蓋外人之經營事業。必有一定之統系。布置井然。且汲汲於改良之不暇。顧我何如者。國家多一事業。即國人多一營私之藪。夫復何言。優勝劣敗。雖歷百世。此理未或變也。

### 第五節 財政狀況

欲知滿鐵會社之財政情形。則會社之營業收支。利益分配。固定資本。股份之交換總額。社債之發行總額。均有考察之必要。茲特分別表列如左。

一、營業收支表

| 年       | 度          | 總           | 收           | 入    | 總         | 支         | 出         | 純 | 益 | 金 | 年       | 度          | 總           | 收           | 入    | 總         | 支         | 出         | 純 | 益 | 金 |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十二、五四五、一七六 | 一〇、五三六、五三二  | 一、〇、六一六、五五五 | 大正三年 | 四、六〇八、二六六 | 七、三九、五三五  | 七、三九、五三一  |   |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十二、五四五、一七六 | 一〇、五三六、五三二  | 一、〇、六一六、五五五 | 大正三年 | 四、六〇八、二六六 | 七、三九、五三五  | 七、三九、五三一  |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十三、五五三、一七六 | 一、七、六三三、七三三 | 一、七、六三三、七三三 | 大正四年 | 五、九六、〇九六  | 五、九六、〇九六  | 五、九六、〇九六  |   |   |   | 明治四十二年  | 十三、五五三、一七六 | 一、七、六三三、七三三 | 一、七、六三三、七三三 | 大正四年 | 五、九六、〇九六  | 五、九六、〇九六  | 五、九六、〇九六  |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十四、五六三、一七六 | 一、七、七三三、七三三 | 一、七、七三三、七三三 | 大正五年 | 五、九一、六九九  | 五、九一、六九九  | 五、九一、六九九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十四、五六三、一七六 | 一、七、七三三、七三三 | 一、七、七三三、七三三 | 大正五年 | 五、九一、六九九  | 五、九一、六九九  | 五、九一、六九九  |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十五、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六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十五、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六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 明治四十五年  | 十六、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七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明治四十五年  | 十六、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七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 大正元年    | 十七、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八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大正元年    | 十七、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大正八年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六、一〇五、三九九 |   |   |   |
| 大正二年    | 十八、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           |           |           |   |   |   | 大正二年    | 十八、五五三、一七六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一、八、一五三、〇九〇 |      |           |           |           |   |   |   |

二、利益分配表

| 年<br>度  | 法定公積金   | 政府配當金      | 政府以外股<br>東配當金 | 特別公積金       | 役員賞與      | 撥入翌年度金        |
|---------|---------|------------|---------------|-------------|-----------|---------------|
| 營業開始前   | 三三,四〇九  |            | 四七,五三一        |             |           | 三三,四二一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一〇〇,六九九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七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一〇〇,六九九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九 |
| 明治四十二年  | 二八八,英五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二八五,四六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四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八三,一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五 |
| 大正元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六 |
| 大正二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七 |
| 大正三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八 |
| 大正四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
| 大正五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
| 大正六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一 |
| 大正七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二 |
| 大正八年    | 三三六,〇〇一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三 |

三、第十九期損益計算書（一九一九年）

|         |              |        |               |         |             |
|---------|--------------|--------|---------------|---------|-------------|
| 鐵道收入    | 六、〇九〇、三〇〇元   | 收入利息   | 一、六四〇、八〇〇     | 瓦斯經費    | 〇、七一、三五〇·零  |
| 船舶收入    | 一、七〇〇、七〇〇元   | 雜益     | 〇、七一、三五〇·零    | 旅館經費    | 一、二二、六四〇·零  |
| 港灣收入    | 六、〇五、八〇〇元    | 本年度總益金 | 一、七一、三〇〇、元七·〇 | 地方經費    | 一、五七、三五〇·零  |
| 工業收入    | 三、五〇、八〇〇元    | 鐵道經費   | 一、七一、三〇〇、元七·〇 | 支付利息    | 一、五七、三五〇·零  |
| 製鐵收入    | 二、九六、三〇〇元    | 船舶經費   | 一、七一、三〇〇、元七·〇 | 地稅      | 一、三〇九、七〇·六  |
| 電氣收入    | 三、八〇、四〇〇元    | 港灣經費   | 七、四〇、三〇〇元     | 總體費     | 七、四〇、三〇〇元   |
| 瓦斯收入    | 〇、七三、六〇〇元    | 製鐵經費   | 四七、七六、三〇〇元    | 社會發行差額墳 | 〇、三一、九七·七   |
| 旅館收入    | 一、二五、五〇〇元    | 工業經費   | 三、三〇、六〇〇元     | 補金      | 一、二五、五〇〇元   |
| 地方收入    | 三、四六、一〇〇元    | 電氣經費   | 四、八〇、三〇〇元一·七  | 朝鮮綫損金   | 〇、七七、三〇〇元   |
| 法定積立金   |              | 本年度總損金 | 二、六、七一、四三·八   | 損益相差額   | 二、六、七一、四三·八 |
| 政府第二配當金 |              | 合計     | 三、六、七一、二〇·〇   |         |             |
| 利得配當表   |              |        |               |         |             |
| 本年度利益金  | 一、二三八、貳〇·三   | 前年度遞來金 | 七、八〇、三〇〇·六    |         |             |
| 政府配當金   |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合      | 七、八〇、三〇〇·六    |         |             |
| 特別積立金   | 五、〇〇、〇〇〦·〇〇  | 計      | 七、八〇、三〇〇·六    |         |             |
| 法定積立金   | 一、二三八、貳〇·三   |        |               |         |             |
| 政府第二配當金 | 一、二三〇、〇〇〦·〇〇 |        |               |         |             |
| 年四厘     |              |        |               |         |             |
| 當金      | 一、二三〇、〇〇〦·〇〇 |        |               |         |             |
| 年六厘     | 一、二三〇、〇〇〦·〇〇 |        |               |         |             |
| 社債償還積立金 | 七、〇〇、〇〇〦·〇〇  |        |               |         |             |

備考、計鐵路全收入六千七百萬元。其中四千六百萬元實乃貨物之收入。約近七〇%。  
利益配當計算書(第十九期)

|               |            |         |            |        |           |
|---------------|------------|---------|------------|--------|-----------|
| 社員賞與併交際<br>合計 | 500,000.00 | 退職人員慰勞金 | 310,000.00 | 蒙年度撥入金 | 八、四六、九〇・四 |
|---------------|------------|---------|------------|--------|-----------|

滿鐵歷年之收支計算中之鐵道收入及其利益表列如次。

| 年<br>度            | 收<br>入    | 出<br>益   | 金<br>年    | 度<br>收 | 入<br>支      | 出<br>益    | 金          |
|-------------------|-----------|----------|-----------|--------|-------------|-----------|------------|
| (光緒卅三年)<br>明治四十年度 | 九、去六、八七   | 六、一〇二、六五 | 三、六零、五三   | 大正三年度  | 二、三、三六、三三   | 八、三〇、六六   | 四、八七、一五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二、三、零七、四三 | 五、一六一、四六 | 七、三〇、九五   | 大正四年度  | 三、八、九九、二〇   | 八、一〇、五〇   | 五、七一九、六〇   |
| (宣統元年)<br>明治四十二年  | 二、五、〇六、一九 | 六、八二、三三  | 九、一七一、八六  | 大正五年度  | 二、七、六、五、三四  | 八、四〇、九九   | 一、六、三七九、四九 |
| 明治四十三年            | 二、五、七一、六五 | 六、四二、六〇  | 九、一三八、九七  | 大正六年度  | 二、七、四、九、一三  | 一〇、八六、三三  | 二、三、零九、九九  |
| 明治四十四年            | 二、五、七一、三六 | 六、六六、三三  | 一〇、六七、七四  | 大正七年度  | 四、九、七一、八三   | 一、七、〇九、一七 | 三、七、七一、三三  |
| (民國元年)<br>大正元年    | 一、九、七七、四三 | 七、八九六、九三 | 二、三、〇九、七三 | 大正八年度  | 四、一、五〇、二〇   | 一、七、七六、三三 | 二、三、零一、九三  |
| 大正二年              | 三、三七、一三   | 七、九三、九八  | 一、四、零一、一五 |        |             |           |            |
| 明治四十年度            | 二、〇二、六五   | (民國元年)   | 四、九、七一、三三 | 大正五年度  | 一、〇、一〇、六六   |           |            |
| 明治四十一年度           | 二、一、三、五三  | 大正元年     | 七、一、五、三九  | 大正二年   | 一、四、九、五三    |           |            |
| (宣統元年)<br>明治四十二年  | 五、七一、九九   | 大正三年度    | 七、七、一、九一  | 大正七年度  | 一、四、九、五三    |           |            |
| 明治四十三年            | 三、七、六、三六  | 大正四年度    | 八、〇、八、四九  | 大正八年度  | 二、四、七、七一、七一 |           |            |
| 明治四十四年            | 三、六、七、四六  |          |           |        |             |           |            |

然鐵路之利益以外，只有鑛業之一千三百餘萬純益，工業、電氣、瓦斯、則獲利甚微，其他盡屬虧損者，茲更將其歷年之損益計算中之純益表列如次。

四、固定資本額  
與業務事業別表

| 事 業 別       | 前 年 度 迄 累 計  | 大 正 八 年 度     | 累             |
|-------------|--------------|---------------|---------------|
| 鐵道建設費 安奉線   | 八三、五九、零六、三八  | 三三、六四、四九、零六   | 一〇四、一一四、〇九、七六 |
| 工 場 建 設 費   | 一〇六、六四、四九、零六 | 二三、八九、零九、六五   | 一七、〇四、三六、〇九   |
| 船 舶 建 設 費   | 八、一〇一、零九、〇三  | 一〇八、八九、零九、零九  | 一三、〇五、四四、七七   |
| 港 潘 建 設 費   | 二、三三、六七、零五   | 一、三三、五九、零一、〇〇 | 一、三〇、五九、零六、七七 |
| 礦 山 興 業 費   | 一〇一、六五、零九、零九 | 一、三八、五九、〇六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製 鐵 所 建 設 費 | 九、〇六、零三、零五   | 一、三三、五九、零一、〇〇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工 業 建 設 費   | 五、零一、〇一、三三   | 二、六六、六九、零九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電 氣 建 設 費   | 六、〇一、六四、零六   | 一、四四、五六、零六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瓦 斯 建 設 費   | 一〇〇、〇〇、零九、零七 | 二、〇〇、〇〇、零九、零七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旅 館 建 設 費   | 二、三三、六九、零一   | 一、七六、零九、零一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地 方 营 造 物 費 | 七、九三、一五、零六   | 一、六四、零一、零六    | 一、三〇、五九、零九、零九 |
| 土 地 費       | 一、七、九七、零五、零五 | 三、八九、零九、〇四    | 一、〇、九七、零一、七〇  |
| 諸 建 物 建 設 費 | 三、二九、九〇、八九   | 六、三八、四〇、六三    | 二、一九、九〇、一九    |
| 計           |              |               |               |

## 五、會社之資本及社債之募集情狀

南滿鐵道會社資本金總額定日金四億四千萬元。分四百四十萬股。日本政府占二億二千萬元。即二百二十萬股。另行募集。現計認股之數已達三百八十萬股。即三億八千萬元。其中未交股者僅七千八十四萬四千元。故已收股金共計三億九百十五萬六千三百元。同時會社所募社債亦是不少。茲更表列如次。

|     |                            |     |          |      |          |
|-----|----------------------------|-----|----------|------|----------|
| 第一回 | 英金四百萬磅                     | 第六回 | 日金四百五十萬元 | 第十回  | 日金一千萬元   |
| 第二回 | 英金三百萬磅 <small>(已還)</small> | 第七回 | 日金九百八十萬元 | 第十一回 |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
| 第三回 | 英金二百萬磅                     | 第八回 | 日金二千萬元   | 第十二回 | 日金一千萬元   |
| 第四回 | 英金六百萬磅                     | 第九回 | 日金三千萬元   | 第十三回 | 日金一千五百萬元 |
| 第五回 | 日金五百七十萬元                   |     |          |      |          |

上列社債計英金一千四百萬磅。其中第二回社債英金二百萬磅已經償還餘一千二百萬磅。由政府負擔。作為交納股金。故現在事實之社債只日金一億二千零五十萬元。合社債股本。共計總額約四億三千萬元。至一九一九年。未。其投下資本總額計達三億六千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元。其事業之偉大。已可想而知。考滿鐵自營業開始至今。未嘗損失。亦未嘗受政府之補助。其利益且年增不已。而吾國之國有事業。適形其反。寧母愧死乎。竊嘗讀印度亡國史。觀英人以一貿易公司之關係。未嘗折一兵。而印度諸王。即俯首帖耳。甘獻土地。之不暇。竊嘆近世。併吞之術。日益刻深。不禁悚然危懼。今日人倡平和侵入之說。則後滿鐵會社之作用。無難索解。國人勉旃。其毋令印度人之笑我也。

## 第九章 中東鐵路

## 第一節 中東路之沿革

中東鐵路之來由。實乃語俄人侵略史之一部。此尤國人之所當牢記者。當一八九六年。俄帝尼哥拉二世。舉行戴冠式於俄京。清廷

派王之眷往賀。駐華俄使卡是尼伯爵，故意鄭重其事，以爲日本且派親王而貴國乃派王氏，恐非表示親善之意，因請援日本例，特派親王或李鴻章往賀。清廷率從俄使之請，派李鴻章往俄。李時諸無行意，俄使促之甚，李遂諾之。及抵俄京，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李鴻章與俄國財政大臣威特伯爵之間，結一秘密條約，是即所謂「卡是尼」條約者，此即開俄人東漸之端，貽日俄戰爭之禍，而成今日東三省之危局者也。茲將該約之第一條抄錄如次。

### 卡是尼條約

第一條 俄國之西比利亞鐵路，行將竣工，清國允俄國將其鐵路延長於境內。

一、由俄領海參威港至清領吉林省瀋春府，再向西北而達於吉林省首部。

二、由西比利亞都府之鐵路車站，至清領黑龍江省愛珲府，經該府之西南，至齊齊哈爾，由齊齊哈爾至吉林省白都納府，再經該府之東南，至吉林省首部。

觀上條文，知東省北部之路權，其時已斷送於俄人之手。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廷與道勝銀行之間，復結中東鐵路設立之條約。許俄人以由西比利亞鐵道之一端（後貝加爾路）貫中華領土，達海參威，而與烏蘇里鐵道聯接之路權。是即中東鐵道之起點。同年十二月四日，中東鐵道條例告成，而中東鐵路會社遂即成立，稱爲大清東省稽查鐵路進款公司。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再與俄人結遼東半島五年間租借條約。俄人復得自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支線路權。俄人晝夜動工，至一九〇二年一月，全線延長，已達一六〇〇哩。運輸事業，由是而始。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起，俄敗，至一九〇五年，日俄兩邦結「樸特謀士」條約於美國，其長春以南之鐵道割於日本。故中東鐵道會社現有之路線：（一）由滿洲里至「樸克拉尼特那瓦」與烏蘇里鐵道連接之線。（二）由哈爾濱至長春與南滿洲鐵路連接之線。共計一〇七〇哩。其鐵路工程，據中東鐵路公司之發表，總計六億六千二百萬盧布云。然此乃合南滿鐵路及營口支線統計者，即全線延長一五六哩之總工程費也。

### 第二節 中東路之最近情狀

#### 第一項 我國收回中東路之始末

中東鐵道，雖以中俄兩國私立之股份公司名義經營，事實則爲俄國之國有鐵路。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勃起，時俄皇尼哥拉二世，方督前於南俄之野，倉遑返國，被迫退位，而羅馬奴夫王朝三百年之社稷，於是不祀，黨人克倫斯基，繼據政權，抹馬厲兵，冀遂德

奧聯軍於俄國境外。同年十月。革命復起。勞農黨首領列寧。反倡戰敗主義。俄軍棄甲曳兵。各歸田里。及勞農政府成立。不受協約國軍。紛單獨罷戰。國內亂者四起。勞農政府亦無統一能力。故中東路之管理權。更不知屬於誰手。當時鐵路長官霍爾瓦特。自以極執政長官之職。維持極東秩序。一時中東鐵路。亦歸霍氏節制。其後革命疾生。中東鐵路。遂為漸派爭霸之的。夫中東路。樞之爲俄人。強奪前節。已備述之。當此俄國混亂之際。不及時收回。更復何待。故北京政府特任郭宗熙爲該路總裁。一九一八年四月。開中東鐵路公司。於東大會於京師。葛任顏世清爲理事。一九二〇年三月。適該路負役罷工。因之鐵道警備。及附屬地之行政警察權。始復歸我國之手。然而中東鐵路。與西比利亞鐵路。今尚屬於聯合國管理之中。漸厥由來。似近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嫌。何以言之。蓋列寧之主宰勞農俄國也。先自停戰。逕與德。復破棄前俄帝國與列國締結之條約。彼資本家代表之協約國。早仇視之。適戈陵克及捷克。拉華。羅耶等徒。以反過激派自稱。揭竿於西比利亞。協約國惡列寧之破棄前約。且懼其過激主義之蔓延。而背後又爲資本家所策。遂以援助戈捷爲名。陳斷於西比利亞之東。其時中東西比利亞兩路。事權不一。運輸延滯。貨物山積。而他方又生。物資缺乏。慘狀由是。中日、俄、美、英、佛、意七國。議將前述兩路。歸七國共同管理。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前述兩路之管理規定。隨即發表。茲揭其全文如次。

一、於聯合軍策動地帶內之鐵道。歸聯合國特別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出征於西比利亞聯合國（合俄國在內）之代表者組織

之。以俄國人爲該會委員長。該會設左記兩部。由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之。（甲）技術部。本部由現在出征於西比利亞軍隊內之各國鐵路專門家組織之。以經營前記地帶內一切鐵道技術上及經濟上之事件爲目的。（乙）聯合國軍事輸送部。於該當軍事指令之下。以調節軍事輸送爲目的。

二、聯合國軍隊。當鐵路保證之任。於各鐵路中俄國人之長官。或支配人。有俄國現行法所附與之權限者。務使留任。

三、技術部選任一人。爲部長。委以鐵路之技術的運行事務。關於該技術的運行事務。部長得稽查前項之俄國官吏。部長得於出征於西比利亞軍隊內之各國國民中。任爲助手及監督。令其服務於技術部本部事務所。併得配定其職務。技術部長認爲必要時。得於重要車站。分派鐵路專門家團。依上述規定。當分派鐵路專門家於車站之時。擔任該車站之軍事的保護之聯合國。須熟察各自之利害關係。技術部長。分配各事務於其所裁量任命之技術部事務員。

四、聯合國委員會之事務員。由委員長任命之。委員長有配分及罷免此等事務員之權限。

五、本規定當聯合國軍由其策動地帶內撤退之時。當同時消滅。而於本規定之下。所任命之該國鐵路專門家。皆即召還。

其時該委員會會長爲俄人烏士特羅俄夫，我國委員爲劉鍾人，技術部長爲美人士梯芬士。我國技術部員爲詹天佑，自聯合國委員會監督以來，中東路之技術上及經濟上之成績，亦頗有可觀。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國政府停止駐華俄國公使及領事之待遇，道勝銀行因中東鐵路條例乃道勝銀行與北京政府締結，恐吾國將該路收回，突然改揭法國國旗，意圖規避後經吾國抗議，卒於同年十月二日，由交通部代表與道勝銀行代表開德同結中東鐵路管理契約，作爲一八九六年之中東鐵路契約之續訂契約，其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契約簽印後，中東鐵路公司對於中國政府，須將應支金額及開通面之鐵路債券，即時交付，本債券之性質，則另定之。

甲、依原契約第十二條，俟鐵道築成至火車開通之日，應即支付於中國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註)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政府曾提庫平銀五百萬兩，與道勝銀行立約，協同出資，以經營中東鐵道。

乙、對於前項之五百萬兩，每年所應支之利息，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年息六釐，從火車開通之日起至一九二〇年止，以複利計算，由一九二一年起，對於上記甲、乙兩項之總金額，年息五釐，每半年須將利息支付。

鐵路債券得將中國政府之山鐵路收回之金額，除出該鐵路債券，以鐵路之動產及不動產擔保。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最少七名，一切之裁決事項，非得七名全體同意，則執行無效。

第四條 中國政府於稽察局稽察員五名中，任華人二名爲稽察員，其總稽察由稽察員五名中選舉，但只限於華人。

第五條 該鐵路管理之便利上，一切之中俄從業員須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此後公司只於一切商業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及職務，凡關於政治之事，不得行使，中國政府得隨時取緝之。

第七條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結之中俄合辦中東鐵路公司契約，及公司從來之章程。

非與本契約相抵觸者，皆作有效。

本契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各寫兩本，以法文爲主，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即西曆一九〇二年十月二日，訂結於北京。

中國道勝銀行 上海支行長  
莫節斯基  
北京支行長  
蘭德

中國政府代表

交通部

據上條約。中東路權始漸收復。而庫平銀五百萬兩之鐵路債券亦得收回。可謂不幸中之幸。今將修正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暫行編制專章。抄錄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因管理中東鐵路事宜。特設督辦公所。其事務所設於哈爾濱。

第二條 該公所督辦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經總統之裁可而親任之。該公所督辦依照中東鐵路所規定監督鐵路及辦理交涉一切事宜。

第三條 督辦公所職員。依左列規定而組織之。

(一) 參議一員。簡任待遇。(二) 秘書長一員。簡任待遇。(三) 秘書二員。薦任待遇。(四) 科長四員。薦任待遇。

第四條 薦任待遇各員。由督辦衡選。咨交通部任命。承督辦指揮。處理各項事務。委任待遇各員。先由督辦任命。然後報部。承長官命。辦理各項事宜。

第五條 督辦公所分設左記各科。(一) 總務科。(二) 監查科。監查鐵路營業。運輸、機務、工務及一切事務。籌議改良事項。(三) 資料科。掌理稽核該路之納及預算事項。(四) 交涉科。掌理譯譯及關於該路之交涉事項。

第六條 督辦公所。因稽核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職員之俸給。依國有鐵路局局員俸級表議定。別由部決定頒布之。

第八條 本專章若有未盡事宜。由督辦隨時與交通部會商。酌核修改。

第九條 本專章以國務會議之議決。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項 中東路最近之財政狀況

以上所述。皆屬於該路管理之事。然該路之財政。近漸陷於困境。而聯合國軍之輸送運費。共達一千三百萬金盧布之多。迄今仍未交付。且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勃發以來。該路之經營紛亂莫可名狀。欲得營業收支之精確報告。幾乎其難。只得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五年間營業收入。開列如左。

年 度 總 收 入 額 總 支 出 額 純 利 益 額

|       |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一二年 | 度 | 一九〇三九、四三八  | 一四、一二〇、七七五 | 四、九一八、六六三  |
| 一九一九年 | 一三年 | 度 | 二一、二六六、〇六一 | 一四、一三四、一三三 | 七、〇三一、九二九  |
| 一九一九年 | 一四年 | 度 | 二三、六三四、〇一五 | 一四、七三七、六〇七 | 七、八九六、四〇八  |
| 一九一九年 | 一五年 | 度 | 三九、三六二、八六九 | 一六、九五六、三九六 | 三、四〇六、四七三  |
| 一九一九年 | 一六年 | 度 | 五〇、四九八、五二一 | 二一、五〇二、七一三 | 二八、九九五、八〇八 |

依前列統計，該路之純利益額，遞年增加，若俟極東秩序恢復之時，前途當未可量。惟聞目今整理之費約需二千萬元，俄幾不國我國政府，又無投資餘力。美國政府亦觀望不前。中原之鹿，恐終死於日人之手，可為太息。吾國際干載一時之機會，千幸萬苦。始將中東路權收回。今日哈爾濱大洋銀之流通實皆因此路收回之賜。蓋自該路收回以來，該路運費收入，胥以大洋銀為本位。故俄國盧布，固不俟言。即日本鈔票亦未易闖入，則該路之影響，固不僅交通政策一端，即經濟政策上之作戰，亦為決勝負之焦點。況就南滿鐵路會社之利害言之，日本之於中東路，已有不能置乎之勢。據民國八年滿鐵會社之統計，其普通貨物輸送，約十四億四千萬噸哩。而東三省北部之產物，其由長春而出大連者，約一百萬噸，恰為四億四千噸哩。故東三省北部產物之於滿鐵輸送上之位置，實占全輸送三分之一。攷民國八年滿鐵會社之利益，計三千六百五十餘萬元，其中三千三百餘萬元，乃南滿本線之利益，安奉線只占其十分之一，三百餘萬元，且全收入六千七百萬元之內。其中四千六百萬元，乃貨物收入，則中東鐵路之與滿鐵會社，其關係之密切可知。我國若不設法維持中東路權，恐終歸日人掌握，則我華人東三省之實業勢力，將必掃地以盡。當事者其凜之慎之。茲更將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之收支數目，表列如次。（據聯合國管理技術部發表）單位金盧布

(一) 收入  
  (一) 支出  
  其中：客運費  
  郵  
  兩抵虧欠  
  行李費  
  空運、空云  
  貨物費  
  三、七七、二〇七

據日本方面以此換算日金之報告書，則總收入為二七、九九六、五九三元，每月平均收入為三、一六六、三八三元。此乃將收入之各種紙幣，於每下月一日，照市價換算者，蓋以民國九年間俄幣及中國銀幣價均甚低，故此項換算之金元價定為十分之一。則中東路全線每月平均收入，約三百四十八萬元，而每月支出，則為三百八十九萬元，是則每月約虧三十二萬元矣。據以上各項觀之，中東路之財政狀況，已可一目了然。故欲該路恢復戰前狀態，使得永遠維持，非亟行設法不可。

各省財政近訊

隸道

因征收出於依違兩難究竟有否其她方法可以救濟據陳前經相應轉即希省處查照核覆至所金盼此致直隸兵災善後捲烟特捐事務處。

## 山東

▲籌畫創辦軍務善後特捐 省長龔楨炳業已籌畫創辦山東軍務善後一次特捐據聞龔氏此種計畫係兼財政廳特所擬定與聞其事者祇有省議員數人現在因未得部中之同意故尚在秘密之中敬聞其創辦該捐之理由以去年南北戰爭山東防北禦南及宣布中立軍隊徵調費用繁多因之所負虧空愈大亟應設法彌補以資清結故定其名稱爲軍務善後一次特捐以明一次爲止至其計畫則在下忙徵收因本年下忙已提至上忙一併徵收故善後特捐即在下忙徵收其預定數目則山東全年地丁收入八百萬元從下忙四百萬元中加增一半即丁銀一兩折合洋二元二角加增善後特捐一元一角以此折算預計此次軍務善後特捐收入在二百萬元上下云

▲省議會反對併征 省議會對於取消併征及裁兵節餉兩案一致通過取消並發出通電致段祺瑞善後會議及旅外本省要人請求一致主張以蘇民困而裕省庫又否駁省署措詞大意爲軍事動作現已停止而本省新增膠濟路貨捐及捲烟特稅每年不下二百余元捲鴻鈞部之第一旅亦已遣散收入增多而支出減少無庸再併征以撫民並要求求龔楨炳與鄭士琦磋商裁兵以節餉詳云茲建議會致段祺瑞及駁復省署之咨文如下（一）北京段執政鈞鑒本會前以龔省長兩忙併征民力不堪曾經電懇制止在案食山東連年以來水旱頻仍匪氣猖獗元氣凋殘十室九空前經田督預征一次已屬竭澤而漁繼以軍事需索尤覺供應難給況自去冬至今雨澤毫無旱象已成饑饉庶幾不暇併征何堪竊此次併征源於去年戰事發生軍隊增加支出逾額財政驟艱今時局漸定軍隊已無增加之必要况厲行裁兵夙爲我公所主持昨奉明令安徽軍隊已恢復減成舊例東省困苦有甚於皖務懇我公一視同仁迅速命令行山東所有軍隊一律恢復前七成或八成舊例自此以後不得再加一兵一餉而重人民負擔並懇請此次併征嚴令制止以蘇民困亟電迫切無任企禱山東省議會叩頭（二）駁復省署咨文（上略）自去年以來捲烟特稅新增一百餘萬膠濟路貨捐亦收數十萬元而濟寧潘旅又經解散收入增加支出減少軍事支應雖稍逾常額亦不至相差懸殊况軍事行動業經停止時局情形亦漸平定在省軍隊當然無增加之必要（中略）當經多數議決仍否請貴省長查照前否迅將併征撤消以維民命並請轉函督辦查照安徽成例將山東軍隊一律恢復七成或八成舊例自今以後不得再加一兵一餉除電段執政外相應否達即希杳照迅予施行此咨山東省長山東省議會

# 江

蘇

▲松滬公債又繼續籌募。去歲江浙之戰，自盧氏移滬以後，軍費頗感竭蹶。因由松滬護軍使署發行松滬公債二百萬元，其辦法係接滬南泥北所住房客應付之月租數目募之。由房客先行填繳，即以是項債券抵付房金，以一次為限。此項公債基金係指定丁漕較多之松江、上海、青浦、南匯四縣丁漕收入作抵，分五年抽簽償還。自萬曆九月初一日起開募以後，約共募三十餘萬元。旋盧何即告下野，該項債票遂致未有結束。本年初，上海縣議會呈文省署，請將該項公債於國稅項下照數撥還，以蘇民困。但亦未見有答復辦法。乃近日宣撫第一軍藉詞辦理軍事善後，忽將此項公債又擬繼續籌辦，定名為江蘇松滬軍事善後公債。一切條例均與上次相同。刻已組設松滬公債局，派警逐戶按照房租，責購債票，無如松滬商民自兩遭兵燹以後，瘡痍未復，方救死扶傷之不暇，寧有餘力以購公債？故日以來，各公團咸起反對，並已致電政府及各軍政機關，阻止進行，未知當局能否俯念民困，以毅然取消之也。茲將第一軍籌募公債之辦法與商民反對之情形，彙誌如下。

(甲) 江蘇松滬軍事善後公債局佈告 為佈告事，稱維松滬為通商大埠，維持治安為第一要義。茲值辦理軍事善後之際，在在需款，特指維艱案，查前松滬護軍使何創辦松滬公債，既能維持市面，復可調劑金融，於公有益，於民無損。計畫周詳，至美至善。我第一軍長張來蒞斯土，擔負治安之責，委任總辦會辦組織專局，附設營廳之內，援案續辦，並不額外誅求。查前松滬公債開辦以來，踴躍輸納，足見人民深明大義，甚為可嘉。此次續辦，仍照原議，毫無變更。以人民樂輸之款，辦地方重要之事，體恤至再，咸宜遵守。除由軍部請財政部備案，並函知南北商會令行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外，本局已函請松滬警察廳，通飭各營署所，即日繼續辦理。茲將章程暨分期抽籤還本付息表式開列於後，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存觀望為要。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總辦單以。亨會辦常之英。

(乙) 江蘇松滬軍事善後公債章程 (第一條) 第一軍司令部為辦理軍事善後，維持地方治安，繼續前松滬護軍使起見，發行公債二百萬元，定名為江蘇松滬軍事善後公債。(第二條) 本公債之基金以松滬所屬丁漕較多之松江、上海、青浦、南匯四縣丁漕收入為據，每月按附表數目，專款存儲於實業銀行，無論何種需要，不得動用，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一分，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為第一期付息還本之日起，每逕六個月付息，並抽籤一次，平均分十次抽籤，五年本息一併還清。(第四條) 本公債先償滬南泥北有房產者，應募。特設江蘇軍事善後公債局，由第一軍軍長委任總會辦，會同南北工巡捐局局長共同辦理。按現住房客應付之月租數目，募之由房客先行墊繳，即以是項債券抵付房金，但以一次為限。(第五條) 除上項有房產者應募外，其餘得以普通墓地募債辦法經募之。(第六條) 本公債凡到期之篤者，除繩關兩項外，准完松滬所屬之丁漕釐稅及一切公項與現金無異。(第七條) 本公債接

照類而數目十足收帳。(第八條)本公司債為無記名式。但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特別辦理。(第九條)倘有妨礙本公司債信用及偽造者。按律分別治罪。(第十條)本章程經第一軍司令部公佈自發行至償清本息之日止發生效力。

附 表

| 分 期 | 年                | 月 | 應還本金 | 應還息   | 總<br>數  | 備<br>月平均撥五萬元 | 考 |
|-----|------------------|---|------|-------|---------|--------------|---|
| 第一期 | 自十四年三月一日至十四年八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十萬元   | 三十萬元    | 前五個月每月撥五萬元   |   |
| 第二期 | 自十四年九月一日至十五年二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九萬元   | 二十九萬元   | 後一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第三期 | 自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十五年八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前四個月每月撥五萬元   |   |
| 第四期 | 自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六年二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七萬元   | 二十七萬元   | 後二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第五期 | 自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十六年八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六萬元   | 二十六萬元   | 前三個月每月撥五萬元   |   |
| 第六期 | 自十六年九月一日至十七年二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後三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第七期 | 自十七年三月一日至十七年八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四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前二個月每月撥五萬元   |   |
| 第八期 | 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十八年二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三萬元   | 二十三萬元   | 後四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第九期 |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十八年八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二萬元   | 二十二萬元   | 前一個月每月撥五萬元   |   |
| 第十期 | 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九年九月末日 |   | 二十萬元 | 一萬元   | 二十一萬元   | 後五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合 計 |                  |   | 二百萬元 | 五十五萬元 | 二百五十五萬元 | 前五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                  |   |      |       |         | 後一個月每月撥三萬元   |   |
|     |                  |   |      |       |         | 前三個月每月撥四萬元   |   |
|     |                  |   |      |       |         | 後三個月每月撥三萬元   |   |

(丙)各公團之反對 上海善後公債經張宗昌委常之英設立辦公局後頗為積極進行茲據滬訊該地人士反對此項辦法甚力茲將之表示如下(一)商教會之反對縣商會等團體通電反對其原文云(銜略)二月二十二日本會等接到蘇皖撫第一軍司令部軍法處關防由效坤軍長署名之公文內開委參議會以亭為總辦辦公局長常之英為會辦徵辦公債監督食辦區域屬為軍事縣級人民紛擾租界尚未回復商業經濟損失不可數計正擬召集流亡維持市面乃忽有募集鉅額公債

二百萬元之舉。並聞即日派員收取華界房租。給予價票。將令遷回者觀望不前。市面益難恢復。人民公意。以前淞滬護軍使在討賊。時代。不得已徵募之公債三十餘萬。迄尙未有的款清還。輿論已譏爲非法之往。今值軍事結束。淞滬已奉令永不駐兵。宣撫使率領奉軍南來時。聲明不支蘇餉。况值善後會議開議。決無任令軍事機關發行一鴻公債之理。滬地良莠不齊。難保無投機之徒妄獻鉅錢。之策。以圖騰混。爲此電懇上將軍軍長。電令阻止。以安人心。而維軍譽。上海商務會。上海縣教育會等啓。(二)各公團之通告。遷厥者。軍事善後公債局通告。發行公債二百萬元。以征收房租爲募集方法。業由本會等代表通電阻止。並經登報。通告南北市店鋪居戶一律止付。特此奉達。即所察照爲荷。上海總商會。縣商會。教育會。市議會。救火聯合會。商業公會。自治籌備會。同啟。附錄廣告如下。本埠上海市閘北店鋪居戶公債。軍事善後公債局通告。發行公債二百萬元。以征收房租爲募集方法。業經本公團等代表地方人民。致電政府及各軍政機關阻止進行。爲此布告。南北市店鋪居戶。如有以軍事善後公債局名義收取房租者。請勿給付。除困致善後公債局外。特此通告云。(丁)公債終須發行。溫埠各團體表示反對後。並請張軍長取銷。嗣接張宗昌復電。云。縣商會並轉教育會。市議會。救火聯合會。慈善團。寶山縣議會。閘北公團聯合會。與市植產會諸先生同曉。敬函兩電均悉。辱承匡教。感佩良深。本軍肅清蘇匪。士卒勞苦。軍費支綱。加以戰時寓亡。治療撫恤。在在均不可缺少。去歲東三省仗義討賊。支出浩繁。財政犧牲。異常重大。關於此種善後用款。已難一一接濟。而中央則仰負興墮。籌措亦庫空如洗。無米爲炊。實所難能。欲還公債。本爲當局舊定之案。亦在地方公認之中。本軍繼續辦理。一躍前規。毫無變更。咸謂滬上商民。素明大義。在江浙交戰之際。尙能跋踐輸將。以濟軍費。則當地方平靜。善後需款之時。其必依照前案。羣起協助。尤應各無異詞。蘇省兩經兵燹。又在齊逆縱兵搶掠之後。地方損失。極深痛念。宗昌駐兵蘇滬。前後已逾十年。各界感憤。素稱濃厚。豈惟不願有青緋之累。抑且當盡其扶持之誠。即此次驅除齊逆。戡定蘇亂。減少商民痛苦。於縮短戰期。縮小戰區之中。亦當爲各界所共諒。至因經濟困難。乃不得已而續辦公債。揆之初衷。實願出此。今雖進行漸有端倪。宗昌仍復。一傾此意。用特繆斯奉復。統希亮察爲幸。張宗昌看。

▲ 善後公債基金挪用之反響。

(一) 溫總商會請政府制止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蘇省曾發行善後公債七百萬。指定上海無錫丹

徒武進四稅所貨稅爲還本付息基金。每年付息二次，並自發行之次年起，每年抽簽還本二次，乃該項稅收。旋即由各該處軍官提充軍用，以致公債基金虛懸無着。商民受損甚鉅。上海總商會對於此事，特致電財政部，請求否行該省對於該項稅收，以後毋再移供軍用。並准由上海南北兩商會各推代表兩人，分赴南市稅所監視稅收，以便維持公債基金原文云。廢省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以歷年歲支結虧積欠甚鉅，曾發行國庫善後公債七百萬元，爲彌補之計。當時各方人士頗有責言。經財政廳一再剖解，並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進四稅所貨稅年額一百八十萬，爲還本付息基金。方謂據保確實信用，蓋因一般社會漸敢收受，而滬商所購，乃屬居其多數。此項公債，例定每年付息二次，並自發行之次年起。每年抽簽還本二次，歷年奉行，尚無貽誤。上年十一月，爲該公債第三次抽簽及付息之期，均屬延未舉行。本會爲顧全債本信用計，當於是年十二月電呈省長，請予補籌付息。當於是年十二月十九日，奉省署批示，內開書後。公債第三次抽簽還本，應定何時舉行，並候合飭財政廳核議具復等因。不謂閱時兩月，籌付本息辦法，未奉議定，宣示商民，聞之殊深惶惑。查此項還付公債本息基金，原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進四稅所歲收。接月撥交經理之銀行專款存儲，如能按照原議，切實履行，何致本息愆期。徒因軍興以來，該稅所人員時有紛更，而所收稅額，或就地截留，或歸歸軍用，遂致基金無着。本息虛懸，病急蘇省自去歲兩遭兵禍，以來，軍需甚後，百端待理，均由商民挪墊濟急，至再至三，筋疲力盡。全恃當局能維繫債信，庶可藉資號召，勉為週轉。如果專圖挪用軍需之便利，不顧債信之毀損，則此後商民解體，當局即欲通融濟急，亦將無從措手。而此項發行之債票，雖貶損價格，亦將無人承受。金融當始竭之餘，更少一流通週轉之資，尤足贋商業以莫大恐慌。本會爲遵崇債約，妥籌補救起見，擬由上海南北兩商會各推代表兩人，分赴南市稅所監視稅收，俾得按月交付銀行，補還本息之原議，一面並請省長、節知無錫丹徒武進各稅所，應將稅款依照原議交由該銀行專款存儲，勿供軍用。庶幾愆期本息，得以設法籌還。上海總商會印。(二)財部咨請照章專款存儲財政廳頃奉省令云：案准財政部咨核准上海總商會代電稱：蘇省善後公債第三次抽簽還本延未舉行，擬由南北商會各派代表分赴南市稅所監視稅收，俾符原議等因，到部。查蘇省善後公債既屆抽簽還本之期，延不舉行，所有原指擔保之稅款，自應依照章程，由銀行專款存儲，備資應用。相應抄錄原電，咨請查核辦理等因，計抄原電准此。查此案前接上海總商會來電，並准宣撫使署咨行，當經分飭無錫籌稅所遵照，並函達張軍長在案。准杏前因，合再抄黏原電，令行該廳仰即查照核辦，並分飭該稅所等遵照。切切此令。(三)銀行公會派員會同監視上海總商會以江蘇國庫善後公債還本付息延不舉行，即將指定上海四稅所歲收爲基金，擬派員監收。呈請省長核准在案。茲悉銀行公會爲保持債權人利益起見，已派定錢魯會同總商會前往稅所實行監視云。

# 河 南

▲發行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

河南軍務公署舉辦河南整理金融公債已將條例定就送省議會議決公布其條例云。

(第一條)河南省政府整理金融起見特募集地方公債四百萬元定名河南整理金融公債(第二條)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八釐每年分兩期發息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第三條)此項公債專收現洋及河南銀行並豫泉官錢局發行之鈔券就本省內地人民及寄住紳商各界分兩期募集先募集二百萬元但應募人須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第四條)此項公債自發行一年後每半年抽籤一次抽還債額十分之一五年全數還清前項抽籤還本日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河南省城執行(第五條)此項公債應付本息呈由督辦核准以軍用公債未收之餘款約七十餘萬元開放引岸管理局全年收入約五十萬元以上(以五年為期)及煙稅處全年收入約七十萬元以上(以五年為期)按月指撥省銀行另款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第六條)此項公債基金由財政廳省銀行總商會組織公債基金委員保管之此項委員以財政廳長省銀行總理商會會長充之(第七條)此項公債發行時按票面百元預扣第一年利息八元並交各縣分募准其坐扣手續費百分之四實收八十八元(第八條)此項公債票樣不記名(第九條)此項公債票額定為左列三種一百元二十元五元(第十條)此項公債之利息得自付息及還本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他行於本省種種現款之用(第十一條)此項公債得於本省內移轉買賣抵押但不得讓渡非本國人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第十二條)經理此項公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公債票有損毀信用及其他舞弊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國公債懲罰令分別究辦(第十三條)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廳派員往省銀行檢驗付還本息之數由財政廳呈請省長派檢察官二員會同公債基金委員監視一切(第十五條)此項公債由財政廳派員承辦一切應需各項經費由募收債款內核實報銷(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徽

▲整頓財政之新計畫。皖省公家財政年來紊亂已極各縣各釐局經徵應解捐稅多有被人逕行提撥者財廳方面幾失統一之能力現財廳長柳汝謙蒞任之始即抱有積極整頓之心後因義和團事變開幕令各省將最近三年財政收入支出數目造具表冊報告財廳於一月間即進行辦理此事查核各項收支數目証意所查結果收支兩項數目均極短少因此財廳方面欲資得收支確數急切殊屬不易柳氏以此種情形不但此時無憑查造表冊且對於各縣知事徵解款項究竟存欠若

干或欠解若干。亦均不能明瞭。因決意設法整頓。曾經擬定詳細辦法。大致可分二項。一為委員赴各縣清理舊欠。大缺縣份。每縣委員一人。小缺縣份。每兩縣委員一人。約須委員三十餘名。分赴各縣。坐辦清理舊欠事務。事竣銷差。一為取銷虛收虛支辦法。各縣一律實解現款。如遇有經財廳撥款指項。則以四聯收據代替現款。類如財廳指定某縣撥給某機關或某人款項若干。則先由財廳發給發款通知書與某機關某人。某機關或某人向該縣領款時。即填具四聯收據。交與該縣。該縣即將此收據抵代現款報解財廳。即各縣署之類文。亦均照此辦法。由財廳先一月發給通知書。各縣於支款後。即填四聯收據解廳。如此則財廳庶可統一事權。財政亦不至紊亂矣。

此種辦法。定於三月一日實行。各縣清理舊欠委員。亦不日即將委出云。

▲金庫券推行後之成績。鄂省金庫券之發行。先後已引起各方之反對。惟當局三令五申。勢在必行。並分別解款期間。嚴定獎懲辦法。茲將軍政兩署之通告。各縣知事原文錄次。案據財政廳呈報案查。各縣派員省庫債券一案。業經職廳規定解款期限。呈明分派委員督同各該縣知事。接報。並委鈎長嚴定獎懲辦法。歌電通飭遵照。因年關需款急迫。復經職廳迭電催解。成績在第三期限內。如額解清楚者。計武昌石首南縣解過半數者。計夏口一縣。解及半數者。計漢陽光化應城三縣。已逾第三期解過半數者。計沔陽和歸陽縣。解及半數者。潛江一縣。解不及半數者。嘉魚大冶孝感黃岡廣濟雲夢隨縣應山鍾祥天門襄陽宜城荊門當陽江陵宜昌巴東興山安陸等十九縣。解數不及派額四分之一者。咸寧蒲圻崇陽通山公安監利枝江宣都漢川黃梅圻春麻城羅山京山秭歸等十七縣。解及四分之一並續報額已掃解十四款未到庫者。計通城一縣。解數不及四分之一款尚未到庫者。黃安南漳鄖縣竹山遠安等五縣。已逾第三期分文無解者。鄂城黃陂圻水房縣竹谿保康松滋長陽等十八縣云。

▲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元。贛省財政困難。故擬發行流通券二十六日軍署召集金融界鉅子。及各界要人開會。其中雖不免有持懷疑態度者。卒以商界既不能借款。惟官廳則官廳為維持現狀計。亦惟有發行有利流通券之一法。查在此三個月中。財廳須支出各費。約在二百萬元之譜。今發行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元。則所差無幾。當可維持下去。至此項流通券。經財政廳與各銀行各錢業。迭次磋商之結果。已決定額數為一百六十萬元。陽曆三月發行八十萬元。四五兩月。則各發行四十萬元。其券面計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編有號碼。蓋用膠印。一律送交商會。由商會加蓋會章。即由該會分期發出。則藉以表示有商會負責擔保。信用可以提高。一則表明官廳發行一百六十萬元後。決不濫發。而該券基金。一為鹽斤加價。凡購鹽商號。須先向江西銀行繳納附捐。取收條。再向中國銀行完納正稅。至各縣分局。則由保管基金處公推監收人員。赴各分局收捐。以昭慎重。二為米

湖  
北

江  
西

釐出口捐由保管基金處發賣證照。另在龍開河湖口兩處設查驗專局。其局長一職即由基金保管處用票選舉。再由財廳加給委任並須選出候補一人。以備局長辦理不善或舞弊時可直接由財廳撤換另委候補之人接充。三為統稅加二成。本由各局附帶加收。但恐官廳提用。乃訂定約計全年加收二成之總額。另行指定兩個年比及二成金額之稅局。化零收為整收。如全年統稅為三百萬元。則新加二成為六十萬元。各稅局附收後。按旬交中國江西兩銀行保管。業計以上三項基金。每年可收一百八十九萬元。除抵還百六十萬元。及其息金外。尚可盈餘一二十萬元。而償還日期。決自本年六月起。於該月底先還四十萬元至七八九十一十二六個月。則每月底各還二十萬元。是七個月中即可完全還清。惟關於息金一層。在官廳原定為月息六釐。錢業以現時折息太高。乃堅決要求加息為一分六釐。結果乃定為一分。現已定於下月發行。特擬定該款簡章八條。(一)本券由財政廳呈准省長臨時發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二)本券總額一百六十萬元。分三個月發行。(三)本券額面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種。(四)本券指定現行統稅二成附捐。新加鹽捐米穀出口捐三種收入為基金。(五)前條基金委託十年公債基金保管處代管。隨時交存南昌中國銀行江西銀行。按月兌現付息。不折不扣。(六)本券利息按月一分計算。(七)本券按照總額分期兌現。自本年六月底兌現四十萬元。其餘每月兌現念萬元。至十二月底兌清。(八)本券准其完程納稅。與其他貨幣一律通用。如有拒絕行使者。以擾亂金融罪論云。云。會日前呈請省署批准施行。乃省署發出指令。則頗與財廳意見相左。原文謂該廳所擬發行有利流通券。自係為救濟財政起見。惟本月發行八十萬。擬如何推銷。假使不能易成現金。是否即以該券直接發放軍政各費。中國及江西銀行已未承認。兌現市面金融能否不受影響。分月發出之數。與分月兌現之數。既不能恰相銜接。收兌時應以何法分別先後。凡此諸端。均應悉心籌畫。俾臻完善。仰即由廳。迅與銀行公會及匯劃公所妥議就緒。再行復候核明辦理云。此項指令雖未明文反對該券之發行。而實為該券發行之小阻礙。則三月一日發行之期。將遷延不發也。至省議員方面。對文原無若何聯繫。故於文之設立財政清理處。請該會推派代表時。曾函拒絕。今文忽有該券之發行。特於二十七日開談話會議決。(一)函致軍民兩長。請飭財政廳將本省每月現在應需軍費若干。政費若干。速行核算。造具預算。送交本會核議。現擬發行之有利流通券八十萬元。碍難承認。(二)鹽斤加價統稅加二成。案應再致函省署駁回。觀此則該券之前途。頗難即抱樂觀也。錄該函如下。逕啟者。速由日報載財政廳擬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元。以鹽斤加價及米谷出口捐統稅加成為收回基金。利息每月一分等語。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載省議會之職權第二項。議決本省預算決算。第三項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征收。第四項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財政廳所擬發行有利流通券。按之暫行法第三項。自應交由本會議決。方不

違背法律。(中略)財政廳先將本省現在每月應需軍費若干，政費若干，債務若干，及各項收入若干，嚴行核實，造具預算，交由本會協議，俾明財政真相。現擬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六十萬元，本會未便承認，即希察照為幸。至該會致省署函亦大意相同。因是財政廳於三月三日呈報兩長文云：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省署第八一六號指令，令職廳呈一件為救濟財政，擬具有利流通券簡章，請鑒核。由奉令開呈及簡章均悉。該廳所擬發行有利流通券，自係為救濟財政起見。惟本月發行八十萬元，擬如何推銷？假使不能易成現金，是否即以該券直接發放軍政各費，中國及江西銀行已未承認，代兌市面金融，能否不受影響？分月發出之數，與分月兌現之數，既不能恰相銜接，收兌時應以何法分別先後？凡此諸端，均應悉心籌畫，俾臻完善。仰即由廳迅與銀行公會及匯劃公所妥議，就緒再行復候據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遂辦間，適值軍警召集各機關團體首領及金融界各團體首領會議，此奉。磋商結果，一致認可發行，責成職廳從速籌劃一切。現經職廳召集商會會長、商帮協會會長、銀行公會會長、錢業公會會長、匯劃公所所長、中國銀行、江西銀行、贛省銀行、公共銀行各行長，在總開會討論發行手續，基金保管方法，業經決定。該券印就之後，悉數送交南昌總商會或基金保管處，加蓋戳記，再由職廳發行，以杜濫發。至保管基金方法，關於鹽斤加價一項，除由中國銀行董行長擬具辦法，分呈總候核定外，一面由原十年公債基金保管處推薦監收人員，由榷運局轉呈委派。其統稅附加二成，由廳核計收入總數，斟酌指定一二處收入相當之稅與現金一併通用。自不至影響市面金融。萬一奸商抑價操縱，圖獲暴利，擬請頒發佈告，嚴行禁止。威信所在，想無不肖商人輕身試法。至兌現不相銜接之處，係從該項兌現基金每月收入計算，以免臨時不足，致障信用。而二三四等淡月所虧之數，並不平均，是以發行之數，稍有參差，蓋務求兌現基金之確實，遂難期表面之必相銜接也。其兌現分別先後之法，載在券面，收兌時按月計息，到時兌現，在先者得息少，在後者得息多。若到期仍不持兌，亦不再加息。其券面價額既與現金同，則兌現雖有先後，亦無礙於流通矣。奉令前因，理合將會議情形，遵令呈請鑒核云。

▲省庫貯備九百餘萬元。財政廳現已查得省庫貯備概數，除十年公債本息六百餘萬元，各銀行錢莊未付欠息及未立合同之臨時借款並官銀錢號未清結款項，暫積欠軍政各費，尚未查得確數者外，已查明本息確數者：（一）丁漕統稅及正雜附各稅款為抵押品之借款，合計三百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二）鹽烟稅捐及淮商報効捐米證照公債票為抵押品之借款，合計一百三十八

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元。(三)景德鎮統稅九九商捐米捐串費抵押之幣制借款一百七十九萬元。(四)無抵押品之借款。合計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元。(五)外債。計日金一百五十萬元。規元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兩。銀元十二萬零七百零七元。以上統計其約借本銀元九百五十餘萬元。

## 四 川

### ▲統一財政計畫

川省最近第一問題厥為財政。前此各軍內部意見醜惡最烈者戰禍重開即在目前。湖廣發源蓋由於此。現川中軍民兩政既由京政府從新任命各將領咸主張從此打破宰割制所有全川財政悉取公開不得任何方面有所操縱。其辦法仍推由楊森一人債權劃撥。除被留驗款一項已經協定有劃撥手續不計外。如關於各縣稅收機關辦法。當又擬定下項程序。(一)各縣收款機關應一律由財政清理處考核整理。經徵人員如有辦事不力或舞弊營私情事由財政清理處呈請分別嚴懲。(二)悉數解交財政清理處核收。以備支撥。駐軍不得擅提分文。(三)由財政清理處於本防區內每縣委派財政監收員一人分赴各縣監收款機關。每日收數若干。五日呈報財政清理處一次。以備提撥至各縣。倘當指及其他籌款事項並由監收員督促進行。(四)各縣知事對於財政清理處籌款及特設收款機關務須盡力贊助。以利進行。倘敢意存誤視。由財政清理處責明呈請本部撤懲。(五)各縣徵收人員。應嚴定考成。核其考成實施賞罰。由財政清理處另行擬定公布施行。依此辦理。似於全省財政可望嚴徵。(六)此後各縣徵收人員。應嚴定考成。核其考成。實施賞罰。由財政清理處另行擬定公布施行。依此辦理。似於全省財政可望實行。惟各縣駐軍擁衆盤據。早已形成分立。楊森雖強是勝人。奈積習難移。祇作一形式上之敷頓而已。且不僅此也。袁祖銘久據重慶。凡屬稅收機關俱入袁歸掌中。對於川省直不啻視為征服地。如川軍稍以主人翁自居。挾衆揭亂。勢必旋踵而起。將來對此問題姑無論能否實行做去。俱為召禍之階。關係全局安危。至鉅且要。固未可漠然輕視之也。

▲印花稅雜報解。財政部前曾令四川印花稅處將稅款按月解部。該處有覆電到京。力陳困難。稅款悉被川當局提用。請示。此後辦法。原電如次。財政部鈞鑒。偷電奉悉。竊查職處印花稅款。自應直接報解中央。無如川省情形不同。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軍政各費。賴此項稅款以為挹注。職思恩報。不獲如願。二月份以後稅款。又因鄧前省長就職時需用。經費東向。商會借洋五萬元。現值交卸。無法應付。即將印花稅處收入抵還商會借款。嚴令雙方追辦。可見又非數月不能還清。茲奉鈞部電。焦急萬狀。再四思維。職無法辦理。應請查核電示。祇遵云云。

察 哈 爾

▲徵收糧食出口捐 察哈爾當局藉口維持民食新設糧食捐局徵收糧食出口捐凡運載糧食出口者納費按照否則以違禁私運論其捐率計分十三種(一)小米每石捐洋一元(二)苞米每石捐洋一元(三)黃米每石捐洋一元(四)麥子每石捐洋一元(五)草麥每石捐洋六角(六)小麥每石捐洋六角(七)蕎麥每石捐洋八角(八)各種豆子每石捐洋一元(九)葫蘆每石捐洋七角(十)芥菜子每石捐洋四角八分(十一)穀子每石捐洋八角(十二)糜子每石捐洋一角五分(十三)黍子每石捐洋一角。

▲捲煙特稅將實行 捲煙特稅蘇鄂京兆各處早經實行張家口為通商巨埠每年銷行紙烟為數甚巨此種漏卮殊屬不少察哈爾當局為寓禁於征起見近亦援例舉辦捲煙特稅其稅率為值百抽二十並製有印花粘貼紙煙盒上以便稽考而防偷漏云。

婦科 小兒科 產科  
女醫士 朱 徵

石駒馬大街門牌廿二號  
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寰西醫院

專治 男婦小兒內科及斑疹癬疥濕爛淋病梅毒等皮膚花柳病六〇六無痛安全注射  
時間 門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往診隨請隨到

院址 西長安街 交通部前  
電話 西局二三一院長周寰西

惠通禮物莊添設東號  
本莊採辦南省顧繡磁器綢貨漆器各種應時禮物以備婚喪慶弔各家選購幸承惠顧諸君咸稱便利茲更在王府井大街一百二十四號添設東號所有壽屏喜對祭文輓聯一概承接約期不誤偷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號 (電話南三四七八)

東號 (電話東三四八七)  
設玉府井大街一二四號

# 各埠金融市況

天津

▲奉要又改訂行市。天津總商會公布云，為公布事案，准東三省官銀號函開，奉啟總號電開，兌換奉票價格，自明日起，奉大洋每一元改接五角九分，公濟平市銀號銅元票，每一元改換四角九分二釐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會，俟明日開發時，即請按照上列改訂價格，憑牌兌換為荷等。因准此除將兌換價格，按照上開數日改訂外，合行公布各行商等一體知悉。所有收用奉票，應由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概按以上價格一律收用，切切此布云。

▲商會發起檢查發鈔銀行。天津總商會快郵代電，各總商會云，查現在中外各銀行實為操縱商務財政之總樞紐，稍有不慎，即發生倒閉，商務前途受有損失。何堪設想，現敝會為防患未然，起由敝會發起，無論何大商埠中外各銀行，統由該埠總商會每月派員檢查一次，將中外各銀行發出各種兌換券及基本金，由會布告於市，以昭信用，而防金融之危險云。

漢口

▲取締外省流入輕質銅元。湖北造幣局前以湖南輕質銅元入境，破壞本省銅元價值，曾經呈請署收締在案，現在市面此項銅元仍形充斥，又上省署一文，略謂近日以來，漢市錢價日益低落，實因外省輕質銅元大批運輸入境，貶價求售所致。一切詳悉，經職局呈報，令嚴禁在案。職局復查本省鼓鑄銅元分量成色，確係遵照部章，毫無畸輕畸重之弊，前雖價格逐漸跌落，係因時局不靖，銀幣缺乏所致，而於銅元本身並未發生何種影響。乃近日復聞，湖南省銅元不時輸入，查其分量較前益輕，成色尤且粗劣，商人因該項劣幣價值，廉於鄂鑄，思圖漁利，爭相購收，擾和鄂幣，一同行使，接此幣害，不僅幣價與物價受大影響，即於小民生計上亦有妨礙。長此以往，恐劣幣灌輸愈多，良幣轉受打擊，必致金融紊亂，波及於鄂省財政前途，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職局為官營錢業機關，職廢有策源職責，目擊如此情形，均屬本部漠視，擬急令長官開通令水陸軍警，督各關局長嗣後對於湖南運鄂輕劣銅元，務必嚴行查禁，一面出示布告並通知各機關，協同認真取緝，庶可杜絕來源，維持幣政，於國計民生，裨益實非淺鮮云云。又財廳呈擬取緝辦法，其文曰：「呈為遵令會擬取緝劣幣辦法，悉予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施行事。案奉約令內開（中略）道查外省輕質銅元入境，迭經呈請令密查禁，各在案，與其徒煩禁令，仍難遏止，何如從嚴取緝，藉資抵制，考外省當二十銅元，按其重量，每百枚計重二十一兩七錢三分零，比較鄂鑄所鑄法定重量，每百枚二十八兩，質短少重，六兩二錢六分零，其銅色且較鄂鑄稍有差異，准此折合，僅及七五，應照鄂鑄銅元，按七五折收用。至川省當三十當百銅元，純係黃銅，成分相差更遠，均應一律按五折收用。」

據諸提交財政委員會公決後，函致全國商會聯合會，轉致各商會暨錢業公所一體查照所擬辦法，積極進行。似此寓查禁於取締之中，外省錢廠既無利可圖，奸商即無巧可取，不僅目前減少劣幣之輸入，行之日久來源不絕自絕云。

▲銀錢業約法四章。漢口錢業公會前因行市參差不齊，影響市面為力求整頓起見，特於去年臘月二十八日召集大會，結合團體，行市一致。今春以來錢業中人即不在銀行交易所所趕場，於是銀行公會特又會議恢復銀錢兩業感情上之原狀，並議決約法四章，可望於五日內通告各錢莊，茲就錄約法之大概以供閱者：（一）平日錢業同人每每往銀行交易所做同業生意，以致所出所入，參差不齊。自今以後，做錢業生意者，准其在公會內做去，做銀行生意者，准其往銀行交易所，但不能在銀行交易所而做錢業生意，以免擾害金融行市。如或有不諱此種規則，而在交易所做錢業生意者，按照其成交，抽出百分之十五充為整頓行市統一之制欵。（二）上述辦法，乃為整頓行市而作，誠恐同業尚有不明瞭而誤在銀行交易所做錢業買賣者，得每日派先生十五位在交易所候着，彷彿監視之模樣，但不實行監視，終以整頓行市為唯一目的。（三）買空賣空，實屬以詐欺詐欺人自欺，妨害市面，影響於兩業者，確實不淺。以後禁止拋空。（四）目前時局不靖，同業等為維持上海與漢口商業計，凡屬上海收交，祇准一個月為限，多期則彷彿受議制之處分。錢公會維持行市統一，可謂委曲至極云云。

▲錢業公會嚴定入會資格。漢口錢業公會於正月二十六日開審查會，取締同業入會，嗣因去年裕泰莊倒閉，該莊在公會劃抵之銀票亦竟倒塌，致同行多受其害。公會為預防後患，乃由各會董齊集會場，當場取投黑白子，以表決各錢莊有無入會資格，是日計到會員一百六十餘人，當場公決推出審會員十四人，被推者本帮六人，徽帮江西帮紹興帮山西帮，各二人，以圓棋代黑白子，如審查到某莊名下，由審查員估量該莊是否有匯割能力，如能者投白子，否則投黑子，投黑子當衆檢數，白子多者能加入匯割，黑子多者不承認其匯割，可謂絕對公開，至午後八時許始行審查完畢，不能加入匯割者計有二十二家。

▲錢業限制申票期限與訂定匯割規則。『二』限制申票期限，漢口錢業去歲遭南京變故，計有憑票一百餘萬，攜往金陵，欲進不能，退又不得不以，年底各莊受創，虧損甚鉅，刻下漢口錢業公會已成驚弓之鳥，聞東南尚未全安，特向同業發出警告書云：遇啟者，夏歷正月三十日星期會議，命謂申票交易本會逐日甚多，值此時局多故，變化難測，以及冬間水淺灘涸之時，發生阻滯，在所難免，嗣後凡經售票之家，應限六天以前交票，不得遲延，免生意外糾葛等情云。『二』錢業匯割規則，漢口錢業公會整理匯割，訂定規則九條，通告各莊，述啟者，按照本年整頓匯割手續，原為同業公益起見，所有經過情形，迭經函達在案，茲復公訂匯割規

罰九條。附列於後：（一）比期上匯割以九時起十二時止，至遲不過二時。如逾限即照公訂罰金議罰。第一次罰二兩、二次罰四兩、三次罰六兩。第四次則請自行退會。再抵解之票，倘延至當晚四時尚未交到者，即退票。如有出為維持者，應擔任完全責任。（二）比期滙割抵解畢，應找之款，限次日十二時以前找清。倘過時未找清，即行退票。如有出為維持者，應擔任完全責任。（三）逐日上匯割以五時起七時止，至遲不過八時。否者，議罰。（四）逐日滙割抵解畢應找之款，以當晚十一時交清。否則退票。如有出為維持者，應負其責。（五）每逢五逢十小比期事較平日稍繁，准延長一小時，否則議罰。（六）維持頤負擔責任者，須同業二家，須經本會同意方可。（七）滙割之票，無論莊票、支票、匯票以及滙割條，已經蓋有滙割之章者，祇能作同業滙割抵解，不得移作他用。（八）門市現換，無論本票外票，一律均須證明來歷。（九）本公司所錢洋兩場交易，應恢復舊例，如售出錢洋之款，無論有無匯票，須當日六時兌現，不得以本莊割條作抵。

▲維持官票之六條辦法

湖北市面金融，維持官票流通。早年官票價格甚高，信用亦固，後來票價低落，大非從前可比。鄂財廳為保全票紙信用，起見對於票本保存，新擬辦法六條，呈報財部，內容如下：（一）凡上年財政會議指定作為票本之財產，應嚴加保存，決不擅動。（二）凡票紙基本之產，統編列號次，不日正式通告，以昭大信。無論省庫財政如何支給，票本之產，永不得抵押借款。（三）凡外欠官錢局之款，應分別嚴追，以籌現款存儲，為官票基本。（四）其他機關或公益事宜，永遠禁借官票財產上收入之款云。

▲票現風潮之經過情形

（甲）票現風潮發生之原因

贛省金融，近日倍形緊張，滙割錢票兩公會，自五日起忽停止

交易，市面因此亦頗為恐慌。茲據錢商中人言，此種現象，本為事實上所必不能免。事前即為大家所料及，所不能預定者，不過時間問題，而其所以致此之重要原因，實胚胎於兩年以前。藝成勳特許「江西」、「贛吉」、「公共」三家官商合辦之銀行，發行銀元鈔票，不問其準備金之有無，不問其固定資本及鈔票之額數，以致此輩辦銀行者，肆行無忌，祇圖鈔票發行，多多益善。雖明知操亂金融，亦在所不惜。其初時銀行藉官廳之威力，以維持其鈔票，故雖間有搶兌風潮，尚不至於搖動市面，迨去冬江浙戰起，繼之以贛南軍興，金融界之危險，遂一發而不可收拾。於是乃演成鈔票停兌現，洋貼水等怪象。方本仁被贛而後市面現狀漸次恢復，而金融元氣已傷，究非空言所能補救。至刻下，則洋貨南貨洋紗海味綢緞各大宗商業，正在紛紛由省辦貨之時，勢必各將其兩月匯割錢票兩公會，遂於五日停止交易，並向銀行方面交涉，其交涉方法：（一）根據夏歷新年議決新意，質問鈔票何以限制兌現，並請

## 南

## 昌

履行申票底洋作價不得過一千四百元之定案。(一)各銀行鈔票暫不視同現金。因之日來現洋價格已漲至每元銅元二千一百有奇。計鈔票已跌至九扣矣。銀行方面現尚無正式答復。惟中國銀行則已單獨函復錢業公會謂鈔票限兌並無其事。此種函復係屬中國銀行一家絕對不能解決糾紛而郵局匯往滬漢各埠滙水亦增至每元一角五分云。(乙)各方激演之情形。『一』匯剝公所方面匯剝公所特於五日開特會。大致以申票行市暴漲暴跌並以近日各銀行似有有限兌情事發生為維持本業交易及開市前所擬辦法起見。自應審慎經營。即查錢業公會當未開市前。即議決對於申票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元之限制。不謂近已超過二千五百以上似與原議微有不符。為今之計。既欲持平交易。自應將此票價規定以期剝一議定之後。遂齊赴交易所。其時某銀行走街即云。如有申票賣者。該行願出一千四百五十元收買。在座迄無一應者。後有朱某謂申票如定價千四百元將來存款錢業者。若均要照此價購買申票。則將何以應付。此種行情似不可以呆定。惹起存戶糾紛。最後並有每千規元出價一千五百元者。亦無一人賣出。是日遂無交易一閑而散。翌六號午後三時又召開特會討論調辦辦法。共到龍梅生等二十餘人。首由龍梅生報告開會情形略謂頃接財廳來函。以本所連日無市。不免影響金融。即應轉勸各商照常交易。以維市面。所有申票價格須依據錢業公會前訂新章。每千不得超過千四百元以外。惟有違背原議私自操縱者。即希函告該廳。俾便轉呈按名查究。盡法懲治。以免效尤等語。諸君有何意見。請發表云云。僉以事關維持金融。固應查照勸導。但本所日前因見申票行市太高。曾經開會議決。以申票超過限制。原由銀行鈔票不能充分兌現所致。應致函銀行公會。請其查照。前訂新章切實履行。以維市面。(二)錢業公會方面。錢業公會五日午後開特別會。徐瑞甫報告。略謂近聞各銀行有抑制兌現情事發生。似此狀況。未免有違本會前擬互相維持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條文。應函銀行公會詢問一切。俾得解決。其議決案云。提議本會前議決新章五條。其前四條。業經本會照錄。函准銀行公會函復贊同照辦。其後一條。亦經函請銀行公會答照。近聞官商合辦各銀行所出之發換券已發現限兌情事殊與新定章程不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議決)。由會函致銀行公會請其查照。前定新章。切實履行。以維市面而免恐慌。(三)銀行公會方面。南昌銀行公會五號午後一時開特別會。到會者包竹峯龍梅生傅紹庭袁秋舫等十餘人。首由包竹峯報告開會情形。略謂頃接匯剝公所管錢業公會來函。以近日申票行情超過原定限制。鈔票現洋做出暗聲。皆緣官商合辦之銀行。對於發行紙幣不能完全兌現所致。函請本會查照。前訂新章切實履行。以維市面而免紊亂金融。故特召集諸位討論如何辦法。語畢。經在座者互相討論。僱以此事與未發行鈔票之商業銀行無關。僅須轉詢官商合辦各銀行。對於此事能否辦到。當即一致議決。轉詢江西贛省。公共銀行如何辦理。再行函復。翌日江西贛省公共三行。復稱並未限制兌現。此次打破規元一四

限制。仍係錢業自己破壞。本年開市即做出一千四百五十元行市等語。該會因三行均已商定。特復召集會議。一致決定。即將三行函復情形。併冀匯劃公所錢業公會查照云。『四』官廳方面贊財廳因該省金融為少數商人操縱。以致失滙常軌。匯劃錢業接連數日均無交易。誠恐曠日持久。影響市面。七日特請銀行錢業匯劃商會四團領袖至廳磋商。首由文廳長發言。略謂今日邀請諸位。因有三事亟待磋商。(一)流通券業已發行以後。仍望諸位轉告各業。互相維持。流行市面。視同現金。不得折扣。(二)匯劃錢業。開已停市數日。金融為各業樞紐。若停閉過久。不免擾害市面。務請諸君轉為勸導。必以維持市面為前提。勿為少數奸商所播弄。本廳頃奉兩長面諭。明日務須照常開市。以免發生其他影響。(三)規元價格。依據錢業本年開市時所訂新章。原限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元。即使上海洋釐稍漲。亦必就範圍小有出入。總之最多亦不能過一千四百五十元。請勸導各錢商速將市持平。萬不可操縱。一經查出。定當重究。云云。各團領袖聆悉後。均允即將官廳意思轉相勸導。遂各至匯劃公所開會。『丙』商議開市之經過。銀行錢業匯劃各領袖。由財廳出發。即赴匯劃公所開會。共到二十餘人。首由龍梅生將財廳會議轉請各錢商對流通券須一體維持。不得折扣。及對於金融行市。務順軌道交易。規元最多僅可一千四百五十元。明日即須開市各情。當衆宣布後。復謂本所前因規元超過限制。良由銀行鈔票不能充分兌現所致。曾函銀行公會轉請官商合辦之各銀行。對於錢業所訂新章。切實履行。茲該會已接官商各銀行函復。均稱並無限兌。事既然如此。則以規元折兌一層。已屬不成問題。而官廳方面又復一再勸告。請諸位照常交易。云云。當經在座互相討論。僉以銀行鈔票既允完全兌現。則對於新章。即已履行。本所明日(八日)自應開市云。『丁』開市後之情形。匯劃公所議決八日開市。錢業。是日匯劃商上午均至所。規元做出牌價一千四百五十元。然實際上仍不過敷衍官廳。故懸牌後。仍無甚買賣。僅有某號照牌價賣出規元二千與其聯號。餘均未有交易。至錢業公會於八日午後四時又開特別會。屆時到會者三十餘人。首由徐瑞市將財廳函諭。維持流通券一體通用。視同現金。不得折扣。並勸各商金融行市。不可久擱。應即開市。對於規元每千須以一千四百五十元為限度。各節當衆宣布後。僉以匯劃公所。上午既已開市。本會對於金融行市。自應按照範圍。分別議定。照舊交易。議畢。即各赴交易所掛牌交易。買賣雖屬無多。然較匯劃公所。稍為熱鬧。蓋各錢莊因各業春秋水生意。外路客商多須購現洋銅元故也。

▲當局維持紙幣。督辦河南軍務公署。為維持紙幣。戒奸商起見。特發出布告如下。為布告事。照得軍興以來。財政困難。銀根吃緊。惟賴紙幣流通。以資維持。現時政局漸定。自應設法救濟。本督辦業有具體計畫。擬於本年三月中旬即可一律兌現。近據調查。竟有奸商市俗。故意高抬銀價。從中漁利。致使紙幣與現洋每元價值。相差至一百六七十文之多。若不

## 河南

從嚴查禁，影響所及，殊非淺鮮。為此布告各色人等，嗣後紙幣與現洋均應一律使用，不得任意低昂，致生弊端。

▲變更兌換奉票日期。濟南商埠商會以奉軍過境現已無多，故市面上行使之奉票亦不多見。為此特發出通知，將收受兌換奉票日期，略行變更，以省手續。通知云：為通知事。查奉軍過境現已無多，其在市面行使奉票亦形減少。茲為減輕手續起見，定於每月初四至二十四日由本會收受奉票。初五十五至二十五日即行兌現。恐未周知，特此通告。濟南商埠

商會啟。

## 杭州

## 南

校為正會長，調會長宓廷芳仍舊連任。加選開泰錢莊監理倪雨亭為副會長，已呈報官廳備案矣。又該會以市面不靖，常有發生搶掠之事，乃於二十四日下午開緊急會議，謀自衛方法，決將營業時間仿銀行辦法，一致提早停止，一面分請軍民兩長要求嚴緝匪匪，而安商業並至總商會報告，又發出公告云：「敵業公議營業時間自本年即日（二月念五號）起，每日以上午八句鐘開始，下午六句鐘為止。臨時就歸此日代理，諸君公裝為尚。」

▲商會收兌打鐵銀幣。閩軍帶往浙江之打鐵銀幣，前經總商會通告暫時行使，將來造幣廠鑄，茲已定期改造，現由杭商會通告云：前者由閩輸入打鐵銀幣，曾經由會通告，暫為通用，將來仍行收回，送廠鑄，茲已商准造幣廠所有此項打鐵銀幣，准於三月念四日即陸續二月初二日起向本會兌換光洋，以五日為限，即期新各界台灣是何，並致中國銀行函云：前由閩者輸入各種打鐵銀幣，茲擬收回另行鑄，即以敵會為兌換機關，前經面商貴行長曾借洋四萬元為兌換基金，陸續憑信支取，將來即由造幣廠鑄出新幣，陸續歸還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見復。並函造幣廠為敵會二十四日起開始收兌，閩省打鐵銀幣並經先向中行商借兌換基金，一俟貴廠鑄出新幣，即請查照，會所送打鐵銀幣數目陸續還中行，以清華款云：聞杭州總商會自二月念四日起開收閩省各樣打鐵銀幣，以五日為限，第一日收進四千餘元，第二日收五千余元，第三日一千餘元，五日屆滿，共計收進打鐵銀幣一萬三千九百元，有零散分三次解送造幣廠鑄，其第三次解送九千元，該廠當經鑄新幣九千元交中行核收歸還，前日第三次解廠祇四千九百元，尙存待銷，鑄云。

▲嚴禁私運銀毫入口。廣東之省長公署四日發出佈告，其大意謂現據商民李忠呈稱，粵省金融至今紊亂，已極低落，銀毫十居五六，凡有毫銀者莫不共知共見，推原其故，實由陳炯明在汕頭鑄錢低毫，攬雜銀毫，運入內地所致。理合呈請迅予立即示禁，並令行專海關監督分行各海關分口分卡，體遠照辦理等情。據此，省低價銀毫，攬雜市面，紊亂金融，迭

經嚴篩查禁。前據黃自強呈請取締行使外幣，並禁止由香港輸入銀毫。當經財政部會同本公署先將取締行使外幣條例分別議定，交由財政委員會通過，另行佈告在案。現該商具呈各節核與黃自強前呈用意相同，既據查明市面低質銀毫，實由油頭鼓鑄機雜運入，應准予所請，切實申禁，以杜擾入而維護業云。

▲實行拒用外幣。粵省長訓令各機關云：據粵海關監督范其務呈，據民人黃自強呈，以港紙價值日漲，與民生有密切關係，請府續前財政廳長指用西紙原案切實舉辦，轉請前來。查本案前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透提請取締，遂由財政委員會會議，嗣據民人黃自強呈前情，經即查案將會議訂定取締外幣行使條例，函送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准函復，已於二月十日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應即照案通令執行等由准此，除分別令行佈告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此令，附行使外幣取締條例（第一條）茲為統一幣制，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錢銀號或兌換店找換，或買賣外，所有直接交易，概以國幣為限，不得行用外幣，但對外貿易，不在此限。（第二條）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警察當堂執獲，或經查獲有據者，應將人幣一併帶署，認明得實，即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第三條）凡錢銀號或兌換店以外之商店遇有持外幣到店交易時，應一律拒絕，並予舉發，倘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獲得實，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按照私受之數目，處該商店以罰金。（第四條）前項充公及罰款，以二成為經手查獲買警獎金，一成為警察辦事費，其餘七成，繳解財政部，作為國庫收入。（第五條）凡人民向徵收機關繳納田賦釐稅餉捐及其他公款，均須一律繳納國幣，倘有以外幣續納者，該管徵收機關，應即舉發，呈明主管長官，除一面責成該民另以國幣元納，應繳稅項外，將該項外幣悉數充公，其提成辦法，准適用第四條之規定。（第六條）徵收機關經手人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一經查實，將經手人員，按照私收外幣數目處以罰金外，並酌量情形，加以處分。（第七條）關於稽查取締行使外幣事項，由警察分飭員警隨時執行之。（第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省立紙幣擬將發還。去年廣州各界聯合維持者立紙幣截止印驗之後，留會之紙幣，業交總商會保管，但究竟如何結果，仍未定有辦法。總商會因此事，定於念三日召集特別會議，討論一切，有一部分人之意見，以為附加稅項，若收二成之原案未能實行，是維持紙幣難收實效，而存儲一百六十餘萬元紙幣於商會保管之責，未免太重，決定提議，倘無別項維持方法，則將存會之紙幣發還原主，發還手續，擬分團體辦理，商界在總商會，善界在廣濟醫院，工界在總工會，至於發還時所需費用，由各該團體自理，俟至准政府後，即通告實行云。

省三東

▲收回吉黑官帖 東省錢法向稱紊乱。三省當局各謀統一幣制之策。去年直奉戰爭以前，已籌得現款五百萬元。嗣後據作別用。近因戰事影響，錢法日益荒毛。吉林永衡官帖已低至一百六十餘吊。據之民國二年相差十數倍。長此以往，恐幣制紊亂更無底止。奉張特將此事提交軍政會議，議決限六月底止，將各種官帖收回，另發東三省

大洋票一律通行詳細章程尙未公布云

漢爾哈

▲商民堅決反對俄新紙幣 蘇俄新紙幣現已流入東三省吉林瀋陽而面已逐漸發見官民兩方慨為不快之極大為  
設法抵制茲將在哈爾濱調查情形分述於後以明真相一、滿站赤路售票處布告用新紙幣之交涉中東鐵路滿站與  
俄國亦堵鐵路連接本年一月間滿站亦路售票處布告令人民以金洋紙幣購買車票當由該處路勢處呈報特警總管  
理處分令該處嚴禁並不准張貼布告復由交涉員責問據俄代表答復謂中國官廳此等禁赤路滿站售票處收用金幣一有現金進

備之蘇俄新紙幣。不得不視為損害蘇俄機禦喪失收受本國幣制之權。此等仇視之舉所舉理由毫不確切如原函所引證自俄國革命以來。俄政府屢經發行各種紙幣中國商民所受損失甚大。故中國官廳禁止蘇俄聯邦共和國之紙幣流行等情此實有誤會之處。所謂俄政府不知何指蘇俄政府成立以來從未在中國或其一部份內行使蘇俄有準備金或無現金而有保證準備之紙幣。如果中國商民已受某種紙幣之損失則該種紙幣並非由於蘇俄政府所發行亦非由遠東共和政府所發行而係已被革命之帝制時代所發行之老差帖及一九一七年十月間成立所謂臨時政府所發行之克遠斯基紙幣又中國政府亦曾加入干涉之西比利亞關稅查究委員會會長駐莫斯科外交團會組織萬國委員會查驗國家銀行金庫內所存發行紙幣之保證品。然有他項原因。況駐莫斯科外交團會組織萬國委員會查驗國家銀行金庫內所存發行紙幣之保證品足可相據此中國官廳所應知曉者蘇俄紙幣在西歐市上暢行無阻且有時較極穩固之英磅價值尤高此為人所共知之事據此上述情形路警處以上之行為實屬不當應提出抗議並希注意即行設法將此項禁令取銷對於過犯之中國官吏依法懲處云云東省特別行政長官公署接報告以蘇俄新出金洋紙幣事前未經通告交涉即張貼布告強迫行用自應查禁此項禁令為我國行政上應有之手續並非干涉赤路之收入該俄代表所稱不免誤會已令交涉員照此答復惟俄代表以滿洲里站赤塔鐵路售票處為赤塔鐵路之停車處當然執行蘇聯鐵路之現行章程無論何人無權加以指揮中國官廳不能指揮俄國鐵路何項錢幣可能購買車票何項紙幣不能購買車票之設

施無論何人以赤爾完次金幣在俄國鐵路票房購買車票旅行於俄國境內。則毫無破壞中國主權之處。亦不致使中國人民感受損失。云云。聞中國官廳以俄代表所稱不無理由。故已令路警處對於赤路收入毋庸干涉。惟蘇俄新紙幣流入境內。仍應查禁。(二)中東路俄員要求參用蘇俄新紙幣之提議。中東鐵路此次改組。加入蘇俄人員。因見中東鐵路收入限定中國大洋票。故擬提請參用蘇俄新紙幣。事為商會及銀行公會所聞。竭力破壞。已由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氏咨行中東路督辦公署。拒絕現尚未成為事實。(三)哈爾濱商會之責。然哈爾濱商會以哈埠遠東銀行(俄籍)英五利總銀行英五利商業銀行三家。每日在市街上鼓動使用蘇俄新紙幣。名為切落蔓次。並有俄人專在中東鐵路沿線設法橋行日商秋林洋行及松浦商會於售賣時。亦均有行使該項紙幣情事。故商會會長徐善梅氏以為欲防止蘇俄新紙幣之流行。賴賴商民之具有決心。已傳知各商不得視為流通之貨幣。彼此行用。尤不得認為有價證券。互相交易。並為防止無知之徒貪利忘害。規定由商會各董事逐日輪流接戶調查。如查有收存此項新紙幣者。即接所存之數十倍處罰。其有屢罰不悛改者。另有對待之嚴厲辦法。經全體一致通過實行。

買賣有價證券  
地 前門  
保管各種票據  
址 東一〇  
中間路

專營公債買賣國內外匯兌各  
種存款放款進出口貨物

## 太平 貿

北  
豫安銀號

易 公 司

承受存放款項

電 三八三  
話 雷電  
郵局

地址 北京化石橋

辦理囑託事務

同上

電話 南局 三四一六

中法儲蓄會北京總分會  
廣  
告  
諸君希望發財並想積少成多莫如儲款保證確實

千穩萬穩之中法儲蓄會本會為中法兩國政府立案註冊資本金二十萬九千一百五十萬元提倡

公共儲蓄養成人民儉德開辦已逾六載辦法良善

利益優厚早已風行全國茲將特色列下

(一) 保管安質 (二) 公開開獎 (三) 獎金優厚

(四) 通融現款 (五) 得獎還本 (六) 資本豐富

北京香廠萬明路  
總分會經理顧允中

#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  
要商埠均有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  
點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電報掛號

電話南局

京 行

電報掛號

電話南局

津 行

電報掛號

滬 行

電報掛號

漢 行

電報掛號

漢口英界怡廉里六號

六五九三

E 2

電話

營業室

南局一五一二  
一三七

董 事 長

行長

宋發祥  
劉光興

總裁 劉煥

副行長

江天鑄

周廷勳  
斯格博  
梅光遠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賜顧無任歡迎

北京打磨廠

六五九三

三六〇二

北京打磨廠

三六〇一

天津法界六號路

四〇七九

天津法界六號路

六七五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六五九二

#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已如蒙

#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內北京金融狀況。因時局穩定，各業又未走動，十分平穩。洋釐市情站定七錢有零，申匯匯價亦在七錢二分以上。外匯尤無多大變動。每年此際本非金融季節，兼以各路交通逐漸恢復原狀，此前連轉現金之繁難，皆已解除。故呈此種現象。偏北方市場逐漸活動，則市面銀根較緊，洋價或當向上也。今將本期內各項金融詳情分敘於次。

##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七錢一分一釐五，最小價七錢零二釐。申匯最大價七錢二分八釐，最小價七錢二分零五毫。

兩者比較，上期均小而大於去年此時之行市。（去年此時洋釐最大六錢九分九釐七毫五，最小六錢八分七釐五。申匯最大七錢二分零五毫，最小七錢一分八釐。）本期洋釐市面大致平平。一期初結為七錢一分上下，繼而低至七錢有零，終而回至七錢零五六釐。其形勢究不免趨於疲落，致其緣因，蓋以市面金融形勢，自政局稍定，日趨和緩，前此各銀錢行號搜儲之現洋，皆逐漸流出，各路交通次第恢復，各地之現洋復陸續運京，國資源流相生。

不息戰前之舊觀，因以何復？況華北市場尚未發動，需要現貨甚少，於是洋價不能不隨之低落。且自陰歷開年以來，各種公債市價，均不繼長增高。公債市場甚形活躍，存貨者皆獲厚利。其財產狀況，皆無形增加。（如各銀行皆有公債存貨，價值增長，其資產遂以增進。）是洋元益廣矣。環境若此，欲求洋價之不日就疲弱不可得也。申匯市面，本期之內，較為繁盛，殆亦各銀錢商號收交者多。故爾如此。至匯價期初尚為七錢二分八釐，迄後因京滬洋釐見落，遂亦小至七錢二分二三釐矣。

##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量長二先令三辨士又十六分之九，最縮二先令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七。比較上期量長最縮各小一辨士，紐約電匯，量長五十五元，最縮五十二元又四分之三。以視上期最長縮一元又八分之三。最縮縮二元。法國電匯，量長一千零四十五佛郎，最縮一千零零五佛郎，最長較上期大十五佛郎，最縮相若。日本電匯，量大七十六元又八分之一，最小七十二元。比較上期量大四元，最小六三元。上海電匯，英金最高價三先令一辨士又四分之三，最低價三先令又二分之一，最高最

低各比上期小一辨士。美金最大價七十五元又四分之一。最小價七十二元又四分之三。最大比上期稍小。最小小二元有餘。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二辨士又八分之三。最低額三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三。期貨最高額三十二辨士又八分之三。最低額三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三。均與上期相等。紐約銀價最大價美金六十八元又八分之五。最小價美金六十七元又八分之七。比較上期均各小一元。本期外匯市面大致穩定。期初上海各銀行進貨稀淡。甚形疲軟。嗣後中外銀行着手扒進。始稍稍變動。但英美各匯交易仍形清淡。惟日匯則以華商猛烈購進。市況甚緊。總計上海方面所做日匯多頭。已達日金五千萬元之鉅。京中市面因亦稍受影響。及入三月。上海各商拋出日金甚鉅。始見鬆動。但此時倫敦銀市。因中國在倫敦陸續售出大宗現銀。(本年新年以還。英美各匯乃一律改貴。三月初間。每元合英金之行情。遂自二先令三辨士有奇落至二個二先令有奇。其他美法各匯匯價。自受同一影響。故本期二三兩月之交。可認為外匯匯價變動之大關鍵。迄後印度雖在倫敦市場陸續購進。而中國及歐洲仍不斷售出。故匯市趨軟不已。而各銀行牌價仍逐步趨貴。期尾尤甚。本期各匯之最小價焉。

公債 第一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本週市面各種公

債情形。較前已見優勝。各種公債價格上落。雖逐日互殊。而就全週上統計比較。則均有幾何之增加。於此增加情形中。則又可分為二類。完全純粹上漲者。一上落互見而價格不一致者。屬於前者為金融五年與七年長期之三種。屬於後者為九六與整理六盤之二種。此數種公債中。情形既殊。其增漲之程度亦互異。最多者為金融公債。計漲起一元左右。次為九六。漲起七角餘。又次為五年公債。約可四五角。整六與七長最少。僅一角內外耳。金融公債。星期一開價九十二元。當即漲起。至九十二元二角。星期二以後。逐日增加。由九十二元二角。而三角。四角。五角。直至星期六之九十二元九角五止。純係上起。未曾回落。漲起之數。於本週各債中為最多。六釐公債。週初頗有起色。星期一曾由七十六元六角。漲至七十六元九角。惟星期二即行回落。當時開價七十六元六角二分。五嗣後。遂漸退張。終不出七十六元六七角之範圍。故平均計算較上週略為縮減。五年公債。全週之中。僅開二價一為星期四上午之八十三元五角五一為星期四下午之八十三元八角一為星期五之八十四元逐步上漲。未曾少挫。大小相差。凡四角五分。即為本週中所增之數。平均計算。比較上週漲起四角一分。七年長期公債。星期一開價六十九元三角。星期三稍為低減。為六十九元二角。星期五復行上起。開價六十九元四角五分。星期六繼之開價六十九元五角。全週統計。漲多落少。故結果仍有增加。九六公債。全週中價格時上時下。週初稍漲。旋復

回落繼又上起，變遷無定。莫此爲甚。最大到過三十元四角最小爲二十九元七角。平均計算價格於本週中尚有增加。第二週（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頗爲活潑，交易亦較爲繁盛。各種公債之趨勢雖不一致而大體上價格均有增漲。就中價格純係上漲者爲金融整七年五年之三種市價有上有下者爲整六七長九年六之三種鹽餘庫券。雖僅星期五開價一次，則純係低減，未能回起。

金融公債。本週中於星期三始行開價，爲九十三元六角五。星期四未有交易。星期五開九十三元八角五。已較前漲起二角。繼開九十四元一角。即較前又起。共計漲起之數爲四角五分。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一元三四角。五年公債。星期一開價八十四元五角。當即漲起一角。爲八十四元六角。比較上週最大市價漲起六角。並二種約各漲起二元左右。更次爲五年公債。計漲起八角。最少爲金融公債。計凡漲起五角。至於市面趨勢。大體上可謂均大爲增漲。其漲勝市面各種公債。除一四庫券微形退減外。餘均大爲增漲。其漲價比較上週市價漲起亦復不少。約有一元七八角左右。

第三週（二月二日至七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較上週尤見優張。比較上週市價漲起亦復不少。約有一元七八角左右。

小之差。計凡二元三角上下。而實際價格之增漲。則僅有一元以外。蓋始而步漲。既而漸落也。市價初開三十元二角。最大漲至三十二元五角五。復落至三十一元五角七分五。市價統計尚有增漲。比較上週市價漲起亦復不少。約有一元七八角左右。

第三週（二月二日至七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較上週尤見優張。比較上週市價漲起亦復不少。約有一元七八角左右。

第三週（二月二日至七日）本週市面公債。計漲起八角。最少爲金融公債。計凡漲起五角。至於市面趨勢。大體上可謂均完全上漲。惟嚴格而言。則九六年之增漲。雖多。而其趨勢則較其他各債爲難。蓋其每日市價。既時有起落。即全週市價。亦日有變遷也。

金融公債。星期一開價九十四元五角。星期二未有交易。星期三稍爲漲起。初開九十四元八角。繼開九十四元九角七分。星期四繼續上升。市開價落爲九十五元五六兩。日均未開價。全週統計漲起五角。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一元五年公債。星期一開價八十五元四角。比較前週市價已有漲起。星期四日。又漲起四角。爲八十五元八角。星期五六兩日連翻上起。結果漲至八十六元二角。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一元一角三分。七年長期公債。週初開價爲七十元五角。逐日步漲。週末市價開至七十二元二角七分五。比較上週平均價格。漲起一元五六角之譜。六釐公債。爲本週各債中價格純漲之一。星期一開價七十七元七角五分。當日小有增漲。星期二初開七十七元九角。繼即漲至七八元。星期三漲起四角。爲七八元四角。星期四進步尤速。由七八元四角一

躍而至七十九元二角。星期五稍為停頓，星期六又復上起。結果市價開至七十九元四角五分。統計漲起一元七角。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一元有餘。九六公債於本週中為漲價最多者。星期一開盤為三十一元四角。當日即漲至三十二元一角七分五。星期二連續上漲。市價計為三十二元九角。星期三日復由此上進。市價漲至三十三元五角五。星期二繼續之。開盤即漲起八角上下。迭為增進。最大價開到三十五元三角。連日猛進。前後統計漲起四元左右。星期五稍為回落。市價初開三十三元七角。旋復上漲。收盤為三十四元五角。星期六復小有進益。市開三十四元八角七分五。統計全週市價。比較上週實平均漲起二元有零云。

第四週（三月九日至十四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較上週大為減色。交易亦較形遲退。市場公債價格之趨勢概係由大而小。為跌落之表現。其低落之勢。實與上週增漲之情形。不相上下。故各債價格之所跌落。亦均多少不等。而尤以九六公債所跌去之數為最大。計有三元四五角左右。金融約在二元以外。整六七年約一元餘。一四庫券約一元半左右。五年公債所跌最少。約六七角。右述諸種公債之中。因有特殊情形。而價格倒須縮小者。則金融公債與一四庫券是。蓋金融新近抽籤。而一四庫券亦於近日付還一部份本息。價格本須低減。與其他各種公債情形較有不同。不過近來公債市場。價格上下亦無一定標準。純視交易之如何。而左右其趨向。則此兩債之因特殊情形而減價。固屬甚是。但其他公債價格之低落。與之亦不無影響耳。

金融公債星期一開價九十四元八角。比較上週最後市價。稍為金融公債星期一開價九十四元八角。比較上週最後市價。稍為

低落。星期二、三兩日未開價。星期四開九十二元四角。係因抽籤關係。星期五仍開此價。星期六曾開九十一元八角。有貨未銷。故交易所行市單上亦未開列。統計低減之數約在三元之譜。比較上週市價平均跌去一元六角一分。五年公債。星期一開價八十五元五角。比較上週最後市價跌去約可六角。星期二市未開價。星期三又跌去六角五分。為八十四元八角。星期四稍為回起。市開八十四元八角五。星期五六兩日均未開價。市場之中。惟此債情形較好。然較之上週平均亦有六七角之數跌去也。七年長期公債。星期一開價七十一元九角。當日稍起。旋復跌落。星期二未開價。星期三開七十二元二角。則又跌去七角。星期四前開七十一元六角。後又回至七十二元四角。星期五素未再跌。亦未上漲。星期六跌至七十元七角。則較之週初已跌至一元外矣。整理六七公債。星期二開價七十八元零五。曾漲至七八元二角。惟當即下降。收盤時七十七元八角。星期三漲起五分。星期四則又回落。星期五六兩日連日下跌。最小市價為七十六元七角。比較週初市價。計其跌去一元五角左右。比較上週市價。平均跌去九角七分五。相差之數乃至三元四五角之巨。雖歷時一週之久。而跌落之數。亦不為少矣。一四庫券。雖亦時行泛起。然終持關節狀態。稍為停頓。即行下降。週初市價。尚開三十四元六角五分。週末市價已跌至三十一元二角七分五。相差之數乃至三元四五角之巨。雖歷時一週之久。而跌落之數。亦不為少矣。一四庫券。雖亦時行泛起。然終持關節狀態。稍為停頓。即行下降。週初市價。尚開三十四元六角五分。週末市價已跌至三十一元二角七分五。相差之數乃至三元四五角之巨。雖歷時一週之久。而小減。至星期四日尚未大落。星期五市未開價。星期六則已減為十六元四角。其大減之故。實以付還本息之主因。而其他公債之

本醫院係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 林椿年主辦

(專治)

內科兼治外科產婦科皮膚花  
柳各症

年椿

(時間)

門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出  
診下午三時至六時

(院址)

驛馬市梁家園甲一號電話南  
局三九七八號

院醫

(診例)

普通門診五毛特別門診一元  
出診五元早晚加倍

再本院備有德國人工太陽燈及其他電  
氣治療器械專科診斷治療器械多

種專用歐美各國新藥新法治病病  
房佈置清潔並聘有產婆看護婦

院治療不拘時刻

要日第  
今日中國的社會根本問題

王星撰

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周鍾生

機械與人生

唐錦黃

經濟現代制度之特點

張效敏

道路漫談(二)

程振鈞

自來水廠發達史

李耕硯

羅素的新著工業文明的前途

楊樹達

國立廣東大學規程

西林

堪克賓

劉光一

借外資開發富源問題

梁寒池

研究市政問題的

仲鳴

批評地方事情的

版

本期要目，時評有：第二次國際裁兵會議

王星撰

(易華)加印官票與官錢局之命運

周鍾生

(平)漢口特區當年大

唐錦黃

會之選舉

三十

(平)論著有：兩種上海特別市法案之比較研究

程振鈞

(君達)聯省賦稅：「省聯」賦？(粹民)特載有：中國

王星撰

實業當如何發展(孫文遺著)紀載有：十四年公債發行之

周鍾生

經過(立庵)載有：淞滬特別市公約草案理由書(淞滬

唐錦黃

市約起草委員會)上海市制草案意見書(律師胡暇)文藝

三十

有：天祐東南(李守章)來件有：淞滬特別市公約草案，

王星撰

上海市制草案

三十

批評定價全年五十期連郵費洋一元零售每期兩小張售銅元

王星撰

四枚另備半價券及介紹各一種凡團體定閱得照半價介紹五

王星撰

份以上得贈閱一份券函索即寄代售處本外埠各大書坊

王星撰

總發行所漢口欲

王星撰

生二路泰安里口欲

王星撰

漢口市聲週報社

王星撰

#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冊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廣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冊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瞭解請逕向本科接洽為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啟

## 道路月刊

(三週紀念號要目  
三月十五日出版)

合刊弁言

道路協會第四屆徵求宣言及簡章

道路月刊之責任觀

今後之汽車道路

道路建築之重要

大道運輸測量

擬議道路工程名詞一覽

改建北戴河新郵意見書

摩托車之燃料問題

汽車勝於他種車輛之理由

治路當負養路之責任

漢口電車路商權書

新市政計劃之商榷

四川道路分會之蜀道規制書

交通政策序

其餘雜文小說詩歌等子目繁多未列入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編輯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社

最新  
出版

# 實用銀行算術

右書係會計師王銓君新著王君夙精數學從事  
銀行有年本其經驗所得撰為(實用銀行算術)  
一書內容分四大類

(一) 算算，(各種算法，筋兩法，差分法，百分法等共二十四節)

(二) 利息，(單利，複利，各種複利表，定期往來儲蓄  
長短期貼現證券各種計算法等共二十七節)

(三) 國內匯兌，(國內各省都會商業中心地匯兌計算法  
共二十七節)

(四) 國匯外兌，(各國幣制，時價換算，直接匯兌，間  
接匯兌等四節)

該書所列各種計算方法極為詳盡誠為從事銀  
行與研究數學者所必需茲由本社代理發行價  
目列下

平 洋 裝 每冊大洋二元  
一元二角

## 注 意

慢待定閱諸君一律按九折計算團體批購五十  
本以上按八折計算但以十四年六月底以前為  
有效期限

#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四年三月份)

## 金 融

本月份(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止可做此)匯埠洋釐初以洋底豐而出路少。承二月份劇跌之餘，上中二旬跌風猶屬十七竟到七錢一分八釐。下旬以銀行購進甚旺，始見轉機。月末又減到七錢二分三四釐。然此項漲風能否持久，尚為疑問。銀拆則始終作借，毫無行市可言。惟滬甯沿線撤軍之舉，如可實現，銀拆或有轉機之望。金價本月漲風甚烈，月末竟到二百八十九關口。後去殆仍以張勢占優。倫敦銀價及本埠英美匯價均一律趨縮。法匯獨稍放長。日匯已漲至五十六兩以上。年來世人對於日匯之悲觀論調，已不聞提起。其前途似饒有樂觀之餘地。進口銀元因杭寧開鑄，新幣已有到源，達九百餘萬元之多。金幣年來每月之進出結果，無一不為超者。而本月能呈入超，殊可注意。大條到源已減，角洋進口亦微。銀底最多到六千五百餘萬兩，殆為民國以來之最豐數矣。洋底亦尚有四千六百餘萬元。大條存底則減至三千餘條云。茲更分述其經過如次。

**洋厘** 本月釐價承上月劇跌之餘，上中二旬跌風猶屬十七

日午市開始交易。若在往年，必有一番盛況。顧今年則冷落異常。所做交易亦寥寥無幾。此後人氣逐日趨萎靡。釐價大有江河日下之勢。二十二日到七錢二分關口。二十四日竟退入二分關內。翌日早市人心尤虛，收盤更續跌至七錢一分八釐。以較乙丑年初紅盤之價，計跌二分有奇。午市以早市劇跌之反動，且聞北帮及長江帮裝去百萬之譖，人氣始稍見轉機，收盤深抬高至二分。然此後一週仍然退入二分以內。直至三月四日，因銀行收羅現洋甚烈，釐價乃呈步漲之象。十日到七錢二分二釐。十二日早市高至七錢二分三釐。十三日更續高至七錢二分四釐。大致已恢復月初原狀。目前存底在四千六百餘萬元不能謂薄。而杭寧新幣既有來源，春耕用款尚須時日，故月末釐價之漲風，其能否持久，尚不無疑問。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份洋厘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月 | 十五日     | 十六日    | 十七日    | 十八日    | 十九日    | 二十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六日    | 二十七日    | 二十八日    | 二十九日    | 三十日     | 三十一日    | 三月   |   |
|    | ○七一四三七五 | ○七二三七五 | ○七三四一五 | ○七三四二五 | ○七三三二五 | ○七三二二五 | ○七二一七五 | ○七二〇五  | ○七二一   | ○七二〇   | ○七二〇一五 | ○七一九六二五 | ○七一九二二五 | ○七一八七五  | ○七一八七五  | ○七一九六二五 | ○七一九二二五 | ○七一九 | 市 |
|    | ○七二四二五  | ○七二四二五 | ○七二四二五 | ○七二四二五 | ○七二三二五 | ○七二三二五 | ○七二三二五 | ○七二二二五 | ○七二二二五 | ○七二二二五 | ○七二二二五 | ○七一九六二五 | ○七一九二二五 | ○七一八六二五 | ○七一八六二五 | ○七一九六二五 | ○七一九二二五 | ○七一九 | 無 |
| 十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二       | 一      | 三      | 七      | 五      | 七      | 二      | 一      | 三      | 七      | 五      | 七       | 一       | 九       | 六       | 二       | 五       |      |   |
| 七  | 三       | 二      | 一      | 三      | 七      | 五      | 七      | 二      | 一      | 三      | 七      | 五       | 七       | 一       | 九       | 六       | 二       |      |   |

洋厘行市月別比較表

| 洋厘行市月別比較表 |          | 月        | 別        | 最      | 大      | 價        | 最   | 小        | 價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七四五    |          | ○・七三〇五 |        | ○・七二八七五  | 十一口 | ○・七三三    | ○・七二八七五  |
| 二月份       |          | ○・七四     |          | ○・七二三  |        | ○・七二三二五  | 十二口 | ○・七三三    | ○・七二二五   |
| 三月份       |          | ○・七三四三七五 |          | ○・七一八  |        | ○・七二三三七五 | 十三日 | ○・七三四八七五 | ○・七二三三七五 |
| 十三年三月份    | ○・七一六八七五 |          | ○・七一四五   |        | ○・七一七五 |          | 十四日 | ○・七二三三七五 | ○・七二三三七五 |
| 十二年三月份    | ○・七二一六二五 |          | ○・七一八六二五 |        | ○・七一七五 |          | 十五日 | ○・七二二七五  | ○・七二二七五  |
| 十一年三月份    | ○・七二五六二五 |          | ○・七一七五   |        | ○・七一七五 |          | 十六日 | ○・七二二七五  | ○・七二二七五  |

銀  
拆

**銀拆** 滬埠銀拆之作借，歷來皆僅限於陰曆年關前後之數日。迨去歲以東南劇戰之故，金融發生變態，自十月以來，白借之銀拆，遂習爲常事。不過在既往之數月中，數分或錢餘之銀拆，尙能偶一見之。詎入本月份，則銀拆竟始終作借，毫無行情可言。民六以降之八個年間，銀拆全月之作借者，此殆其第一次矣。作借之原因，言之已盡，無待再贅。惟滬甯沿線撤兵之舉，因各方呼籲，之結果，不久或有實現之望。實現以後，蘇省金融，當可以次恢復。商業當可漸次活動。下月之銀拆，或不致始終仍開白借，亦未可知耳。本月銀拆因無行市之故，附表茲亦省略其一。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 月      | 別    | 最 | 高  | 價 | 最 | 低 | 價 |
|--------|------|---|----|---|---|---|---|
| 十四年一月份 | ○・一  | ○ | 三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月份    | ○・二  | ○ | 二八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月份    | ○・三  | ○ | 一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十三年三月份 | 借    | ○ | 一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十二年三月份 | ○・二八 | ○ | 一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十一年三月份 | ○・一八 | ○ | 一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十一年三月份 | ○・一  | ○ | 一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標金** 濟埠金市入本月後其漲風愈烈中間雖不勉小有挫折而大勢之趨漲則為顯然之事月初尚僅在二百五十四五兩迨月末時則已遞漲至二百八十九兩關口此蓋去年八月以來之最高價也。金價上漲之唯一原因當然由於日匯之轉機以濟埠日匯言去年最低到五十兩關內最近則已迭漲至五十六兩以上以美日匯兌言去年最低到美金三十七元餘最近則已突過美金四十元以上華商鑒於日匯之上漲對於金市之買進遂極暢旺去年之始終倣空倉今皆一變而倣多金市之漲風遂如紅日之初升矣據大勢觀察日匯尚有續漲之象金市當然不致於暴跌惟下月是否能到三百兩關內則未易斷定也附表如左以

三月份標金市價表

月 日 最 高 價 值

資參照

銀行月刊 第五卷 第三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標金行市月別比較表

|       |        |
|-------|--------|
| 二七三·四 | 二七四·五  |
| 二七五·六 | 二七六·七  |
| 二七七·一 | 二七七·二  |
| 二八〇·〇 | 二八一·一  |
| 二七七·二 | 二七七·三  |
| 二七七·三 | 二七七·四  |
| 二七七·四 | 二七七·五  |
| 二七七·五 | 二七七·六  |
| 二七七·六 | 二七七·七  |
| 二七七·七 | 二七七·八  |
| 二七七·八 | 二七七·九  |
| 二七七·九 | 二七七·一〇 |

三月份外匯銀價表

| 月 日   | 英匯 | 美匯  | 法匯 | 日曆 | 條附銀大 |
|-------|----|-----|----|----|------|
| 一月十五日 | 星一 | 星二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十六    | 星二 | 星三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十七    | 星三 | 星四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十八    | 星四 | 星五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十九    | 星五 | 星六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二十    | 星六 | 星七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二十一   | 星一 | 星八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二十二   | 星二 | 星九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二十三   | 星三 | 星十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二十四   | 星四 | 星十一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二十五   | 星五 | 星十二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二十六   | 星六 | 星十三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二十七   | 星七 | 星十四 | 期七 | 日  | 銀大   |
| 二十八   | 星一 | 星十五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二十九   | 星二 | 星十六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三十    | 星三 | 星十七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三十一   | 星四 | 星十八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三十二   | 星五 | 星十九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三十三   | 星六 | 星二十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三十四   | 星一 | 星廿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三十五   | 星二 | 星廿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三十六   | 星三 | 星廿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三十七   | 星四 | 星廿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三十八   | 星五 | 星廿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三十九   | 星六 | 星廿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四十    | 星一 | 星廿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四十一   | 星二 | 星廿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四十二   | 星三 | 星廿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四十三   | 星四 | 星三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四十四   | 星五 | 星卅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四十五   | 星六 | 星卅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四十六   | 星一 | 星卅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四十七   | 星二 | 星卅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四十八   | 星三 | 星卅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四十九   | 星四 | 星卅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五十    | 星五 | 星卅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五一    | 星六 | 星卅八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五二    | 星一 | 星卅九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五三    | 星二 | 星四十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五四    | 星三 | 星廿一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五五    | 星四 | 星廿二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五六    | 星五 | 星廿三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五七    | 星六 | 星廿四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五八    | 星一 | 星廿五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五九    | 星二 | 星廿六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六〇    | 星三 | 星廿七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六一    | 星四 | 星廿八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六二    | 星五 | 星廿九 | 期五 | 日  | 銀大   |
| 六三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六四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六五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六六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六七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六八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六九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七〇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七一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七二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七三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七四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七五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七六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七七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七八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七九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八〇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八一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八二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八三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八四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八五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八六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八七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八八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八九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九〇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九一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九二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九三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九四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九五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九六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九七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九八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九九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〇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〇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一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二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二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四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五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六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七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八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一九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〇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一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二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三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四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五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六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七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八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二九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〇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一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二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三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四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五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六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七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八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三九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〇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一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二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三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四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五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六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七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八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四九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〇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一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二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三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四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五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六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七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八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五九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〇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一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二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三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四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五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六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七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八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六九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〇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一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二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三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四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五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六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七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八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七九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〇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一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二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三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四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五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六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七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八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八九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〇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一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二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三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四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五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六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七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八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〇九九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〇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四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八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九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〇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一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二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二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四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五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六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七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八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一九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〇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一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二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三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四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五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六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七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八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二九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〇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一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二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三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四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三四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四六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四七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四八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四九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〇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一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二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三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四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五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六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七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八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五九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〇 | 星一 | 星卅七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一 | 星二 | 星卅八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二 | 星三 | 星卅九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三 | 星四 | 星四十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四 | 星五 | 星廿一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五 | 星六 | 星廿二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六 | 星一 | 星廿三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七 | 星二 | 星廿四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八 | 星三 | 星廿五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六九 | 星四 | 星廿六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〇 | 星五 | 星廿七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一 | 星六 | 星卅  | 期六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二 | 星一 | 星卅一 | 期一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三 | 星二 | 星卅二 | 期二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四 | 星三 | 星卅三 | 期三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五 | 星四 | 星卅四 | 期四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六 | 星五 | 星卅五 | 期五 | 日  | 銀大   |
| 一一〇七七 | 星六 | 星卅六 | 期六 |    |      |

之價，業已顯有差異。日本上期之對外貿易，本為入超季節。而今年三個月來，因調節得宜，出超大為減少，故即僅據日本對外貿易上之理由言之，此後日匯當以趨光明之氣象居多。六十兩出關之價，或不難發現於最近之將來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金銀進出口情形** 本月江浙糾紛已歸解決杭州幣  
廢自本月中旬起。又復復開鑄。故本月由杭運來新幣達四百五  
十餘萬元之鉅。此外通崇海亦到一百餘萬元。鎮江甯波各到八  
十餘萬元。蘇州、常州、南京、嘉興等處。各到三十餘萬元。其餘如溫  
州、蘇湖、漢口、無錫等處。亦各有若干運到。共計本月份進口銀元  
九百五十餘萬元。出口方面。以北方去路為最多。如天津去八十  
餘萬元。烟台去三十餘萬元。大連、長春、威海衛。亦均有運去。合計

| 月別     | 英匯美匯 | 法匯日匯  |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
|--------|------|-------|-----------|
| 十四年一月份 | 三·二七 | 十一·四〇 | 十一·一〇     |
| 二月份    | 三·二七 | 十一·四〇 | 十一·一〇     |
| 三月份    | 三·一九 | 十一·三〇 | 十一·一〇     |
| 十三年三月份 | 三·一九 | 十一·三〇 | 十一·一〇     |
| 十二年三月份 | 三·一九 | 十一·三〇 | 十一·一〇     |
| 十一年三月份 | 三·一九 | 十一·三〇 | 十一·一〇     |

| 地別   | 進口    | 出口  | 本月份銀元進出口表(單位千元)               |
|------|-------|-----|-------------------------------|
| 杭通崇江 | 四·五四五 | 二六〇 | 達六百餘萬元。此則杭廠開鑄新幣之功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
|      | 一·〇三四 | 四七一 |                               |
|      | 八四一   | 一〇  |                               |

合九威長大廈烟天丹燕溫無南常蘇寧間拱漢嘉油硃香嘉  
海

計江衛春連門台津陽潞州錫京州州波口宸口善頭石港興

九五—〇

二、八九二

八五〇  
三五三  
三二七  
一二七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 月    | 別進口  | 出 口  | 出入超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二月份    | 五、九九 | 一、六九 | 一、〇三 |     |
| 三月份    | 二、七六 | 一、七六 | 六、六八 |     |
| 合計     | 九、五〇 | 八、三六 | 五、九四 |     |
| 十三年三月份 | 九、三〇 | 一、三〇 | 一、〇三 |     |
| 十二年三月份 | 七、四三 | 一、三〇 | 六、六八 |     |
| 十一年三月份 | 六、四三 | 一、三〇 | 五、九四 |     |
|        | 六、四四 | 入    | 六、六八 |     |
|        | 六、四四 | 入    | 六、六八 |     |
|        | 六、四四 | 入    | 六、六八 |     |

本月份銀兩由大連來二萬三千兩。由福州鑄江油頭烟台等處到四萬兩。兩計計出超一萬七千兩。查本年三個月間除一月份絕無進口外。二三兩月份到源亦稀。故出超額達二百餘萬兩。惟因大條來源不斷。銀爐烊化甚烈。本埠銀庫遂不致因銀兩之出超而減少。目前杭廠雖經開鑄。但鑄數未湧。審銀有限。各行大條尙有存底。預料下月連杭銀兩未必遂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兩)

三月份銀兩進出口表

|   |   |   |
|---|---|---|
| 地 | 別 | 進 |
| 江 | 州 |   |
|   |   | 口 |
|   |   | 出 |

烟 油 大 連 超

頭 台 計 計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     |     |     |
|-----|-----|-----|-----|
| 一、三 | 二、三 | 一、七 | 一、一 |
|-----|-----|-----|-----|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入 | 超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   |
| 二月份    |   |   |   |   |   |   |   |
| 三月份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十三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二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一年三月份 |   |   |   |   |   |   |   |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入 | 超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   |
| 二月份    |   |   |   |   |   |   |   |
| 三月份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十三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二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一年三月份 |   |   |   |   |   |   |   |

海外大條。本月雖屬仍有來源，但大勢之趨於減少，則成爲無可諱之事。計本月山花旗、大來、昌興三公司船續運到二千八百三十條，比較二月份減一半，比較一月份減及其五分之一而已。本月大條之轉運買賣者五百條，大致看來，本埠銀底，目前已感充斥，帶繩縱有去路，面上半期似無銀荒之虞。此後大條之進口，或有遞減之可能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一條)

## 三月份大條進出口表

| 船公司名       | 進     | 口 | 出 | 超 |   |   |
|------------|-------|---|---|---|---|---|
| 花旗公司船      | 一、一〇七 |   |   |   |   |   |
| 大來公司船      | 一、三三六 |   |   |   |   |   |
| 昌興公司船      | 三八八   |   |   |   |   |   |
| 孟合超額       | 二、八三一 |   |   |   |   |   |
|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   |   |   |   |   |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入 | 超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
| 二月份        |       |   |   |   |   |   |
| 三月份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十三年三月份     |       |   |   |   |   |   |
| 十二年三月份     |       |   |   |   |   |   |
| 十一年三月份     |       |   |   |   |   |   |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入 | 超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   |
| 二月份    |   |   |   |   |   |   |   |
| 三月份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十三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二年三月份 |   |   |   |   |   |   |   |
| 十一年三月份 |   |   |   |   |   |   |   |

本月金貨由漢口來三十五萬餘兩，大連來二萬餘兩，共到三十七萬兩，至運往漢口、香港、威海衛、油頭者亦有十七萬餘兩。比較二月份之毫無進出者，固屬不同，而金貨能呈人超，尤爲罕見，所絕未經見之事。此後如何，殊有注意之價值。惟本年三個月間，金貨進出之總結果，尚出超六萬餘兩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三月份金貨進出口表(單位開銀千兩)

| 地          | 進   | 口  | 出 |
|------------|-----|----|---|
| 別          |     |    |   |
| 漢          | 三五三 | 二一 | 六 |
| 大          |     |    |   |
| 香          |     |    |   |
| 威          |     |    |   |
| 油          |     |    |   |
| 合          |     |    |   |
| 海          |     |    |   |
| 入          |     |    |   |
| 超          |     |    |   |
| 額          |     |    |   |
|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     |    |   |

係從閩省運來。有謂係就地所私鑄者。總之無論如何實無行使之價值。總商會乃首先倡議拒用。以爲消極之抵制。故近來拒用劣幣之聲浪已瀰漫全埠。惟對於劣幣之範圍。既未明定於不逞者。不無嚴厲之制裁。前者易起紛擾。後者難期成效。似當非澈底之辦法耳。此項劣幣不但滬上甚多。即滬杭滬寧沿線各埠亦均受其害。聞不肖商人之批進價格。每元可達十八角之多。而兌出時最低僅十四角左右。宜其如水築鴻地。無孔不入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單位千角)

三月份角洋進出口表

| 地        | 進   | 口  | 出 |
|----------|-----|----|---|
| 別        |     |    |   |
| 漢        | 二三〇 | 八〇 |   |
| 廈        |     |    |   |
| 門        |     |    |   |
| 合        |     |    |   |
| 入        |     |    |   |
| 超        |     |    |   |
| 額        |     |    |   |
| 金洋進出口月別表 |     |    |   |

| 月      | 別 | 進 | 口 | 出 | 口 | 出 | 入 | 超 |
|--------|---|---|---|---|---|---|---|---|
|        |   |   |   |   |   |   |   |   |
| 十四年一月份 |   |   |   |   |   |   |   |   |
| 二月份    |   |   |   |   |   |   |   |   |
| 三月份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十三年三月份 |   |   |   |   |   |   |   |   |
| 十二年三月份 |   |   |   |   |   |   |   |   |
| 十一年三月份 |   |   |   |   |   |   |   |   |

本月進口角洋激減至三十一萬角角洋之進口。就今年三個月之統計而言。亦呈遞減之勢。在此角洋充斥市面狂跌聲中。亦爲一種可嘉之現象。惟公然進口者雖屬減少。但私運者則防不勝防。近來市面發現之民國十一年廣東雙角據聞僅於表面噴銀一層。實談到成色之優劣。其來源有謂係日商從青島運來。有謂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銀底蓋較上月為增，最多到六千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銀底，較上月為增，最多到六千五百萬兩之鉅，最少亦在六千三百萬兩以上。存數之豐實已超過民國初元之銀底而上之。夫銀底豐富而又無用，遂銀拆局宜作惜，且照歷年庫存表上以爲考證，其本街銀底大抵在其八百萬兩左右，而進來則增至一千九萬兩以上。所謂本街之意義，未入洋商銀行公會之各華商銀行，雖亦在內，但究以錢業為重心，故謂本街存銀之豐，不啻即爲錢業存銀豐富之代表名辭，而泥入銀拆，又爲錢業公會附屬之錢行所開出，則在此錢業存銀極

釐之時無銀拆之可言殆亦不足怪也。本月份最少之銀底比較年初最多之銀底尚增一千萬兩以上謂爲充斥誰曰不宜然此後大條來源已有步減之勢而杭廠又在開銷期中故此後銀底增加之趨勢或將告一結束也。本月銀元出口既不見暢杭州新幣復到四百餘萬元故銀元仍爲入超銀底亦隨以轉增月末已達四千六百餘萬元大條本月存底僅三千餘條而已下月到源果減大條或無存底可言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第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本月份（自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四日）下倣此，時局漸見平靖。滬埠商情已稍有起色之象。絲經市面因歐美春綱發動，洋莊進售，股路尙暢，價亦堅挺。茶市當新陳不接之際，洋洋觀望，交易沉寂，定頭銷路漸見發動。本廠貨價均提高，東貨鐵貨趨勢亦佳。棉紗因現銷暢旺，原棉向上，空戶忍痛抵補，漲跌屬人標算，非一百七十五六兩不辦。去年頂盤曾至一百八十三四兩，故此時尙鮮大批轉賣者，默察前途，或尙看漲。棉花因到貨未湧，麻商購進期現貨頗多，青黃不接之六七月陳花，買存遞增，往後非外棉極端看小。滬市尙有提升四十七八兩之日，公債初因買氣仍盛，有繼漲高之象，入後投機者略有放出，乃稍回落，米市因天氣漸暖，來源增多，價又稍疲，茲將各項經濟情形分述於後。

### 絲經

本月份絲經市面漸轉堅暢，共計成交滬川魯鄂黃白麻經緝里乾大經、八繭灰絲、經川搖經、粗黃絲等五千九百七十三包，較上月增加三千三百八十五包。查洋莊絲經，美銷最鉅，自去臘至今，紐約華絲市面清淡已久，際此氣候漸暖，各綢緜春綱製織需要漸起，對於華絲購買又復殷盛，故本埠各洋行發往紐約之電報，時有轉遞，交易因之驟多，即如英法等處，對於黃白麻經及灰經，進售亦頗不弱，而日商更有乘機拋購，壓低價格，以施其操縱之計者，交易因之益暢。但華商方面，僉以內地絲織行市，自經兵禍以後，各絲織區域駐軍尙未撤退，均不敢安心織造，滬市自經兵禍以後，各絲織區域駐軍尙未撤退，均不敢安心織造。

亦佳。棉紗因現銷暢旺，原棉向上，空戶忍痛抵補，漲跌屬人標算，非一百七十五六兩不辦。去年頂盤曾至一百八十三四兩，故此時尙鮮大批轉賣者，默察前途，或尙看漲。棉花因到貨未湧，麻商購進期現貨頗多，青黃不接之六七月陳花，買存遞增，往後非外棉極端看小。滬市尙有提升四十七八兩之日，公債初因買氣仍盛，有繼漲高之象，入後投機者略有放出，乃稍回落，米市因天氣漸暖，來源增多，價又稍疲，茲將各項經濟情形分述於後。

### 黃白廠經

共成交二千九百八十七包。行市初標後降，美信洋行迭接紐約來電，囑拋高中等黃白廠經，英法方面對於高下等貨電報亦有轉滬川魯鄂等省黃白廠經，美法續有需要，故均分邀華絲商談判絲交，奈滬埠存底日益稀薄，談成嫌稱不弱，而價均已漲起一二十兩至二三十兩，嗣後山東無錫二處雖稍有運動，市勢依然堅俏。

### 輯里絲經

共成交三百八十四包。市面不見暢達，蓋以紐約需要之高等乾經，頗為沉寂，惟英法所沽之中下等貨，稍有成交。嗣因橫濱日絲市面疲落，洋莊希望讓價，而華絲商鑒於內地網門銷路不暢，絲價仍不見鬆，不難虧本求售，且滬埠所存之中下等乾大經，均屬不多，故市面雖頗清淡，而行市依然堅定。

### 川魯絲經

共成交四百八十二包。價仍堅定，查滬埠川搖織需要漸起，對於華絲購買又復殷盛，故本埠各洋行發往紐約之電報，時有轉遞，交易因之驟多，即如英法等處，對於黃白麻經及灰經，進售亦頗不弱，而日商更有乘機拋購，壓低價格，以施其操縱之計者，交易因之益暢。但華商方面，僉以內地絲織行市，自經兵禍以後，各絲織區域駐軍尙未撤退，均不敢安心織造，滬市自經兵禍以後，各絲織區域駐軍尙未撤退，均不敢安心織造。

製絲織價仍堅昂，且水陸運輸，大半因苛捐與兵匪從中阻滯，絲織來源不湧，故每遇洋莊談判絲交，對於開價，非僅不允擬廉，且欲要求增價，大致此後市面，唯不能再行見高，但亦不致驟趨下落也。茲將各埠市況，分述於後。

製絲織價仍堅昂，且水陸運輸，大半因苛捐與兵匪從中阻滯，絲織來源不湧，故每遇洋莊談判絲交，對於開價，非僅不允擬廉，且欲要求增價，大致此後市面，唯不能再行見高，但亦不致驟趨下落也。茲將各埠市況，分述於後。

製絲織價仍堅昂，且水陸運輸，大半因苛捐與兵匪從中阻滯，絲織來源不湧，故每遇洋莊談判絲交，對於開價，非僅不允擬廉，且欲要求增價，大致此後市面，唯不能再行見高，但亦不致驟趨下落也。茲將各埠市況，分述於後。

## 八繭灰經

共成交一千一百二十一包。查紐約灰經市面確無起色，而綱廠進額未足，故成交尚不少。惟灰絲商手中所存之三四月份期貨，早已不多。加以奉軍在徐州設局，征收過境貨物特別捐稅。灰絲經由魯省交裝津浦路火車，勢必多所留難。故對於續期貨均取慎重態度。現在祇頂號現貨，灰絲稍有交易，行布益趨挺秀云。

絲經成交數額表

| 絲經名稱 | 第一週 |     |     |     |     |     | 共計  |
|------|-----|-----|-----|-----|-----|-----|-----|
|      | 第二週 | 第三週 | 第四週 | 第五週 | 第六週 | 第七週 |     |
| 黃白麻經 | 一、七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九 |
| 輜白絲經 | 一、七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九 |
| 川魯絲經 | 一、七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九 |
| 八繭灰經 | 一、七 | 一、三 | 一、三 | 一、四 | 一、五 | 一、三 | 一、九 |
| 共計   | 三、七 | 三、三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三 | 三、九 |

## 正頭

本月份正頭市面，尚稱平穩。各帮交易亦屬暢達。本報

方面尚有銷路，故已有數千箱裝往該處分售，倘能暢銷，不無一綫生機也。清明將屆，新茶漸見發動，業茶者早已紛紛進山。從事收購聞祁門及路莊等處，比之上年添設牌號甚多。因西伯利亞鐵道已通，故業高粱者格外猶躍。寧州兩湖較為冷淡，蓋以去年折耗過甚，業此者多視為漫途，相率觀望。而茶棧家亦鑒於去年之失敗，對於該路放匯，均縮小範圍，加以慎重也。

茶 本月茶市，路莊土莊兩路之綠茶，仍無大宗交易。英美德俄等莊，均趨觀望，市面仍呈沉寂之象。現下海外銷場，僅白頭莊略有零星去路，但頗持抑價主義。市面益難發展。全月祇共成交七百箱，近來英美稍有問訊，試以限價荷低，未能成交。南湖粗紅茶，依然呆滞，積貨滿坑，價格日落，長此不止，將來恐不知落至如

何程度。轉瞬新茶發動，瞭望前途，殊堪杞憂。現聞此項紅茶，營口方面尚有銷路，故已有數千箱裝往該處分售，倘能暢銷，不無一綫生機也。清明將屆，新茶漸見發動，業茶者早已紛紛進山。從事收購聞祁門及路莊等處，比之上年添設牌號甚多。因西伯利亞鐵道已通，故業高粱者格外猶躍。寧州兩湖較為冷淡，蓋以去年折耗過甚，業此者多視為漫途，相率觀望。而茶棧家亦鑒於去年之失敗，對於該路放匯，均縮小範圍，加以慎重也。

## 正頭

本月份正頭市面，尚稱平穩。各帮交易亦屬暢達。本報

貨存底枯薄，一有需要，便有乏貨可交之概。故漲勢甚猛，而廠索

感於花價之昂，均不欲增加出品，以免危險。所以入春以來，得以始終步級。東洋貨以白貨上漲為多，花色貨亦大致堅俏，實因近

來東匯又生變化，定貨之家，成本又高，不得不加價以圖維持。客

幫如天津濟南漢口四川奉天大連，均有意辦貨。烟台最果，安東亦不甚佳。本街及內地，因滬寧滬杭兩路交通漸見復原，打包

貨已可裝運，所以亦呈活潑之象。寧波幫較之，往年殊形減色。牛

莊幫頭船已經開出，計裝去本廠貨約佔十分之八五，餘為歐貨

花色貨及漂布。東洋貨無，因均由該埠各家自設東洋莊辦貨之

故。此後正頭情形，當視各帮頭批貨裝去後銷路之暢滯以為斷。惟外國貨價，仍形堅挺，較之滬埠售價，無論何貨，均見高翔。是以今年下半年之市面如何，遂成為今日正頭業最難解決之問題。

大政存底薄後，貨價當然上漲，惟決無定價，較售價高而落手定

貨之理。近日各西洋貨行家定出之貨，爲下身泰西綵與窄綢最多。固與舊價相仿他。本月份公平恰和元芳三叫莊，共拍出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八疋。較上月份似見轉機，漂白貨及花色貨銷路均好。茲將三洋行本月份拍出花色疋數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單位一疋)

| 貨色   | 第一週 |      |     |     | 第二週 |      |     |     | 第三週 |      |     |     | 第四週 |      |     |     | 本月  |      |     |     |
|------|-----|------|-----|-----|-----|------|-----|-----|-----|------|-----|-----|-----|------|-----|-----|-----|------|-----|-----|
|      | 合計  | 本年累計 | 月   | 年   |
| 原色布  | 七、三 | 七、三  | 九、三 | 九、三 | 五、一 | 五、一  | 一、六 | 一、六 | 四、一 | 四、一  | 一、六 | 一、六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 白市布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粗布   | 九、一 | 九、一  | 九、一 | 九、一 | 四、一 | 四、一  | 一、六 | 一、六 | 四、一 | 四、一  | 一、六 | 一、六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 洋紅布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二、一 | 二、一  | 一、六 | 一、六 | 二、一 | 二、一  | 一、六 | 一、六 |
| 剪絨布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斜紋布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玄素羽綢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色花羽綢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斜羽綢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泰西綵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羽呢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毛呢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計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面，初因日敵罷工，尚未解決。近月賣戶多，固與舊價相仿他。本月份公平恰和元芳三叫莊，共拍出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八疋。較上月份似見轉機，漂白貨及花色貨銷路均好。茲將三洋行本月份拍出花色疋數列表如左以資參照。

亦激昂而印度商人又積極購進標準為數甚鉅。大有來者不拒之概。因此一般拋空者大為恐慌，祇得忍痛購進了結。且由空接多。有某大投機家空紗二萬餘包。一月間追證金達五六萬兩。印商購進之後，須至一百八十兩出關方肯脫手。目的不決，不放出。於是賣方益處於困難地位。祇得紛紛買進以抵空額。市務遂愈趨愈高漲。風之說，達於極點。標準各月份均已出一百七十兩關外。近月最高達一百七十六兩以上。客帶中現紗銷路雖不十分暢達，但零碎交易時見不斷。內地小包紗交易亦頗有起色。蓋上海四鄉，前以軍事不甯，火車不通，銷路停頓。現在時局漸定，鄉人稍有購買。故生意亦漸趨活動。紗市照最近情形觀察，暫時不致回落。倘客帶中現貨生意不斷，市面仍須上漲也。

現紗價格，以二十支金城一百九十九兩五錢為最高。十支翹麟一百五十二兩五錢為最低。就支數言，二十支由一百九十九兩五錢（金城）至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三星）。十六支由一百八十八兩五分（金城）至一百六十四兩（圓龍）。十四支祇開出四喜、圓龍二牌。價由一百六十八兩至一百六十兩。十二支由一百六十五兩（人通）至一百五十七兩二錢五分（天官）。

一十支由一百六十二兩（鴻福）至一百五十二兩五錢（麒麟）。共成交四萬七千三百包內本紗佔二萬六千九百包。日紗佔二萬零四百包。茲將本月現紗價格再附表於左。（單位銀一兩）

| 牌名      | 月初價 |   |   |   | 月底價 |   |   |   | 最高價 |   |   |   | 最低價 |   |   |   | 差額<br>高低 |
|---------|-----|---|---|---|-----|---|---|---|-----|---|---|---|-----|---|---|---|----------|
|         | 月   | 初 | 月 | 底 | 月   | 初 | 月 | 底 | 月   | 初 | 月 | 底 | 月   | 初 | 月 | 底 |          |
| 二十支金城大包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 二十支三羊大包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 二十支仙桃大包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 二十支寶鼎大包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九 | 一        |
| 二十支人鐘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立馬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鴻福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豐年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歡喜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雲鵠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二十支鴻禧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三星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富貴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人鐘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大發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金城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雙虎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 十六支豐年大包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十 | 一        |

現棉市況極為堅俏，緣日商紗廠風潮解決，原棉需要又殷，加之美棉以早區之雨人心益堅，廠商鑑於市價跌落之不可能，現紗走銷復暢，動辦之念日亟，而市上存貨不豐，通花到數寥寥，印花西花為最多，計佔一萬三千四百十八擔，價格以陝西花四十四支，每支一元，計一萬三千四百十八擔，內以陝西花為最多，計佔一萬三千四百十八擔，價格以陝西花四十四支，每支一元，計一萬三千四百十八擔，內以陝

兩七錢五分爲最高，餘姚花三十七兩二錢爲最低，高低差額七兩五錢五分。較上月均已漲起四五兩不等。外棉價格亦逐步趨漲。美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爲二角六分零五，最低價爲二角四分四五。英棉米得林現貨最高價十四辨士四一，最低價十三辨士四九。印棉平加而最高價四百三十五羅比，最低價三百九十六羅比。亞姆拉最高價四百七十二羅比，最低價四百五十四羅比。自洛去最高價四百八十七羅比，最低價四百六十一羅比。茲將本月份現棉成交數額及中外棉花價格列表比較於左。

現棉價格及成交數額表（單位價格一兩成交數一擔）

| 花<br>名 | 最<br>高<br>價 | 最<br>低<br>價 | 成<br>交<br>數 |
|--------|-------------|-------------|-------------|
| 陝西 花   | 四四·七五       | 四〇·〇〇       | 一三、四一八      |
| 通州 花   | 四四·〇〇       | 四一·〇〇       | 二六、一〇〇      |
| 太倉 姚花  | 四一·二五       | 三八·六〇       | 二六〇〇〇       |
| 本 機 花  | 三七·二〇       | 三九·五〇       | 二二·三〇〇      |
| 天津 花   | 四三·五〇       | 四一·〇〇       | 三、〇〇〇       |
| 河南 花   | 四一·七五       | 四〇·五〇       | 二、三〇〇       |
| 山西 花   | 四三·〇〇       | 四二·七五       | 四〇〇         |
| 印度     | 四二·五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        | 三七·七五       |             |             |

###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繼續增高。推測其故仍不外由於銀根太鬆，銷路增多。致市上現象時時需要超過供給。且近來大多數銀行家錢莊家對於公債皆可抑制。於是做多頭者益覺有恃無恐。行市之漲勢乃愈勁。自二月中旬以迄三月上旬，金融公債現貨由九十二元一角五分漲至九十五元。整理六釐由七十六元漲至七十九元六角。七年長期由六十九元四角漲至七十二元六角。五年大票由八十四元漲至八十七元。五年小票由八十四元漲至八十五元五角。整理七釐由八十二元六角漲至八十四元左右。漲勢之盛，可謂已達極點。揆之實際，殆無再漲餘地。投機公債者，鑑於價格過高，並回想起去年公債風潮之狂轟，漸生戒心。

一般投資者亦不願過於冒險，以博微利。加以北方政局有緊張之謠，安格聯又有請假回國之說。因此人心稍疲。三月中旬以後，賣氣轉盛，價乃步跌。計金融跌至九十一元九角，證六跌至七十七元八角。七長跌至七十九元六角。五年大票跌至八十五元五角。整理七釐跌至八十一元。大致仍回復月初原狀矣。九六公債交

| 種       | 別     | 最<br>高<br>價 | 最<br>低<br>價 | 高<br>低<br>差<br>額 |
|---------|-------|-------------|-------------|------------------|
| 美棉米得林現貨 | 二六·〇五 | 二四·四五       | 一·六〇        |                  |
| 英棉米得林現貨 | 一四·四一 | 一三·四九       | 〇·九二        |                  |
| 平加而（印棉） | 四三五   | 三九六         | 三九          |                  |
| 亞姆拉（印棉） | 四七二   | 四五四         | 一八          |                  |
| 白洛去（印棉） | 四八七   | 四六一         | 二六          |                  |

易亦頗暢旺，大致以北帮購進為多。最高曾漲至三十五元一角。考其教練之由，或云金法郎案成立後，九六有整理之望。或云北方銀行家要求政府如欲發行新公債，非先將九六整理。銀行家不允代售。此種消息傳出，九六之空氣因之大好。但嗣後各債趨疲，九六亦已隨之下落。最近計已跌至三十元左右。誠以此債根本上尚無辦法，前途是否有利，希望，照今日財政情形，似尙談不到此。故今日之九六，斷難與其他債票相提並論。其市究竟應值幾何，殊無標準之可言。全視乎空氣作用也。茲將本月份現貨價格列表於左（單位一元）。

| 公債種別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金融大票 | 九五〇〇  | 二二八五 | 三五五  |
| 整理六釐 | 七九六〇  | 七六〇五 | 三二〇  |
| 七年長期 | 七二六〇  | 六九四〇 | 二八〇  |
| 五年大票 | 八七〇〇  | 八四二〇 | 三五〇  |
| 五年小票 | 八五五〇  | 八二〇〇 | 二八〇  |
| 整理七釐 | 八三八〇  | 八一〇〇 | 二八〇  |
| 九六公債 | 三五·一〇 | 二九八五 | 五二五  |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頗形波動，蓋因時屆仲春，天氣漸轉和暖，中次各貨不能久擱，且時局甫平，內地鄉戶咸欲急圖脫手，以致來源驟多，積貨日厚，市上供過於求，價格自趨下落。以目前情勢觀察，上半年米價雖難望再賤，但亦不致過於增高矣。惟

轉口各米原以客帮銷路為大宗，與本省白米不同。是以本省白米雖起步落，而湘贛谷米依然堅挺也。小麥市況，粉廠銷路頗暢，價格繼續上漲，現在市上存底已薄，而距離出新尚遠。此後市勢大致有升無降。雜糧市面，仍以豆類銷場為最多。生仁芝麻等貨，交易亦尚不弱，菜籽、大豆、蠶豆、小米、籽苞米等貨，均無交易。油市銷路平穩，豆油、生油略漲，籽油平平。豆餅銷場略有售用，遠期價格頗為堅挺。蓋目下尚非旺銷之時，投機者大致預為購進，俟銷路起後，再行售出，故期愈遠，價愈高。倘嗣後豆價穩定，價幅尚須步調也。茲將本月份米麥雜糧油豆餅各項價格，列表如左。

米價表

| 名稱   | 最高價   | 最低價   | 高低差額 |
|------|-------|-------|------|
| 麻機兆豐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〇·五〇 |
| 常河機梗 | 九·三〇  | 八·四〇  | 〇·九〇 |
| 蘇同白梗 | 九·三五  | 八·二五  | 一·一〇 |
| 吳江白梗 | 九·五〇  | 八·七〇  | 〇·八〇 |
| 麻機早稻 | 九·一〇  | 九·〇〇  | 〇·三〇 |
| 青角薄稻 | 九·三〇  | 〇·七〇  | 〇·三〇 |
| 松江薄稻 | 九·一〇  | 〇·八〇  | 〇·三〇 |
| 麻機羊尖 | 九·八〇  | 八·九〇  | 〇·九〇 |
| 廠機杜尖 | 九·四〇  | 八·五〇  | 〇·六五 |
| 廠機埠尖 | 九·〇〇  | 八·三五  | 〇·六五 |



# 中外經濟週刊第一〇出版廣告

三月二十日出版

湖北省之石油  
調查上海電工狀況委員會之緣起及報告  
一九二四年美國市場之投資狀況與其所發行之重要外國證券

一九二四年世界各國經濟狀況述要  
一九二四年倫敦之銀市

雜纂

經理內債基金處十四年二月份報告  
二月份上海物價指數表

## 目錄

### 漢口銀行雜誌

第十二號

### 出版廣告

此外尚有金融市場商業概況經濟統計等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 定 價

每冊一角五分半年十二冊一元六角全年二十冊三元郵費國外全年二元半一年國內每冊二分五釐半年二角四分全年四角八分本埠郵費照國內例減半自取者得免納郵費

本期要目如左

- 對於本屆銀行聯會延期之感想 ..... 沈剛  
上海擬設票據交換所之根本研究 ..... 錦禮  
金體界之任務與使命 ..... 蘭鼎模  
論金匯匯兌本位可為我國採用金本位之過渡時期 ..... 倪善初  
新公債發行之波折及其內容 ..... 沈剛  
十四年公債之研究 ..... 雅忱  
世界經濟狀況之恢復 ..... 宋翔  
銀行會計原幣損益款項之整理 ..... 錦禮  
德國中央銀行之改組 ..... 朱彬元  
英美利率之提高與金本位恢復之影響 ..... 沈剛  
漢口之糖業 ..... 既明  
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

總發行所 漢口銀行公會內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中國大學出版部  
銀行月刊社 上海 商報館 銀行週報社  
武漢寄售處 漢口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武漢印書館  
武昌 時中書社 共進書社 商科大學陳錦

# 銀行界消息彙聞

##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展期開會

本年全國銀行公會第六屆聯合會原定四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因蘇省時局尚未十分平靖，決展期半年，至十月十五日再行擇地開會云。

## 南京銀行公會暫行停止會務

南京銀行公會通函云：逕啟者，敝公會前遵部章組織成立，業經三載，自去歲以來，時局多故，金融界營業不振，淮海金城兩行相繼停業，退出公會，以致會員不足法定之數，而商業蕭條，經濟困難，又無他行允為加入，不得已開會公決，一致俟時局大定，商務稍振，有新設之行加入，再行續組設云。

## 蘇州銀行公會暫行宣告停會

蘇州銀行公會通函暫行宣告停會照錄原函於下：逕啟者，敝公會於去年七月十三日組織成立，即經函達查照在案，旋值東南戰事發生，蘇境金融大受抨擊，去路浩繁，來源立涸，各銀行仰屋徒嗟，維持乏術。本年大陸銀行因此縮小範圍，實行改組辦事處，並函啟會宣告脫離關係，查啟會組織之始，入會銀行僅係中國、交

通、上海、大陸、興業等五家，接諸部定章程，本已最少之數，此次大

陸公會舉形缺額，丁茲時局遞補無人，致與原章規定人數不符，而會務進行及職員改選均屬有所窒碍，爰於本月七日公同議決，自即日起，暫行宣告停會，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云。

## 上海銀行公會補選董事

上海銀行公會董事錢俊霖，因東陸銀行宣告停業，錢係東陸銀行代表，因特函請辭職，該銀行公會特於日前開會補選缺額董事，浙江實業銀行總經理李第當選云。

## 北京證券交易所恢復期貨交易

北京證券交易所自去歲公債暴跌風潮發生後，農部因各界羣起反對，曾經令行該所將各項期貨停止開市三個月，已誌本刊。旋因各經紀人以影響金融，有損營業，紛紛要求該所呈請農部早日批准開市，以維營業，茲聞農部現已商准財政部，以該所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業於二月二十四日批准開市，並令行京兆實業廳轉佈知照，茲錄其令文云：案查本部前因公債風潮，曾令饬北京證券交易所停止期貨三個月，令行轉飭遵照在案，現據該

交易所迭次轉據各銀行號等合詞聲請迅開期貨以維金融等情並聲叙種種理由。請將期貨開市照予批准等情前來並咨准。

財政部復稱查期貨買賣原係為便利大宗證券交易各地而設。如果期貨交易暢旺現貨亦因流通所稱期貨交易於公債行市。均有影響一節不無理由。請查核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據稱各節不無理由所請期貨開市聽即照准等語批示遵照在案合行令。

仰該廳知照此令。

該所自得農部批准後本據於三日十五日前即行開做惟因保證金與手續費及限制經紀人往該所之辦事人異三項問題未能解決遲至十八日始行恢復開做茲將此三項問題解決情形述之最後。

(一)保證金問題 經紀人保證金原係每人二千元嗣交易所裏呈農商部加增經紀人保證金每人五千元五十經紀人算之。其可增收現金二十五萬元以資過轉經紀人知其用意均紛紛反對因去歲公債風潮均由交易所當事人所懷成倘該所欲吸收經紀人血汗之資以充該所流動之用一有不測則危險堪虞故非將上年種種虧空糾葛完全清理另定確實辦法以後決難照交且交易所證金中外各國均以公債代用而北京證券交易所之收經紀人保證金尚例亦收證券此次必須收取現洋尤為各方所反對蓋交易所以證券為專業對於公債有提倡維持之責經紀人保證金既不能以公債替繳是交易所殊不合理宜乎。

經紀人之反對也。

(二)手續費問題 交易所徵收手續費原為從前每萬五元係經紀人三元經紀人公會得三角交易所僅得一元七角現交易所據得三元其理由以彌補上年九月期貨交割五成冲帳墊款之損失而以其餘二元歸經紀人因此經紀人大不滿意極力反對。卒以不開市為抵制之策。

(三)限制經紀人派往該所之辦事人異問題 交易所以地方窄小一面限制經紀人到所人員每一經紀人限派三人一面取締無經濟頭在所接設電話乃不做交易之人發給門證出入由守衛警察驗看以秩序現經紀人方面以三人不敷辦事至少一為現貨買賣人一為期貨買賣人一為記帳對帳人一為把守電話人故率請給以四證四張而交易所以六十號經紀人計算則到所人共有一百四十八之多因之兩方相持以上三項問題經交易所設宴共同商論後經紀人方面業已完全首肯故於三月十八日該所已正式佈告准於該日下午開做期貨交易茲將該所佈告並該所改組後對於期貨交易之辦法備章錄之於左。

交易所佈告一、查此次農部核定本所業務規則第三十七條內載經紀人須納保證金現洋五千元又第三十八條載經紀人非交足保證金額時不得在本所為定期或現貨之買賣各等語茲定於三月十八日起實行部令規則亦即於是日開市期貨所有

各經紀人除已交足保證金者均已發給入場券章。自應照章交易外。其未交足保證金各家業經分別函催。准十七日下午四時以前如數交齊。以憑發給證章。屆期如未能照章繳納。本所實不能不按照業務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暫行停止入場交易。但唯該號經紀頭暫予保留。至月底止。逾期即當報部另行改補。此布。

交易所佈告二十八日期貨開市第一日。准於下午後場自二點半起至四點半止。開倣期貨買賣。以後每日前後兩場。仍按本所規定時間。照常交易定期及現貨買賣。此佈。

#### 附北京證券交易所期貨買賣辦法簡章

第一條 證據金每公債額面五千元收現洋二百五十元及代

用品(按照定價單折合二百五十元)。各家須於每場開場前將證據金本票帶所憑賣交易並於閉場後即刻來所清繳收回本票。如次場開場時尚未來繳作違約論。

第二條 凡有轉賣買回者須根據現有餘額順序沖銷之。

第三條 每日後場及次日之前場合為一計算界限。

第四條 凡一計算界限之差金須於第二計算界限之第二場以前來所清繳過時作違約論。

第五條 凡一計算界限內轉賣買回者其證據金照收此項證據金於第二計算界限之第二場前收清差金後還之。

第六條 期貨經手費佣金每公債額面萬元共收五元。本所收

經手費三元。經紀人收佣金二元歸經紀人自收其經手費每一星期須結清一次於次星期一照收不得拖欠。

第七條 凡期貨買賣當日記帳價格與以後每日記帳價格比較其差額已達現金證據金半數(即二百五十九元)時即須追加證據金二百五十九元依次類推之。如第二計算界限中約定價格變動至證據金現金半數時不必再待記帳價格須繳納即追金一次。

第八條 每場各家所做期貨種類數量月份須於次場開場前將報告單送交本所。

第九條 經紀人證章每家發給三個。每家祇許三人佩帶證章

入場交易。

第十條 買賣成立後雙方須各在場帳上蓋章不得顛改。但如有一方或雙方尚未蓋章者當以所交之證據金本票為憑不得藉訓推諉。倘有雙方均願取消者須在未開場前共同提出同意書。彼此蓋章提交市場股主任核准方能照辦。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理事會議決日施行。

(一)前場實行取消非經紀人在所接設電話及一經紀人不得

接設數個電話。又未繳足保證金之經紀人電話一律將電線截斷。茲將該日交易經過詳情。彙誌如下。

摘要。

(二)後場實行限制經紀人到所辦事人處。非佩挂該所發給之

證章不得入場。（每一經紀人發給證章三個）除該所原有之守衛警察外。下午又特請外左一區派駐該所警察十餘名並將後門鎖閉。概由前門出入。門禁甚嚴。

(三)交易期貨實行買賣要辦法。各該經紀人先繳證據金向該所預購買賣票。交易約定後雙方將買賣票交與該所入帳。

(四)各項期貨由下月份(四月)開倣。因交割日期仍為每月二十五日。現離交割日已近。照例本月份期貨即告終結。但今由

下月份開倣。本月二十五日並無期貨交割。至五月份期貨大約二十三日(下星一)即可開做。

(五)該日開倣期貨情形。大致買賣票手續上尚未完備。或經紀人方面尚需銀頭預購買賣票。該日僅開出六釐一項。成交四萬五千為春華茂與同成首先提倡成交。

附該所佈告兩則。

(一)所有定期買賣。現准只做四月份期貨。交割日期仍定每月二十五日。此佈。

(二)所有各經紀人已經在本所開列名單。公佈市場者。准在場交易。如有與未經列入名單各家成交者。雖已寫帳。查出應行無效。此佈。

## 北京大東銀行遷移

中日合辦之大東銀行。行址原在打磨廠。現已擇定崇文門大街十二號門牌。三層商店樓上為行址。於三月一日將所有物件移

往該處照常營業云。

## 民業銀行呈請發行紙幣

煤市街南口內民業銀行係商業銀行性質。兼辦各種儲蓄存款。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數未詳。現聞該行呈請財政部准予發行紙幣。(一說係儲蓄券類似新華銀行之流通儲金券)以便推廣營業。開財部現正調查該行內容。或發或准尚未決定云。

## 中華儲蓄銀行清理債權掛號期限

中華儲蓄銀行清理處發出通告云。前經股東聯合會議決設立清理處。委任曹祖蕃律師全權代為清理。曾經登報通告。並向警察廳呈准辦理。在案。茲定於三月十六日起四月十五日止。一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普通存款債權人掛號時間。四月十六日起七月十五日止三個月內。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特別儲蓄債權人掛號時間。所有上項各債權人務希於期限內攜帶存款儲蓄單據向北京打磨廠本清理處驗明掛號。幸勿遲誤。其由函寄掛號者。既與當面點驗不同。倘所寄單據與函開不符。與本處無涉。至短期儲蓄掛號。日期容再續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東三省官銀號限期收回軍用票

東三省官銀行發出啟事云。案查去歲山東鎮威軍發行之軍用票。業經本號及各分號代為收回。為數甚鉅。所剩尾數。現已無多。茲定由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儘此期限內。在總分各號隨時

兌換期滿停止未換之票即行作廢此係爲趕作結束並防行使  
僞票起見凡持有此項軍用票者務希如期持往兌換免自貽誤  
致遭虧累特此登報聲明俾便週知

### 贛垣各銀行之調查

贛垣雖居內地交通不若九江之便然以省會所在商業逐漸發  
達而銀行業遂亦蒸蒸日上。值茲省局時有變化而銀行仍得乘  
機而大獲利此本事勢所然。查國家銀行僅爲中國一家大有鶴  
立雞羣之概。省有銀行則有江西、贛省公共三家。官商合股。官督  
商辦至商業銀行則有振華、華泰同益、惠通五家亦獲得發  
行銅元票之權。蔡成勳時代設有江西官銀錢號發行鈔票四十  
餘萬元已由財廳發五十萬運米出口。謹照始得維持鈔票而從  
事清理矣茲將各銀行狀況分誌如後。

▲中國銀行 該行原爲分行嗣以贛省政局時變而省有銀行  
又風起雲湧乃將營業範圍縮小改爲支行歸漢行節制對於省  
政府及各方之借款非有確實擔保雖有重利亦勿放款而存款  
匯款者則多在該行以其資本雄厚信用昭著故也。

▲江西銀行 該行發起於民國五年成立於民國十年其時行  
長爲熊遠氏因與商界關係甚淺未有若何成績後改選包竹  
峯繼任。包爲錢業領袖擁資百餘萬元極善經營之能事陳揚去  
贛成繼任之時市面金融異常緊急乃開始發行鈔票銅元  
票以救濟市面數年以來營業均甚發達雖去年下半年受財局

之影響而獲得利息仍在三分以上。鈔票價值漸趨穩固今年包  
氏任滿頗思引退。股東方面仍主選包留住其副行長熊文叔亦  
尙能辦事將來改選結果不出包竹峯熊遠二人之外云。

▲贛省銀行 後江西銀行而開辦者即爲該行性質與江西相  
同其行長吳季卿副行長盧馥窗爲商界所推舉。纂督徵時則委  
其軍需課長姜寶元爲副行長。其營業所以不臻穩固者則以與  
官廳關係太深多被連累又與官銀錢號往來甚多致有蔡氏外  
府之稱。而社會對於該行鈔票之信用則極爲懷疑。現蔡旣去贛  
姜亦隨走湖思義省長乃委前實業廳長盧建侯爲副行長吳盧  
三人乃設法經營。思挽回信用不意現因新任董監督分紅利  
風潮均爲灰心。各存五日京兆之心云。

▲公共銀行 創自民國十一年由錢業涂松園與已故進賢知  
事李連九合資陳請辦公共銀行官民合辦定股額爲一百萬  
元先繳四分之一即行開幕。公家由財政廳籌措股本地方人民  
則由官廳撥派令各縣知事按照派數就縣民中募集亦定爲地  
方銀行得出鈔票由官廳監督。嗣以外縣道令募股者寥若晨星  
涂乃呈請改由私人在省集資開辦投資者甚爲踴躍。比將外縣  
繳到股本退還草草成立於甲子春初開幕經營一年斐然可觀。

信用勝於贛省云。

獲利之厚，恒在三四分以上，故其股票價格，每千元漲高至二千五百元之多。爲銀行中所僅見。過後金庫證券破產，而商業銀行繼續開設者，又風起雲湧，因之營業遂一落千丈。故近兩年來所獲贏利，僅足爲此項損失之彌補，而股票價格亦逐漸跌落矣。

▲ 同益銀行 該行爲現江西銀行行長包竹案所創辦，包爲本省巨富，擁資可數十萬，因受金庫券之影響，尚未能恢復元氣，經營錢業，垂數十年，培植錢業人材甚多，故該行員司均由各錢莊挑選而來，名爲銀行。實即大錢莊也。現爲擴充營業起見，特創辦儲蓄處，凡滿洋一元者，均可持簿往儲，營業尙屬不惡云。

▲ 華泰銀行 該行爲前民國銀行行長傅子清所發起，故傅即任行長，章潤齋爲經理，凡事均由經理主持，行長不能專擅。現傅已出任南潯鐵路協理，代理總理職務，所有行務，即歸章籌畫，該行生意以外縣繼解款項爲大宗，獲利亦頗不少云。

▲ 惠通銀行 該行之組織，前江西實業廳長鄒日綱亦此中之一份子。經理先本爲蕭子韜，蕭爲金融界老手，曾在中國銀行走街多年，交遊既廣，人情透熟，以故連年均能大獲其利，訖蕭病故後，侯勤丞等做事太固執，故近來營業不如從前之發展云。

▲ 振華銀行 該行以其謂爲銀行母寧謂爲袁秋舫之錢店，袁前開榮昌衣莊及榮業公司，不善得手，而去年承辦拒毒分局（即公賣鴉片），亦頗失利，迨去冬改變，袁乃以五萬元借與財廳，獲得余家埠之稅差，本大吃其便宜，訖文革到任，即將袁調往宜

奉稅局，雖不能使他本，然亦頗難多掙幾文。現該行行務已完全托由蕭華卿經理云。

### 正利銀行發還股本及官紅利

上海正利銀行發還股本及官利紅利通告云：本行解散，經登報公告，茲本行又於夏歷二月初一日經董事會之決議，所有各股東之股本，確定在本月初五日爲始，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親赴江西路本行，按昭票額如數發還，同時並發給每股官利六釐，紅利及歷年公積二分三釐，隨本附發，務望股東諸君准时枉駕，早日領取，以資結束，無任企盼，特此通告。

### 直隸省銀行發行新銅元票說明

直隸省銀行前印妥未換之新式銅元票，屢欲行銷市上，均因商民反對，未能實行，近鑑於市面銅元充斥，市價亂盪，而平市官錢局原發出之銅元票，既不開兌收回，雖有再發新票之說，恐一時亦難辦到，該銀行利用此機，現又印妥新式銅元票二百萬，發交各兌換所，並一面具呈警察廳，請求布告商民一律通用，開辦廳方面，業已查其基金允准發行，想不久此種銅元票或可流行市上矣。

### 廈門商業銀行十二年度營業狀況

廈門商業銀行十三年度營業，結算完竣，分上下兩期報告於下：

### 民國十三年第九期報告



## 一、資產負債表

負債類

資本總額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本埠同業存款

外埠同業存款

活期零星存款

暫時存款

應付外埠同業

應付利息

匯出匯款

未付股利

前期損益

本期純益

合計

資產類

未收資本

定期存款

往來透支

本埠同業透支

在外埠同業

暫記欠款

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六、二四

四二三、一〇七、四〇

二八、九一、一七〇

三三七、三二七、〇五

六一五、三一

三三六、〇〇四、一〇

五一、六六九、八五

一、〇八六、六六

五、三五四、八一

一二、八七三、七〇

三、四七〇、二五

五七、四五〇、四一

四二、九〇五、八八

二、五六四、二六七、三六

元

存出保證金  
買入匯款  
有價證券  
開辦費  
營業用器具  
應收未收利息  
現金一、九、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六七四、七五  
三、九三、四二八  
五、三六、二四九  
一八、六四、一九四  
一三五、八七五、一八  
二、五六四、二六七、三六

元

四五、九四、五二〇

三、九三、四二八

一八、六四、一九四

一三五、八七五、一八

二、五六四、二六七、三六

元

二六三、一八

二〇七、〇七八

二八二、二四

一、八六八、五九

七、五四、二三三

二二〇、六一

四五、九〇五、八八

五八、一七一、三七

元

四五、五六、一九七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一九

八、九〇

一一、八九三、一四

一二七、〇七

元

利得類

利息

貼現息

匯水

手續費

有價證券損益

資本類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九五、八九

四五、五、九〇〇、〇〇

九四、八八七、六七

四二、九九三、九三

二五、三九九、〇八

一六二、九九六、〇九

六一六、六〇三、七五

五五、八二七、一

## 湘省籌設地方銀行之擬議

湘省近有曹獻廷者。條陳省政府主張設立湘省地方銀行以活動金融。其理由書云。設總行於湘省。政府無銀救濟。譬之人身無血脉流通。不能存在。至謂從前湖南銀行。裕湘銀行。均先後倒閉。適以害民。則有不然。現在省會所流通者。為中國交通中南等票。帶其吸收現金大獲利息。已屬不貲。吾湘財政。既如是困難。設將此項現金為政府吸收。誠為致富之要素。至人民信仰方面。有各當道誠懇維持。財政公開。僅可將前湖南各銀行票幣。一律作廢。其舊有產業。提交商會估價若干。作為有價物擔保。如數發行票幣。票面上加蓋商會戳記。以昭信用。銀行雖欲私增票幣。有商會為之監督。勢必不能。但銀行營業之宗旨。專以活潑市面金融。無論如何。不准挪作軍餉云云。

## 旅滬商議組織潮汕銀行

潮汕銀行。旅滬潮帮。因油頭銀莊。招商七家。私兌紙幣。抑低七二三三之固定國幣。經潮州會館。議決電油動告難。持回復。固定本位。日久未復。十日晚八時。鄭培之假倚虹樓。邀各同鄉。宴會。藉資討論。首由張詠琴演說。紙幣壓低國幣。其害甚於洪水猛獸。僂居內外勞動家。大感困難。非亟籌補救。恐無以聊生。等語。鄭培之就席間發起組織潮汕股份有限公司。規模頗大。一切收付匯兌。概以國幣為本位。目的在最濟生計。即擬定鄭建明。鄭洪忠。郭輔庭。

陳青峰。黃少岩。李香開。郭振鳴。鄭松。鄭謙。臣吳秉初。郭青闡。鄭鑑。之鄭宜庶。鄭培之等二十餘人為發起人。並認定股額外。擬招南洋羣島。湖嶺入股。現正積極籌備。進行云。

## 上海華商銀行清理債權通告

上海華商銀行。擱淺後。債權人紛請與僑商業聯合會。主持交涉。前經該會委託律師。進行一切。茲法庭須呈驗。擇期。該會發出通告。謂各債人之戶名及數目。前經本會委託律師代為起訴。在案。茲據英檢察使公堂理帳員稱。據律須將各債權人所執之存摺存單。或匯票。向法庭呈驗。方可作效。故特通告各債權人。請於陽曆三月十日起。十四天內。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禮拜日上午。將所執之存摺存單。或匯票等件。送交本會。掣取收條。俾得彙齊。一同轉交律師呈驗。逾期不交。乃係自誤。事關自身權利。幸勿延誤云云。

## 東三省外國銀行業之調查

東三省之外國金融勢力。以日人為最大。銀行十四家。支行已遍布三省各地。商業權利。為日人所獨占。茲將日在東三省之銀行。與資力。先調查列於左。

(一) 橫濱正金銀行。公稱資本一萬萬金元。實收資本亦一萬萬金元。本行在橫濱。東省分行之所在。地為大連。奉天。開源。長春。哈爾濱。牛莊等處。(二) 朝鮮銀行。公稱資本八千萬金元。實收資本五千萬金元。本行在朝鮮京城。東省分行大連。奉天。長春。開源。營

口。安東。吉林。旅順。哈爾濱。遼陽。鐵嶺。平街。鄭家屯。十三處。三。

滿洲銀行公稱資本三千萬金元實收資本八百七十二萬金元。

本行在大連。東省分行大連市善蘭店。糴子窩。金縣。瓦房店。鞍山。

奉天。安東。本溪湖。撫順。鐵嶺。公主嶺。長春。吉林。新義州。共十七處。

(四)正隆銀行公稱資本二千萬金元實收資本九百五十萬金元。

本行在大連。分行在營口。奉天。旅順。長春。開源。撫順。鄭家屯。四。

平衛。天津。青島十處。(五)龍口銀行公稱資本一千五百四十萬

金元。實收資本六百零九萬七千金元。本行在大連。分行及各支

行有龍口。哈爾濱。旅順。青島。瓦房店。營口。安東。鞍山等八處。(六)

平和銀行公稱資本一百萬金元。實收三十萬金元。本行在吉林。

分行在大連。(七)大連商業銀行公稱資本二百萬元。實收資本

二百萬元。本行在大連。(八)南滿銀行公稱資本一百五十萬元。

實收資本三十七萬五千元。本行在鞍山。(九)振興銀行公稱資

本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三十二萬五千元。本行在營口。分行亦在

營口。(十)日華銀行公稱資本與實收資本皆為一百萬元。本行

在鐵嶺。分行在大連。開原。(十一)開源銀行公稱資本一百萬

元。實收五十萬元。本行在開源。(十二)長春實業銀行資本公稱一

百萬元。實收四十萬元。地點在長春。(十三)哈爾濱銀行公稱資

本二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地點在哈爾濱。(十四)協成銀行公

稱資本一百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地點在安東。合計公稱資本

達二億五千六百九十九萬七千元。實收資本一億七千九百九十九

六萬七千元。以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之東三省而驟然插入如此雄厚偉大之金融勢力。而此等銀行又隨時隨地與日在東省從事工商業者以特別贊助。依吸力之定律而言則曰人在東省之工商業又安能不蒸蒸日上。我國素無合作精神之工商業。又安能不自降於失敗之地位。况日人更有南滿鐵路縱貫於南滿橫通於安奉。以爲實力與方便上之援助耶。除日本所設各銀行以外。尚有俄、英、美諸國所設者。調查如次。

(一)華俄道勝銀行公稱資本五千八百萬盧布。實在資本五千八百萬盧布。總行在彼得格勒。分行在哈爾濱。(二)西北利亞

商業銀行公稱資本三千萬盧布。實收資本亦三千萬盧布。總行在彼得格勒。分行在哈爾濱。(三)極東借款銀行公稱資本四千萬盧布。實收資本十二萬盧布。總行在彼得格勒。分行在哈爾濱。

(四)極東共和國銀行公稱資本二百萬盧布。實收資本一百五十餘萬。總行在赤塔。分行在哈爾濱。(五)麥加利銀行公稱資本一千二百二十萬磅。實收資本亦一百二十萬磅。總行在倫敦。分行在營口。(六)匯豐銀行公稱資本一千五百萬佛郎。實收資本亦一千五百萬佛郎。總行在香港。分行在大連及哈爾濱。(七)花旗銀行公稱資本六千五百萬元。實收資本三千二百萬元。總行在紐約。分行在哈爾濱。(八)中華懋業銀行公稱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五百萬元。總行在北京。分行在哈爾濱。以上除屬於俄國者外。即屬於英美者。而所在地點幾全在哈爾濱。再反視日本之有

力銀行。如滿洲銀行、朝鮮銀行、橫濱正金銀行等，亦無不設分行於哈爾濱。蓋哈埠雖彈丸之邊陲，而實一遠東之重心。日本既已勢逼南滿，更復得哈埠，而為吉黑兩蒙之窺視。俄美二國因特殊關係，已卒思染指。以與日本相周旋。我國既以貧弱而見制於人。此處遂成三國交爭之點。此哈埠銀行之所以林立也。

## 匯豐銀行上年盈餘與分配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報告上年盈餘情形云：昨歲連前屆撥下存款三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四元，共得純利一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而一九二三年純利則有一千六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元。除去所派中期股息每股三鎊及董事員酬金外，其餘可資分撥之款，共一千二百三十萬另九千四百二十七元。照上述提議處置，本期股利三鎊，另紅利二鎊，以港銀一元折合二先令三男七便士計算，共需款六百九十一萬八千元。撥銀一百萬元入生銀準備款，撥抵銀行屋宇價值一百萬元。餘款三百三十九萬另五百零八元，撥入今年帳目。此次將之擴張，昨歲與前年度比較，存款多十九兆元，現銀及銀條多九兆元。惟本行投資於英政府債券之數，減少二千三百二十五萬元。銀行屋宇價值增高一百六十萬元。新嘉坡支行已經落成，架刺星加坡及海防新行屋宇，將不日竣工。餘建築天津廈門代理

人寓屋外，本行建築計劃，幾完全告竣。至於東京方面，近已租賃適宜屋宇，自設新行云云。

## 橫濱正金銀行上年營業狀況

北京正金銀行接橫濱總行來電云：十日本行開定期股東總會，選舉董事，結果全部均再連任。並議決付股利一分二釐，公積金三百萬元。下期滾存金五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該行已收資本為一萬萬元，而歷次公積金則總計已達八千零五十萬元云。

## 遠東銀行營業漸呈發達

遠東銀行為蘇俄之國立銀行，且有美國花旗銀行之援助。自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營業，爾後即竭力擴張範圍，各地設立分行。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結算餘額，共計一千四百萬羅布。次年十月一日，即有二千二百萬羅布。一年之內增加至五成五之多。銀行資金雄厚，故得一般工商業信用。存款總數，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結算有三百五十萬羅布。二四年十月一日，即有六百萬羅布。約增加六成之多。又去年之純益金為一百三十三萬五千羅布。為資本金六成八分之多。又與國立銀行均注意於工商業之發展。哈埠遠東銀行分行，已與莫斯科俄羅斯外國貿易銀行交涉，協力共圖聯絡。俄國與中日兩國之商業關係，該銀行考查西比利亞遠東俄羅斯外國貿易者之情形，以為之準備。現在亞克子克州之金礦，由俄國民行政委員會決定，由遠東銀行接濟低利資金五百萬金盧布，近將增加資本五百萬魯布，以便進行云。



# 國內財政經濟

## 十四年八厘公債成立之經過

歷數月之十四年公債現已完全成立。於本月十六日業將條例公布。(原文見特載裡)藉此次新公債進行最難之點。為在頭三年之利息基金一點。蓋此次公債之基金定為專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但該款須先儘原指定擔保之三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方能接充本公債還本息基金。查德國賠款之充三年公債保息實肇始於民國六年四月(其始正值參戰論初起)。但亦非按德國賠款全體計算。僅以三年公債所需要之數目為限。德款全部年所應付之五年公債息金約一百零四萬元。十六年約六十五萬元。十七年約二十八萬元。是在未還清之三年內亦有盈餘。故新公債頭三年每年應付息一百二十萬元(照償額一千五十五元。年息八釐計算)。三年共須三百六十萬元。此款即新公債發行前所宜確定者也。但德款項下除五年公債付本息外。尚可盈餘若干。故財政當局即先籌三百萬元。所留六十萬元。乃仰給於五年公債所餘之款。其籌款三百萬元之方法。即係請各承銷銀行先行擔任所承銷之數目。凡承銷一百萬元者。無論其債票已否售出。先繳現金二十萬元餘額。推計債額一千五百萬元。空出一百五十四萬餘元。又以之發行四二庫券計。每年約需一百六十餘萬元。三年公債可於今年還清。依照整理公債辦法之利息之基金。至十七年九月五年公債還清。而新公債適開始還

本即以此部分德款與四二庫券基金之德款合併為新公債基金。如是則兩款約三百萬元恰與新公債應付本息相等（按新公債第四年即民國十七年起）七年間每年還本約二百十四萬餘元。加上利息約三百萬元。至各承銷銀行所預墊三百萬元保息基金亦於發行前繳清。至此後繳款方法則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本月二十三日計為二百餘萬元。至承銷銀行為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中南、商業、匯業、中國實業等十家平均分配。茲將每年還本付息數目列表如左。

|     |        |       |        |
|-----|--------|-------|--------|
| 十四年 | 九月三十日  | 第一次付息 | 三百零八萬元 |
| 十五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三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十六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五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十七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十八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十九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六次付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二十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付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八次付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付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五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六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三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四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五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六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八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十次還本 | 一百零八萬元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十日下午二時於中央公園社稷壇舉行金融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首由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報告云：本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承諾君惠函。至為欣幸。查政府前為整理停止兌現之舊京鈔票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專收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其發行總額為六千萬元。自民國十年起抽籤還本。除已抽籤六次。其計抽還本銀二千八百八十一萬一千三百元。尚欠償額三千一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元。依照原定條例。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還第七次債本。只因基金關係未能如期履行。現在此項

|       |        |            |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一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二十二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三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二十三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五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二十四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二十五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二十六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次還本      | 一,000,000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一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二十七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三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二十八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五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二九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七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三十年   | 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八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九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       | 九月三十日  | 第十次付息      | 一百零八萬元     |

基金業經審定。政府爲維持內債信用計。定於今日補行抽籤。

### 碼

此次應還債額約銀元五百萬元。已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第九次利息同時一併償付。所有應還本息無論何地均付現洋。凡持有此項債票者。均有中籤希望。

嗣由主席(中國銀行總裁)致開會辭畢。抽籤員執行抽籤。因祇抽八籤。故先自籤筒號碼筒內。抽出八號。計爲

一、三、四、五、六、七、九、十

等號。然後自上列各號筒內。依次抽籤。結果抽出

○八 (二三) 三一 (五〇)

六八

八七

九一

等八籤。凡持有金融公債。其債券號碼最後二字與上列相同者。即爲第七次中籤債票。於本月三十一日起。向中交兩行支取本金。

附第一二三四五六次中籤債票號碼於下

|     |    |    |    |    |
|-----|----|----|----|----|
| 零二  | 零六 | 零七 | 一一 | 一三 |
| 一七  | 一九 | 二一 | 二二 | 二四 |
| 二十五 | 二八 | 二九 | 三二 | 三四 |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四零 | 四三 |
| 四五  | 四五 | 四六 | 四八 | 五四 |
| 五三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零 |
| 六二  | 六五 | 六九 | 七八 | 八三 |
| 七四  | 七八 | 八四 | 八五 | 九五 |
| 八六  | 八九 | 九零 | 九二 | 九九 |

## 特種四年公債第二次抽籤中籤號

右列七籤。每籤計萬元票四張。千元票二十八張。百元票三百二十張。七籤合計萬元票二十八張。千元票一百九十六張。百元票二千二百四十張。共還本洋七十萬元。

下午二時開會。首由財政部公債司長報告云。

今日爲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承諸君蒞會參

觀。至爲欣幸。查此項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原定俟總

稅務司經營三年公債基金有款可撥時。悉數償還。業於去

年一月間償還四分之一。計七十萬元在案。茲復據總稅務司

報告。前項本銀復籌得七十萬元等語。本部爲維持公債信用

起見。特將前項公債續行抽還總額四分之一。即七十萬元。所

有中籤債票。定於四月十二日開始付發。茲值抽籤之期。聊貢教言。藉答雅意。

嗣由主席(中國銀行總裁)致開會辭畢。即由財政部與中國銀行所派之抽籤員執行抽籤。結果中籤號數如下。

第三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三號 第十  
九號 第二十六號

茲更錄上年一月第一次中籤號碼於左以資參考。

第二號 第四號 第十一號 第十五號 第十七號

第十八號 第二十四號

## 京漢短期債券第六次抽籤中籤號

碼

京漢鐵路於民國十年秋間發行短期債券，總額為四百零四萬元，但實際售出之數僅三十三萬零二百元。嗣奉交通部令，徵付川粵漢鐵路十萬元，撥交交通部六萬元，撥交直魯豫巡閱署五萬元，共計五十四萬零二千元。此即應行抽籤之數也。該項債款利息，月息八釐，期限四年半，於每年三九兩月舉行抽籤還本。自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其間歷五次，均在中央公園當衆抽籤。抽籤後，比已指定在各銀行及該局出納課取款，辦理在案。惟去冬九月十五日，不幸東北戰事忽起，京漢鐵路軍事之衝，車輛復被京奉借去，以故收入毫無，勢不得不展期付款。迨本年一月，奉交還部令，設法於前月始勉強將九月十五

中籤之數搬還。茲屆三月十五日第六次抽籤之期，該局即於是日下午二時，假中央公園為會場，舉行短期債券第六次還本抽籤。主席楊慕時，簽場主席劉文嵩，審計院特派員錢冠，交通部特使陳廷均，總招待金國寶，孫遜，來賓極衆。計自二時至三時半始竣事。茲將經過情形，與中籤號碼詳列於下。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楊慕時(京漢路局長)致開會詞

云。今日為本路十年短期公債第六次抽籤還本之期。雲交通部審計院派員監視，各界來賓觀禮，深為感荷。查此項公債，發行於民國十年之秋，定每年三九兩月之望為抽籤還本期，即以十一年九月為始。全債勻設百籤，前四期每期十二籤，後四期每期十三籤，計當八期而畢。今已第六次矣，還本之數已及八分之六，而強賴交部之指示，均得如期舉行。本路同人實所深幸。西哲有言曰：資本無國界，言資本之貨流通也。然其所以流通之途，有兩前提焉。一曰利潤之優厚，二曰本金之安固。而此二者，又往往不可得兼。其利厚者，其本必危。其本安者，其利必薄。此又金融界自然之勢。而資本家所為無可如何者也。獨本路公債則不然。吾國各項公債，其利小者五六釐，多亦年息八釐而止。本債月息八釐，已較優矣。且實收不足九三利，預付一期，是投資不足九十元，即可得年息九元六角也。衛以年息，已逾一分，此乃利潤言也。吾路公債，當然即以吾路營業收入為之擔保。湖自通車以來，營業進步，與年俱增。近一年以來，天災人禍交侵，迭至運輸受損，不可勝計。然每年總在二千萬以上，多且逾三千萬。夫以三千萬以上之進款，擔保每年僅及百萬之本息，其為安固，更何待言。此乃本金言也。由是以觀，則此項公債實較任何公債為優。客贊第五次還本之期，適值我馬伶總之會，客貨兩途，幾於斷絕。以是應付本息，偶爾愆期，然軍事初平，即予補發。此又同人維持大信之微意，所敢

自白於諸君之前者云云。

(二) 抽簽辦法 簽文共一百號，分裝十筒，每筒十簽，自第一筒起，依次至第十筒止。每筒各抽一簽，又因本期應抽簽十三簽。

除上列十簽外，須在何筒內加抽，係用抽簽法定之。又抽簽員

為該路局關係由局長所指派。

(三) 中簽號碼 茲將抽出簽支號碼如下：

第一鐵 第一鐵 第二鐵 第四號  
第三鐵 第二五號 第四鐵 第三九號  
第五鐵 第四二號 第六鐵 第五九號  
第七鐵 第六六號 第八鐵 第七二號  
第九鐵 第八二號 第十鐵 第九六號  
第十一鐵 第二九號 第十二鐵 第八八號  
第十三鐵 第三八號

(五) 付款日期與地點 中簽債券第七期利息，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北京中國、交通、大陸、金城、鹽業、新華各銀行兌取現洋。四月三十日以後，概在該局兌現。

(六) 前五次中簽號碼 茲更錄前五次中簽號碼於左以供參考。

(第一次)

○八

一五

二三

三四

四八

五一

(第二次)

○六一

七五

八四

九七

四六

二七

二八

四〇

四七

五六

(第三次)

○六五

七七

八三

九二

六九

八七

一三

二一

三七

四五

五五

(第四次)

○六八

七六

九〇

九九

六二

三一

五四

五〇

五四

三三

五〇

五四

(第五次)

○六三

八〇

八五

九三

八六

四九

四九

五四

五三

三六

四一

五四

五年公債十二號息票限期停付

抽出鐵支之號碼，即為中簽之號碼。凡各種債票末二位號碼為〇九與之相同者，均為中簽債票。（例如抽出之第一簽號碼為〇九九。凡萬元百元五十元各種債票其末二位號碼為〇九九者，均為中簽債票。）

(四) 還本金額 此次還本金額如下。

萬元票二十六張，共還本二十六萬元。

千元票二百五十張，共還本二十五萬元。

百元票一百十七張，共還本一千七百元。

五十元票六十五張，共還本三千二百五十元。

以上總計還本五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按照該項公債經理規則規定，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付息。財部為保持票人權利起見，乃特發出通告，俾眾周知。茲將原文，彙錄於下，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限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

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現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整六整七兩公債換票展期

內國公債局。以整理六釐債票萬元掉換千元票。與八年公債發整理七釐債票。其原展期限。扣至二月底止。皆已滿期。而未經換領者。尚有人在特再分別展期。以便持票人換領。曾已發出通告如下。

(一) 整理六釐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檢整理公債六年債票萬元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四。茲為願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

(二) 换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展期通告 檢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六個月限期。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願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

### 兌換流通各券第九期付息

兌換流通各券第九期利息。財部已定於三月十五日起補發。發出通告如下。

財政部為通告事項。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九期利息。定於三月十五日起由本部委託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又聞持券人會復上書財長。請將所有到期應兌之券及欠付利息。設法籌付。呈文如左。

敬函呈者。關於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九期利息。因上月分贖除尚未收回。致爾賄誤。茲聞三月二日晨報。前項利息已奉鉤部公

布提前補發。足徵我總長洞悉民隱。愛護國信之盛懷。可以大白。於天下矣。所有到期應兌之券及欠付利息。仍乞總長設法籌畫。以安衆心。謹此謝忱。伏乞鑒核。

### 財政部通令整頓金融

財部訓令各省財政廳。整頓金融。略謂近來各省金融。因受時局影響。銀根奇緊。百物騰貴。自應設法整頓。以資救濟。茲由本部規定整頓辦法七條。仰即遵照切實施行。其辦法如下。(一)嚴禁現洋出境。以保持各該地流通之現狀。(二)厲行金融改革辦法。現洋出境。以保持各該地流通之現狀。(三)銀行銀號須編製職員表。報部備考。(四)銀行銀號對於國鈔國幣。不得拒絕流通。(五)對於輔幣。不得暗開行市。(六)銀行錢莊。不得私印鈔票。(七)有獎儲蓄券。流毒社會。應嚴行禁止云。

### 財政部通令查禁輕質銅元

財政部因查禁輕質銅元。分查各省區查照。其文如左。

准外交部先後查准法公使照稱。上海發現輕量銅元擾及市面。

請予查禁等因。當經本部電飭武昌造幣分廠查復。該廠有無此項輕量銅元運遞。就分令武昌安慶等各造幣廠鑄造銅幣。須照法定。不得稍有參差等因。各在案。嗣據武昌造幣廠呈復。職廠代鑄銅元遵照法定重量工作。向極認真。鑄出銅元係由交鋤各方。而自行領運。並無直接由廠運遞之事。並據各廠呈稱。鑄幣向照法定重量。不敢輕減。各等情。查造幣廠鑄造銀銅各幣。向章須接期機送。式機呈部考核。歷經本部化驗。向無減輕重量情事。此次上海發現輕量銅幣。悉係出自私鑄。有關幣政。自應由部派員分赴各廠檢察。各幣成色分量。是否與法定相符。並派員馳往各省調查。有無私鑄情事。即接法懲治。以肅幣政。而杜干涉。除咨復外交部轉行外。相應照錄。法使照會咨請查照辦理云。

### 財政部嚴禁私運銅元

財政部因京內外銅元充斥。以致物價騰貴。人民生計日艱。而銅元之充斥。係由私運使然。亟應嚴定查禁。私運資金。方能收效。特咨行京內外行政長官。轉令所屬從嚴查禁。原咨略謂近來銅元。通行京內外行政長官。轉令所屬從嚴查禁。原咨略謂近來銅元價值日益低落。雖嚴行查禁。私運仍屬充斥市場。亟宜嚴定查禁。人員資格。以期認真查禁。各機關查獲制錢辦法。採取二成充當。嚴經辦理。在案。茲因銅元異常充斥。嗣後獲案。體質定以五成充公。五成充賞。以資鼓勵。而杜私運。俟銅元價格提高。再行由部酌定辦法。特此咨請查照云云。並聞財政部對販運銅元。漁利。

之奸商亦擬另訂專章。通行各省區。以資遵守云。

### 滬海路發行新債之經過

滬海鐵路。發行新債二千三百萬佛郎。業由交部呈請臨時執政府予發行在案。惟該項公債之內容及其經過。外間多無從探知。茲據滬海鐵路督辦黃贊熙之呈文。敘述頗為詳盡。照錄如下。呈為呈請事。竊查比公司借款二千萬佛郎。展期二案。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奏鈞部電准在案。茲准比代表秋西葉所附。比公司前滬海發行之一九一九年七釐息二千萬佛郎借款。債票四萬張。於是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中國政府批准。經外交部照會駐京比使在案。此項債票。應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票面贖回。茲據海華章會辦代表中國政府與比公司協議。擬即發行新債。費用以贖回舊票。其辦法如下。用特照會。請煩查照。計開甲、中華政府應發命令如左。(一)准許比公司代表中華政府發行二千三百萬佛郎新借款。以備贖回一九一九年七釐息二千萬佛郎債票之用。(二)新債票應定名為中國政府一九二五年融秦豫海鐵路八釐借款債票。(三)該借款年息定為八釐。照票面計算。每年付息一次。自一九三一年起。按年還本五分之一。屆時中華政府亦可將借款全數一次還清。或隨時先還未到期之數若干。惟須於六個月前知會。本公司均可照辦。(四)滬海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借款合同。仍完全適用於新借款。

實同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載之一切權利及擔保品。乙  
前項部令應由中華政府照會駐京法比兩國公使並照會駐法  
駐比之中華公使丙中華駐法公使應在巴黎簽署總債票並將  
其標防及其所發之花押摹刻債票上以昭信用丁用新債票購  
回舊債票手續如左(一)此次借款其發行八萬債票四萬六千  
張每張票面應五百佛郎(二)以每新債票十七張贖回舊債票  
十六張計應用新票四萬二千五百張贖回所有舊票(三)所除  
之三千五百張新票接九四折即每張合四百七十佛郎向市面  
銷售(四)此項售出之款留為津貼發行新債票換回舊債票之  
手續費計每新債票一張須津貼三十佛郎(五)若此項餘票不  
能准九四折售出則比公司應極力設法以最有利於滬海之價  
出售(六)此項三千五百張餘票所得之售價除去津貼發行及  
換回債票手續費外餘款應即撥歸滬海鐵路帳內上通各館敬  
請查照原交字句逐條表示同意並請將尊處對於實行此項協  
議之所有一切籌備措置詳為知悉等語並接章會辦電同前情  
(見附件一)查該函所陳各節與案內稍有出入經即致電章會  
辦(見附件二)詢據電復前來(見附件三)按原請發行新債票  
四萬張每五百佛郎津貼三十佛郎應為四萬二千四百張而原  
請之數為四萬二千五百張者係以新票十七張換回舊票十六  
張合算計算此應聲敘者又按原請每五百佛郎津貼三十佛  
郎以餘票二千五百張計之其數變為三十一佛郎二十五(見附

件二)現係以九四折算共為一百十七萬五千佛郎分四種萬  
舊票每票價合二十九佛郎三七五(見附件三)此應聲敘者二  
又按原請發行新債票之數為四萬二千五百張今增為四萬六  
千張多出之三千五百張即備付四萬六千張之潤金係因潤金  
一項每張三十佛郎應得一百三十萬佛郎現款銀行不允少多  
所請代為執行故須加發新票撥給潤金既須現款債  
票一時又難售出故商諸銀行暫按債票面值八折(即四百佛  
郎)(按狀代表來函每張作四百七十佛郎係指以九四折算向  
市面銷售而言)先行抵押現款付給潤金俟將來出售時除撥  
還銀行外如有盈餘在歸滬海(見附件三)此應聲敘者三總按  
以上各節其與原案稍有不符之處係在銀行不允少多所請照  
原議代為垫借用增新債票三千五百張衡諸事理似只可勉如  
所請俾資結束以完手續理合備文書抄附電文三件又比代表  
來函原文一件呈請鈎部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轉呈該時執政指  
令照准即行知照駐華法比兩國公使及駐法之中國公使並電  
駐法陳使簽署總債票以備發行是否有當統希訓示諒遵  
函一件附一件北京匯海黃浦辦銀萬零二千萬佛郎展期手續  
尚須政府指令照准由外交部吉達比使館方為完備並請將指  
令日期號碼電知以便在總債票上載明此次發行共計四萬六  
千張八釐息第六年起十年還清內四萬二千五百張預備強交

舊債票人照九四折算計，每舊票十六張換新票十七張，餘三千五百張，未便強迫，故照市價四百佛郎算，暫為抵押一百四十萬佛郎，備付四（此處似漏一萬字）六十張之潤金，照六釐算，計一百三十八萬，市面較優。由本公司零星出售，盈餘歸入龍海賬內。此為商妥之條件，已請比公司電京代表備函向公所聲明，以便照函呈請政府方符手續。附件二巴黎章會辦鑄萬密電，悉查此案已據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電呈部指令照准。原讓潤金等由銀行墊借，此次來電，於發行票數增三千五百張，備付潤金，又於九四折算，每舊票十六張換新票十七張，各節均為原案所未聲明。前電原以每票五百佛郎津貼三十佛郎，應為二千四百張。前奉部指令，曾有票數錯誤之語，當轉電知，迄未據復。今又改為每十七張換回舊票十六張，其數因合四萬二千五百張，而津貼之數，乃變為三十一佛郎二五，亦與原案不符。若經過開議，所定之大綱不動，手續略欠，尚易商洽通融。今與原案既有出入，部中轉呈政府，不無滯碍。鄙意如能仍照原議，每五百佛郎貼以三十佛郎計算辦理，則與原案相符，交通部亦易辦理，其潤金等項，另商墊借辦法，以免增加新票張數，而省周折。駐京代表函尚未到，特以奉商。盼速電復。再元年金磅借款展期一案，已否結束，是也。發行四萬二千五百張，除抵銷舊票四萬張外，餘二千五百

張為津貼，照九四折算，合一百十七萬五千分四萬舊票，每票津貼僅合二十九三七五，並非來電所云三十二二五，再十七張換十六張。原為省手續起見，潤金一項，每張三十，應得一百二十七萬五千現款。銀行不允沙多所請代墊，故須加用新票。但此項新票不能強迫舊票戶承認，而潤金又須現款，故銀行祇能按市價四百佛郎先行抵押，俟將來出售時，實價盈餘，再歸龍海。總之，此次發行新債四萬六千張，八釐息，虛數二千三百萬（卷已寄京），來電稱轉商墊借潤金一節，犯沙多在先，無法再辦，統請原諒。與原案不符之處，僅在潤金一項。銀行不肯代墊。

### 京漢路短期金磅借款合同

去年曹鋐對浙用兵時，曾以京漢路名義向英國愛丁波勞司借款三十萬鎊，名曰短期金磅借款。該借款代理人鄧葛嶺及證人遷乘復向交部交涉，要求承認。至今尚未解決。今將該借款合同原文披露如左。

中華民國交通總長海軍上將吳毓麟、中央政府（簡稱政府）派充代表，與英國銀剛愛丁波勞司（簡稱銀剛）於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下列借款合同。

銀剛委託鄧葛嶺為代表。政府向銀剛借金鎊三十萬鎊，為中央政府行政經費，此款自一前電稱新票換舊票，每五百津貼三十佛郎，即新票照九四折算，是也。發行四萬二千五百張，除抵銷舊票四萬張外，餘二千五百

總長訓示須承認及保證此款本息及合同內規定經項各款之償還。應按照合同內所定之分期攤還方法辦理之。並由該局長及會計主任簽字蓋章為據。借款經曹總統批准並加大總統印及簽字為據。北京德華銀行承中央政府之請託為保證人。擔保政府履行合同。依期還款。

銀團自願請求鄂葛嶺為代表。並擔保政府依期還本息於他項附款。該代表允諾對於銀團擔保政府之必要如約還款。並印章簽名以表示對於交款還款及履行合同均負責任。兩方面同意後。互定下列條文。

(一)銀團允借與政府及政府願向銀團借金鎊三十萬鎊。

(二)此借款名曰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國政府京漢路局愛丁波勞司短期借款。

(三)此合同簽字後。倫敦銀團預備金鎊二十四萬九千鎊。由該數內減去折扣百分之十七。交由北京德華銀行代理人鄂葛嶺

收入中國政府之賬。同時並(甲)收入政府愛丁波勞司短期金鎊借款。中國政府(京漢鐵路)一九二四年愛丁波勞司短期金鎊借款還本付息來往賬。(丙)收入愛丁波勞司金鎊三十萬入金鎊來往賬。名曰一九二四年中國政府(京漢鐵路)愛丁波勞司短期金鎊借款還本付息來往賬。

(四)於金鎊付款項下存貯之二十四萬九千鎊。應由代理人撥

入中國政府北京現金存款來往賬。該代表將此項存款。任由中國政府指定之機關支取。事前應通知代表預備一切。  
 (五)第三條乙項所列中國政府借款還本付息項下支出總額。應納利息百分之一。第三條丙項所列愛丁波勞司來往存貯數。應生利息百分之二。

## 造幣廠消息一束

▲ 上海造幣廠之新監督會辦

二月十六日臨時執

政令。任命傅宗耀為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又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八號。命上海造幣廠茲派盛昇頤為該廠會辦。仰即知照。此令

但聞傅宗。以整理銀錢。重鑄返頤。覺難於措手。爰以能力薄弱為詞。分呈執政府財政部。謂伏讀報載二月十六日明令特任傅宗耀為上海造幣廠監督。聞命無任悚惶。宗耀懦樸下材。未諳

國法。頻年業商滬上。擔任各職。已覺綱矩。深渥幣鑄廠金錢關係重要。殊非愚庸。蒙牌之軀不能勝任。為此電達下情。務懇摶情轉呈執政。收回成命。希即勉為其難。所請應毋庸議等語。並聞傅君本電後。業已面令秘書洪雁賓。預備前往該廠佈置一切。

▲ 天津造幣廠清理債務之經過 天津造幣廠債務。幾致極務無從進行。自李壯飛接任。會同津商會與債權團體商債還辦法。業已妥洽。大旨已載本刊。茲將天津造幣廠與債權

團訂立債還合同原文誌下。

立合同天津造幣總廠（下稱甲方）天津造幣總廠債權人銀行號等二十二家（下稱乙方）。現因甲方尚有乙方債款由雙方訂立清償條件如左（第一條）甲方所欠乙方銀行號款項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九角八分六釐（上列數目以帳爲憑）利息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算。按月七釐行息。以天津造幣總廠房屋地基全部機器物料爲抵押品。甲方將開機清單點交乙方收執（第二條）乙方推舉總稽核一人稽核出入各款事宣（第三條）廠中所得淨利以五成五歸甲方。以四成五償還乙方債款。每結第一次利隨本減（第四條）每月雙方應得成數及餘欠債務分別呈報財政部督辦省長並總商會（第五條）廠中一切開支必須從減（第六條）乙方代歸銀幣時得隨時盡力接濟生銀（第七條）推薦收支庶務各員應由原薦人擔負完全責任（第八條）本合同成立後由甲方呈請財政部督辦省長核准並由乙方呈報總商會轉請財政部軍民兩長備察以昭信守（第九條）本合同自簽字第二日發生效力（第十條）本合同續寫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云云

自借還合同成立屬於華商方面者業經分頭投帖於總商會請轉呈財部直省軍民兩長備案茲聞天津總商會已於十四日分別轉呈備案其原呈云爲呈請事務據農商銀行敦義銀號等二十三家投帖內稱調查銀行號等二十三家所組織債權局與天津造幣總廠訂立債還債款之合同。蓋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抄呈請未貴會備案在案。伏查造幣廠爲國家財政機關所欠銀行號等鉅款關係商號營業經濟生計且合同規定鼓鑄銀幣接濟生銀尤屬關切國家圓法社會金融至爲重要用特再將原合同抄呈一份謹具說帖懇祈貴會體核送予轉呈財政部軍民兩長備案實爲公便附抄合同一份（合同見前）等情。又據李華記元盛公司同泰祥等四十一家投帖內稱竊以天津造幣廠拖欠萬等物料制錢款項計其三十萬零八千元屢向王浦監督桂籌追討迄未如數歸付復向現任監督李壯飛一再交涉始允接月由得利帶息償還曾經接到該監督函開散啟者查本廠所欠物料制錢各款項三十萬另八千元由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月息八釐將來由清理處核算明分別償還開工後陰历年所得餘利以四成五償還物料制錢各商債款來年將淨利分作十成以五成歸公以四成歸銀行號及信託公司以一成歸物料制錢分月償付將此數額隨同錢行號欠債併案報部並按月將減少債款數目隨時明財政部軍民兩長審察以昭核實將來信託公司還清時再加五釐償還物料制錢前後共爲一成五釐按月由清理處撥還相應函致即希查照是荷等因除由該廠呈明備案外爲此具帖懇請貴會備准轉請財政部軍民兩長備案以昭信守而便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查該廠所欠該商等債款既經雙方議有債還辦法似應准予備案以昭信守理合據情轉呈懇乞財政

部直隸軍務督辦直隸省長盛應備案。質爲公便。謹呈云云。

▲又將鼓鑄銅元。天津造幣總廠鼓鑄銅元之紫銅全賴該廠熔煉處供給。乃該處自軍興特印已停止。故總廠銅元亦因之停鑄。現造幣廠監督李桂飛。以前所鑄萬枚。向需銅元調劑。現已決定允將熔煉處開工。提煉紫銅。以便鼓鑄銅元。葉已呈請財部。請予核准云。

### ▲鄂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權限之建議 湖北整理

財政會第二次常會。其交付審查諸案內。有張真吾等建議造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權限辦法一案。其原文云。爲建議事。查鄂省造幣廠本爲中央機關。而供給物料代價。仍屬鄂省官錢局主持。近年廠長均由鄂省當道派委。對於廠務不暇考究。一心爲營私舞弊着手。類如購買紫銅青鉛。得回扣銀由一兩至三四兩一石。鎔銅鑄除得回扣銀每兩一個外。而報銷多至二三十兩。焦煤白煤烟煤得回扣銀每噸至二三十元不等。此外管門管煤衛兵火夫庶務物料庫收支處均有開銷費。近年更出奇策。凡賣出銅元價值。還扣款。由造幣廠自由變賣。充抵他用。而官錢局仍須贖付銅價。以所購之銅。換以鉛質。合計工煤兩項成本。售出時價。每銅元一千串。約虧十數兩至廿兩上下。而所虧之數。廠中不問。全歸官

錢局吃虧。計庚申辛酉成三年。每年約虧二十餘萬兩。癸亥年虧四十餘萬兩。甲子年虧七八十萬兩。夫旣爲廠中之銅鑄。兀聽酌划成本。時價有無勝利。方定鑄止。廠買銅。廠付價。此爲一定辦法。何以有涉官錢局付價之舉。即令有時遇轉不靈。須向官錢局當時借款。照市認息。有借有還。此爲互易辦法。有何不可。買銅得回扣。是廠長優先權。而借款款項。久假不歸。所鑄銅元虧耗。反要官錢局如數承認。此種辦法。不知憑何法律。何條頒定。官錢局者。爲湖北三千五百萬人民所共有之財產。以鄂人公共之財產。供一廠長衆員司與賣銅鉛經手分肥以去。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應請將歷任廠長員司舞弊情形。委派專員詳細調查。得實即分別彌補到廠對質。照犯懲案治罪。一面將局廠劃分權限。由財政委員會審察。監視購買物料。純取投標公開辦法。不得仍習舞弊。故智。(一)權衡銅價。煤工每串合頂成本銀若干。售賣時價虧利。利則鑄。虧則止。(二)廠鑄山礦買銅付價。虧利不與官錢局相涉。(三)官錢局搭鑄時。由局買銅鉛外。每千串付給廠中工煤費若干。虧利由局擔任。如此辦理。作弊難成。造幣有利也。查照大會簡章建議。應請公決云。

▲楊廠長之答辯書。逕啟者。二月十六日。本會第二次常會。張君真吾呂君超伯。介紹陳國榮徐國柱。建議造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權限辦法一案。當經交付審查。自應靜候復議。以憑公決。惟查造幣廠辦事權限。早與官錢局劃分。現在辦法係由局購銅鉛。交

附錄按串計算耗費以充工料經費之用。所有出資援案呈准加鑄者。則山廠自理與局無涉。並無原建議案所稱廠得利益。局認虧損之事。業請具在可覆按也。且續鑄承乏營廠。前經兩月對於一切利病。平藉查覺所及。靡不殲精竭慮。力圖整理。凡遇採購材料。尤以核算自相策勦。但求公家能減一分財力。即地方多留一分元氣。只以澈底改良。必須循序漸進。既不敢失之操切。更不能過於因循。此續鑄躬自督責。勉益加勉者也。無如建議案所指弊害各節。接其實際。非語涉模稊。即事多臆斷。若不將確實證據。謹按本廠現在實情。比照原建議之點。分別說明。併是具本。在兩個月。購料價目表。送請大會分印散發。以備參考。而明真相。至續鑄奉職無狀。容有考慮未週之處。然而清明在躬。敢不願受盡言也。此致湖北省整理財政委員會。武昌造幣廠廠長楊績慈謹啟。  
▲抄附造幣廠現在工作賤科說明書。(一)本廠原係中央部轉機關。經本省將廠本提撥一空。不能自銷。於民國五年起。即由本省軍省兩署。本省官錢局。先後自購鉛錠。按串給以鑄費。以作廢用。歷辦有案。原建議案所稱廠購紫銅青鉛。得回扣銀由一兩至三四兩一石一節。不知是何年何任之事。且鉛錠向係官錢局。前經援案呈准。原建議案所稱廠購紫銅青鉛。得回扣銀由一兩。於上月向安利洋行。訂購紫銅三百石。價照上月軍署前購數目。

計每石洋例銀二十七兩。本月又向秦順合行訂購五百石因電  
運市價飛騰。計每石洋例銀二十八兩九錢均無回扣有合同抄  
附備核。(一)木廠所用銅鑄。向係英德所產。牌名摩爾根及魔  
牌。開利本三種。每噸鎔化火力由二十次至三十次不等。其容重  
亦大。若他項雜牌及日本天津所製者皆不合用。從未因其價廉  
而雜購用。本任僅於二月分向安利莫體和開利二行訂購一批。  
共計六千個。計價洋例銀十二兩四錢者三千個。九兩一錢者二  
千個。八兩八錢者一千個。核算與前任所購價目相同。並未超過絲  
毫。均經遵照定章分別訂立合同報請。呈請核示備案。令將上項  
賑餉和類價目抄錄原函送請查核。原案所稱除得回扣數款  
兩一個外而開報銷多至二三十兩一節。如係指前而言。則按  
管轄載合同價目。並無如此之多。尤與現在辦法大不相符。(二)  
焦煤兩項。歷任均於辦購時將種類價目訂立合同。報部備案。本  
任接辦之時。正值煤荒先後停工待料多日。均經呈報有案。又以  
貨缺價漲。不得不零星收購南煤。以供急需。旋籌定期一辦法分  
訂。採焦日煤。趕濟工作當時。向漢冶萍公司訂購焦煤二千噸。每  
噸計洋三十九元。先後訂購三菱公司日煤二千餘噸。每噸計銀  
十四兩八錢至十四兩五錢。均按定章分別報請。並訂立合同。將  
全額亦不過此數。其為粗造裁減。已可概見。(三)木廠購料交貨、

付價手續甚繁。部章限制甚嚴，商人不免輾轉損失。因之唯有預言或因交易不成發生怨望。惟昌役人數過多，流品不一，動遭指摘，事所當有。本任接事後，首以約束官司，優待商人，為要圖歷經多方取緝，不得需求隔違，文詰煙惶。有目共睹，而銅幣庫以前因發出銅元延遲誤事，迭經官錢局函報取緝，當將該局員司分別撤換，切戒不准稍有留難。一切經過事實，本廳有案可稽，原建議案所稱管門管煤衛兵燒水夫庶務物料庫收支處，均有開銷費以及發出銅元給費，就下不給不交各節，殊屬懸揣。如有受害商人，指出證據查實，自當盡法以治，無所用其迴護也。（二）現在本廳在官錢局附鑄額之外，呈准自行加鑄銅元，係由山陝酌量工作情形，至多不過一二萬串，少亦僅數千串，均係自購銅料，以供鑄造銅元二十五萬串，以為發放年終全廳員司工役慰勞金之用。現在開工僅有數萬串，以之抵消工料並無盈餘，其款目零歸客帳，界限分明，並不與官錢局有所牽混。以及利則歸庫，虧則撥入官錢局之事，查從前附鑄最多期內，如軍省兩署官錢局、北京平藝款項，久假不歸，所鑄銅元虧耗，反要官錢局如數承認各節，均非現在事實，純係臆斷之謬。以上各節，均係本廳實在情形，接之原建議案，絲毫不符。至所稱辦法，除第一條情勢扞格，不能預定，其餘二三條，均於本廳現在辦法相合，並無討論之必要。合備聲

### 明武昌造幣廠長楊繼緒謀啟

▲增加鑄費與十年公債基金 湖北整理財政委員會第二次常會交付審查之第一案，為省長函請交議，臨時鑄數請加鑄本抵還公債本息案。其原文云：案據武昌造幣廠長楊繼緒呈稱，案奉鉤署第廿五號訓令准省議會委請將十年地方公債，按原定條例發息還本一案，咨署行政院等函，此查此案係民國九年，由廠會同財政廳集資二百萬元，當時規定以職庫餘利擔還本息，十年五月，由財政廳呈請咨部十一年由職庫還息四十萬九十二年又還息十萬元，旋因是年下半年應還息金十萬元，並第一次抽籤應還本金五十萬元，日期已迫，其間曾經停鑄數月，後雖續鑄，不但鑄數減少，而且鑄費又與原定倍還公債本息之時，相差甚多，僅能支持工料勞雜，兼顧公債本息。經前王廠長與郭前財廳長往復磋商，將十二年下半年應付利息及第一次應還本金，展限一年，呈奉核准。並經玉前廠長將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三年四月止，逐月收入支還各款，且繪具表冊，呈請轉咨省議會各在案，現展限之期滿，已屆滿公債本息仍屬懸延無着。自非另籌辦法，不足以維信用，而慰民望。伏查此項公債原案，既指職庫餘利為擔保，是本息之能否付還，全以職庫餘利為根據，而餘利之有無，多寡，自應以官錢局所付錢費為標準，在議定條例之初，鑄數日出六萬串，鑄費則為二角一分，其時工料價值低平，盈餘略豐，以之抵還公債本息，绰有餘裕，迨至十二年玉前廠長任內，即

因貨價之延欠，償項之積累，費減少。種種困難，已與定案之時，情事大異。以致不能還公債本息，而有迭次展限之請，及續續到庫移交債額數至二十餘萬元，而收入鎔費分為兩項，一則屬長年每月三萬串為一角五分，一則屬於臨時，每月亦三萬串為一角七分，鑄數雖與從前相同，鑄費比較原數迥殊。且臨時三萬串，能否長續，尚無把握。若就支出而論，目前煤鐵價昂，貨料飛漲，較之前任不啻天淵，收入之鑄費須至月終結付，平時若不整購物料，即無以資工作，必待鑄成交出，遲一月始有鑄費收底，而整購之料又無不以現款交易，東挪西補，仰屋興嗟，任事月餘日以償還公債本息，惟事關全省，撫負勢難袖手，如仍一再呈請展限，不為根本解決，又將何以昭信邦人？此次續繕渥受知遇，敢不殫精更於王前任者，值此奇谷萬端，維持現狀，尚苦難支，實無餘力，蓋債還債為急務，尤恐科缺工停，損失不堪。此又續續任內之艱苦，更於王前任者，值此奇谷萬端，維持現狀，尚苦難支，實無餘力，蓋

能推行盡利，自當繼續推展，以分期攤還本息，結清為限。此種辦法，非不顧及官錢局之增加鑄費，致滋損失，緣二角一分本係原額，並非額外增加，且該局一俟市面稍有轉機，金融活動，營業所入，即不難收之桑榆，庫局同屬帡幪，皆屬公家機關，祇以地方公債關係綦重，官錢局能忍痛須臾，保全實大，將來公債本息還清之日，仍可向地方再事通融，上陳各節，如蒙允允，乞飭交辦，理財政委員會公議，並轉咨省議會查照。先將分配辦法，於公布之日起，登漢口各報，以安人心，而維大信。所有鑄費，攤還十年，地方公債過期本息各緣由，是否有當，伏候調示，祇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廩所呈困難各節，自屬實情，惟請自本年二月起，官錢局鑄銅元不分長期臨時，一併規復，鑄費每串二角一分，暫以一年為限期，將此項所加鑄費，指定為撫還地方公債過期本息等情，究竟有無空穢，自應詳審，議以昭慎重，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原案函達貴處，即希預備議案，提交整理財政委員會公同查議為荷。

▲財政委員會審查造幣廠之報告，湖北整理財政委員會審查員陳時等審查省長函請交議，臨時鑄數，請加鑄本抵還公債本息案。與張真吾等建議造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權限辦法案，均經審查詳盡，茲錄其報告書如下：文曰：為報告事，第二次常會當場由委員長照多數委員意見，將省長函請交議，臨時鑄數，請加鑄本抵還本息，暨張真吾等建議造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權限

**辦法兩案合併審查並依據本會議事細則第七條規定。指定永興等五人爲審查員。業經開會併案審查。僉謂十年地方公債發息還本既有定期。自不能失信於人民。致後來發行公債。勝爲日實。如去年金庫券之難於推行。即其一例。惟造幣廠近年旣無餘利可圖。則公債之擔保與償還自然無着。由官錢局覈復長期臨時鑄費。固屬一種救濟辦法。資官錢局自十一年下半年十三年上半年。因附鑄銅元致虧折之數計在六十萬兩以上。長此虧累。**

一面縱能償還有限之償息。無形中仍加負擔。惡幣充斥。擾害金融。剝肉脣。殊非長策。然造幣廠旣無整理餘利之財力。倘再加以償還公債之重責。亦屬事實所不能。無期延長。鋟用愈失。擬將公債還本延期五年。每年應付息金。准以息票所納本省丁漕等稅。俟造幣廠整理有利。仍照原案撥還。同屬省政範圍。不過每年多一項預算。不徒償還。有據。即將來發行省債。民間亦不至藉口。聲明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中略)謹據議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至附鑄銅元於必要時。即由廠局會商呈請省長核定。總期利有攸歸。誠賴人民負擔。再造幣廠與官錢局劃分機限。原建議案所陳辦法三條。旨屬可採。擬由本會函請省長召集局處領袖會議。鑒顧原建議案。所指廠中積弊。措詞雖覺直率。業經委員長當場聲明。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中略)謹據議事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備具報告云云。

**▲湘幣廠又繼續開鑄** 湖南造幣廠前因銅價昂貴。銅元低落。業經停鑄。已逾半月。現以銅斤稍折。而銅元價格已轉漲至二千八百八十一文。較前已減少三百文上下。該廠梅廠長遂又積極籌備開鑄。本月三號。一面將廠內舊徒裁去七百名。以節開支。一面牌示於五號繼續開鑄云。

**▲南昌造幣廠謀復活** 南昌造幣廠總辦劉增林會辦黃紀清發表以來。迄今兩月。遲遲尚未接事。僅將機器點收。因劉黃以開辦費無着。諒省道則以長此停頓。殊非了局。且該廠開鑄每月可獲盈餘二三萬之鉅。於茲奇窮時。得此當不無小補。故選催劉黃從速籌借經費。前往接辦。現聞開辦經費籌措稍有端倪。某已赴該廠正式接事。一俟布置就緒。即派員訂購銅斤。實行開辦云。

**▲杭州造幣廠復停鑄** 杭州造幣廠最近確僅開工十餘天。而所鑄銀幣。已達二百六十萬元。而改鑄收下。聞來。爛洋尚不在內。並聞爛洋成色不佳。改鑄時廠中大吃其虧。前日上海因洋釐大跌。中行來信。謂暫停鑄。以免他耗。吳廠長接報後。即將現存銀條起鑄。鑄成銀幣。待退。故本月一日確值星期。並不放工。自二日起已經停鑄。惟在此停鑄期內。工人萬難遣散。所有開支。仍不能減云。

**▲廣州造幣廠謀恢復** 廣州造幣廠長梅光培近擬集資恢復廣東造幣廠。迭經與大本營財政部切商。審議設法先將各處私鑄機關。分別肅清。然後籌劃進行。聞經大本營密令公安局。局值胥相機辦理。首將東門鍾家祠私鑄機關。實行解散。風聲所播。其餘之私鑄場所。日來已相率停辦。現梅光培等得此消息。刻已着手進行。擬儘於本月內。或三月初旬。籌備完妥。實行開辦云。與政府接洽。除開發利源。振興礦業外。更擬創辦造幣廠。爲流通經濟之策源。據聞所有造幣機器。業經多款購妥。不日即陸續運

甘。以資應用云。

# 國際財政經濟

## 世界棉產增加與棉價低落之趨勢

在一二年前吾人方憂世界棉產供給之不足。而今則反有過剩之現象。據最近美國農務部報告謂本年世界棉花收穫之估量約在二千三百九十五萬包。美棉之產額雖尚不及歐戰以前。然大致已恢復戰前狀態。印棉且為從來未有之豐收。埃及棉產量亦有一百零四萬五千包。及其他各國亦且趨於增加也。茲以美印埃及三國及其他主要棉產國之收穫量列舉如左(單位千包)

| 美國                      | 印度           | 埃及      | 其他      | 總計           |
|-------------------------|--------------|---------|---------|--------------|
| 民國二十三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四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五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六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七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八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二十九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三十一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 三十二年<br>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包   | 一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一萬四千五百包 | 三萬六千五百包 | 二千一百零六萬四千五百包 |

十二十三年 二〇二六 五〇四五 九三 三一七一 一五二〇  
十二十四年 三一七一 六〇〇〇 一〇四一 三一七一 一五二〇

世界棉花增產之原因。(一)由於前年棉價之暴漲。(二)耕種面積之增加。(三)耕作方法之改良。(四)天候良好。有此四因。故得有多量之收穫。然因收穫增加之故。而市價逐日趨跌落。在去年一月美棉現貨最高價為美金三角五分七。今年一月最高價為二角四分三。今年比去年跌去一角一分四。又二月據紐約棉電現貨為二角四分八。去年二月美棉現貨最高價為三角四分八五。其相差亦在一角餘也。至於孟買棉市。以其價格與去年二月白洛去之現貨市價比。亦下落一百七十羅比。是可知棉市之跌。已成為世界之趨勢矣。

## 世界農產額逐年增加

歐美各國皆以小麥為食料之大宗。故對於每年小麥生產額之豐歉。莫不異常注意。一九二四年。小麥之生產額大形減少。但同時他種穀類之生產額則逐漸增加。此種穀類或以供給生產地人民之用。或以製作他種食物。仍然可以維持。即以小麥而論。其

生產與最近比較，固屬減少。以與前數年比較，則大為增加。據美國農務部調查，一九二三年世界產麥總量達三、六九二、〇〇〇、〇〇〇擔。比較一九一五年以前任何年為多。至於他種穀類亦然。一九二三年黑麥生產總額達一、四二三、七九八、〇〇〇擔。比較一九一六年以前任何年為多。同年雀麥之生產額為四、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擔。亦較一九一五年以前任何年為多。在一九二二年穀之生產總額為四、二〇一、九二二、〇〇〇擔。比較一九一二年以來十年之平均額為多。同時米之生產額總共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較之二十年來之平均總額為多。番薯亦重要食品之一。在一九二三年之產額共計三、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擔。較之過去三年之平均額為多。就上述情形觀察，是知歐戰以還，世界農產品之增加，乃屬顯而易見之事實。更據美國農部報告，一九二三年各種農產品之生產額與一九二四年比較，均有增加。在一九二三年小麥之生產總額為七八六、〇〇〇、〇〇〇擔。至一九二四年達八五六、〇〇〇、〇〇〇擔。黑麥在一九二三年為六三、〇〇〇、〇〇〇擔。次年達六五、八〇〇、〇〇〇擔。雀麥在一九二三年為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擔。次年達一、五〇九、八〇〇、〇〇〇擔。番薯在一九二三年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擔。次年達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擔。更就各種農產品價比較，一九二三年之行情則無一不較一九二四年為高。據上述情

## 英美法意日五國國民課稅負擔之比較

### (一) 國家稅及地方稅之總比較

國家之強弱，以民力之豐薄為基礎，而民力之充裕與否，可於負擔課稅之狀態窺之。故國民之負擔能力如何，實為考察一國經濟情形之要項。今試就英、美、法、意、日五國之課稅狀態以為比較研究之論據。按五國之中，日本之課稅比較最少，而美國比較最多，然反對重稅之聲浪，日本轉較美國為烈。可知課稅之多寡，不足為比較而負擔之能力實為本源矣。

查日本國家稅與地方稅收入總計為十五億圓。英國則有八十六億五千萬元。意大利三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美國為一百四十三億三千萬元。法國八十六億七千六百萬元。美國為一百四十三億三千萬元。意大利三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相形之下，美國占第一，法國第二，英、意次之。日本最少。茲以五國稅額列表比較如左。單位日金一千九。

| 國別 | 國家稅      | 地方稅      | 合計        |
|----|----------|----------|-----------|
| 英國 | 六、四三、〇〇〇 | 一、八三、七〇〇 | 八、二六、七〇〇  |
| 法國 | 八、一五、〇〇〇 | 一、五六、七〇〇 | 九、七一、七〇〇  |
| 日本 | 八、空六、〇〇〇 | 八、空六、〇〇〇 | 一六、空六、〇〇〇 |

形。是足證明世界農產品生產額之增加，在事實上一九二三年之生產額比較一九一五年以來任何年之生產額為高。此種現象在需要糧食人口之國視之，則知此後無糧食恐慌之虞，而在一般生產國家，有此大多數之出口額，亦增加無額之收入云。

|   |       |           |             |
|---|-------|-----------|-------------|
| 美 | 七、五、一 | 七、七、一、五、八 | 一、四、三、四、四、一 |
| 意 | 大     | 利         | 二、三、三、三、一   |
| 日 | 本     | 九、八、〇五    | 一、四、〇、〇〇    |

(註)本表根據一九二三年預算編列

### （二）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比較

更就國家稅及地方稅而比較之。則其比率有如下表。

| 國別 | 國家稅   | 地方稅   | 合計      |
|----|-------|-------|---------|
| 英  | 八、六、三 | 一、三、七 | 一、一、〇〇〇 |
| 法  | 九、三、九 | 六、一   | 一、五、〇〇〇 |
| 美  | 四、九、九 | 五、〇、一 | 一、九、〇〇〇 |

### （三）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比較

各國最近之賦稅，比之戰前皆非常增加。試分列比較如下。（單口金千元）

| 地 | 方                     | 稅                   | 合           | 計           |
|---|-----------------------|---------------------|-------------|-------------|
| 意 | 大                     | 利                   | 四、一         | 五、八、九       |
| 日 | 本                     | 六、一                 | 三、八、五       | 一、〇、〇〇      |
| 美 | 国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英 | 六、八、三、一、〇〇一、五、六、三、三   | 一、一、八、五、六、〇         | 七、三、三、三、三、三 | 一、四、三、四、四、一 |
| 法 | 八、二、五、七、一、〇〇一、六、八、三、三 | 一、一、八、五、六、〇         | 九、一、三、三、三、三 | 一、三、三、三、三、三 |
| 美 | 国                     | 七、二、三、一、〇〇一、五、六、三、三 | 一、一、八、五、六、〇 | 八、一、三、三、三、三 |
| 意 | 大                     | 利                   | 一、一、八、五、六、〇 | 一、一、八、五、六、〇 |
| 日 | 本                     | 九、八、〇、九             | 四、四、九、四     | 一、三、三、三、三、三 |

據右表以觀，比戰前增加最多者，以美國為第一。法國次之。日本最少。其中國家稅增加最大者，則為法國。此殆因法國之地方稅制有所差異之故。次之者為英國。英國戰時，其戰費之財源，多仰賴於國家稅。雖戰後力求減輕，然比諸戰前仍增加頗大。美國國家稅比諸戰前亦形劇增。論者謂其非關財政窮乏，係由戰前美國課稅比例強為小。至此乃逐漸提高之故。要亦具有二部份理

據右表以觀。比戰前增加最多者，以美國為第一。法國次之。日本最少。其中國家稅增加最大者，則為法國。此殆因法國之地方稅制有所差異之故。次之者為英國。英國戰時，其戰費之財源，多仰賴於國家稅。雖戰後力求減輕，然比諸戰前仍增加頗大。美國國家稅比諸戰前亦形劇增。論者謂其非關財政窮乏，係由戰前美國課稅比例強為小。至此乃逐漸提高之故。要亦具有二部份理

由也。此外，意大利增三倍有奇。日本增二倍強。可以見各國課稅之趨勢矣。就地方稅而論，除美國外，日本之增加殆占第一位。計增三倍半有奇。而意大利不過增二倍有半。英國僅增兩倍。此為

日本課稅增加之較著者。而日本國民之聲訴負擔過重，殆亦由此而起。其實相形之下，日本課稅總計不過增三倍不足。若英國

且增至三倍以上。法國約近五倍。美國六倍。意大利三倍。皆甚于

日本者也。而獨以日本之疲于重稅爲特甚。此殆產業不進步。國民所得輕微。以使之然耳。

#### (四) 國民財力及其負擔之比較

綜上所述以觀。可見五國課稅多寡之順序。但國民負擔之輕重。非僅論總額即可斷定者也。當以國富之平均分配率及國民負擔賦稅之數額兩相比較。而後稅制之得失。民力之豐薄乃可以見。茲以五國平均一人之負擔額列表如下(單位日金一圓)

|             | 國家稅     | 地方稅    | 合計      |
|-------------|---------|--------|---------|
| 英<br>國      | 一四四、四六一 | 三八、三八六 | 一八二、八四七 |
| 法<br>國      | 二〇八、〇三七 | 一三、二四五 | 二二一、二八二 |
| 美<br>國      | 六七、七五〇  | 六七、八四一 | 一三五、五九一 |
| 意<br>大<br>利 | 六二、一八四  | 二五、二二七 | 八八、四〇一  |
| 日<br>本      | 一六、〇七二  | 一〇、二八四 | 二六、三五六  |

右表所列。國家稅及地方稅之負擔。以日本爲最少。法國爲最多。雖因貨幣跌落關係。實際上或或輕減。但民生艱難。亦因貨幣低落而愈形切實。得失奚啻倍蓰。負擔如此。所得若何。亦殊有重要關係。關於平均一人之財富及平均一人之課稅。據最近調查。有

如左列。(單位日金一圓)

|             | 國富每人平均額 | 每人負擔稅額 |
|-------------|---------|--------|
| 英<br>國      | 七、六三三   | 二、三九五  |
| 法<br>國      | 四、二四〇   | 五、二一九  |
| 美<br>國      | 六、六四三   | 二、〇四一  |
| 意<br>大<br>利 | 一、六〇四   | 五、四七七  |

日本 一、五〇七 一、七四九

由前表以觀。一人平均之財力。以英國最大。計七千六百三十三圓。美國次之。法義又次之。日本最小。而其負擔之課稅。則意大利占第一位。計五千四百七十七圓。超過所有財力且三倍矣。法國次之。亦超乎平均財力之上。英美之財力最大。而其負擔課稅又僅當其所得之三分一。此其所以以富著于世界歟。日本國民負擔之課稅。較之各國墮于其後。然以其所有之財力甚微。承此負擔。遂亦入不敷出。國民羣望減稅。亦非爲無病呻吟也。或曰租稅制度不良。交通機關不暢。所以影響一國財富之生長及利用者極大。讓國政者。可以思矣。

#### 英國去年之對外貿易

去年英國全年貨物輸出入值亦大增。輸入值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萬磅。較一九二三年多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一萬八千磅。輸出值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磅。較一九二三年多二千八百萬磅。其輸入量要者食品烟酒三項。佔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六萬磅。原料類佔四萬萬零五十九萬一千磅。製造品佔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六萬五千九百磅。雜品佔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九百磅。其輸出品中食品烟酒值五千六百九十二萬八千磅。原料品值一〇六、四八八、六七六磅。製造品值六一八、二七〇、五四五磅。雜料值一三、六七七、二四八磅。鋼鐵工業在一九二三年時。因法國佔據魯爾。德國鋼鐵業大受影響。故英國之輸出忽然

增加。至去年賠償會議結束。法兵退出一部魯爾之工鐵得法比兩國軍界同意。亦得開工。英國鋼鐵大受挫折。而法比兩國之錢幣跌價。尤為英國鋼鐵工業之大阻。故去年英國減少二十六萬噸。生鐵減少十萬噸。其全年產鋼不過八百二十二萬噸。較諸美國尤不及五分之一也。其產煤之量亦形減少。因魯爾煤礦與鐵礦同時開工。故其歐洲市場受大打擊。全年出煤為二萬七千萬噸。較一九二三年則減少八百五十萬噸矣。其外則以毛織品為不利。較一九二三年輸出值少一百四十萬磅。但棉織品則較一九二三年多輸出值二千一百二十萬磅。故統計紡織工業可謂大見進步也。

## 美國工團之現狀與將來

最近二十五年間。美國之工業界變遷極大。故工人之地位及其生活之狀況。亦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然工人之得有今日。完全受工業聯合主義之賜。是工團之狀況。更不可不加以注意。但工團既非含有政治意味之結合。又與政府無何種密切關係。究竟其實力如何。頗難作具體之說明。蓋此種團體之會員情形及經濟狀況。告不直接報告官廳。屬不易探悉之故。但據全國經濟討論處調查所得。美國工團歷年會員總額。列表於後。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二、六〇七、四〇人 | 一九二〇年 | 三、一〇九〇人  |
| 一九一六年                                                                                                                                                                                                                                                                                                                                                                                                                                                      | 三、〇六、〇〇人  | 一九二一年 | 四、八五、〇〇人 |
| 一九一七年                                                                                                                                                                                                                                                                                                                                                                                                                                                      | 三、〇〇、六〇人  | 一九二二年 | 四、〇九、四〇人 |
| 一九一八年                                                                                                                                                                                                                                                                                                                                                                                                                                                      | 三、五八、四〇人  | 一九二三年 | 三、七〇、〇〇人 |
| 一九一九年                                                                                                                                                                                                                                                                                                                                                                                                                                                      | 四、一九、〇〇人  |       |          |
| 自一八九七年有組織之工團成立以來。截至在時。會員總額增加百分之七四五。六在歐戰以前。(即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及一九一五年)。工團會員總額曾經一度減少。其減少額為百分之五三五。歐戰期中(即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會員總額則增加百分之百。其增加之原因甚多。如移民之停滯。工人需要之增加。及戰爭期中政府對於工團與以非正式之承認等。但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會員總額又減少百分之二十六。此為工團有史以來所未經之事實。其減少之原因。則以多種工業如製皮、轉運、造紙、木作、化學製造、五金建築、紡織、食品製造、各方面會員減少之故。其減少總額。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為百分之五八。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十五。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六。九。蓋在歐戰期中。多種工業極力擴張。需用人工之總額亦隨之增加。及至戰戰告終。各業均縮小範圍。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故工團會員總額亦當然受其影響。假令今後各種工業之組織均無充分之發展。則工團現有之地位尚不足重視。蓋就全國勞工統計。工團會員在 |           |       |          |

|                                                                                                              |                |
|--------------------------------------------------------------------------------------------------------------|----------------|
| 一九一〇年不過當總額百分之一〇·九。及至一九二〇年始達百分之二〇·八。國內勞農因無組織之故。尚未計算在內。十年以來。不過增加百分之十而已。在一九二〇年各種重大工業組織上之進步。與一九二〇年以前比較。其增加額約如下表。 |                |
| 礦業 百分之四一                                                                                                     | 商業 百分之一·一      |
| 製造 百分之二三·二                                                                                                   | 普通服務 百分之五·四    |
| 轉運 百分之三七·三                                                                                                   | 家庭或一人服務 百分之八·三 |
| 建築 百分之二五·五                                                                                                   | 鈔寫 百分之七·三      |
| 機械 百分之一二·四                                                                                                   | 公共服務 百分之一九·九   |
| 救火 百分之一九·九                                                                                                   |                |

在製造業中最有組織者為布疋、印刷、鋼鐵、烟草、製革等業。至於各業女工加入工團者亦不在少數。在一九一〇年工團女會員為七六·〇〇〇人。至一九二〇年達四〇〇·〇〇〇人。約占全國女工總額百分之一六·六。佔製造業女工總額百分之一二·三。自一九二〇年工團會員人數減少以來。各種工業及各勞工勢動者之競爭愈多。而競爭之程度亦愈烈。勞動方面以罷工為武器。雇主方而則以停工相抵抗。此種現象在最近數年層出不窮。難以枚計。茲據調查所得。去年工業界發生風潮。其次數約如下表。

| 一九一六年                                                                                                                                                                                                                                                                                                                                                                                                                                                                                          | 三、四九次 | 一九二〇年 | 三、五六次 |
|------------------------------------------------------------------------------------------------------------------------------------------------------------------------------------------------------------------------------------------------------------------------------------------------------------------------------------------------------------------------------------------------------------------------------------------------------------------------------------------------|-------|-------|-------|
| 一九一七年                                                                                                                                                                                                                                                                                                                                                                                                                                                                                          | 四、五〇次 | 一九二一年 | 二、三〇次 |
| 一九一八年                                                                                                                                                                                                                                                                                                                                                                                                                                                                                          | 三、五三次 | 一九二二年 | 一、〇〇次 |
| 一九一九年                                                                                                                                                                                                                                                                                                                                                                                                                                                                                          | 五、零七次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次 |
|                                                                                                                                                                                                                                                                                                                                                                                                                                                                                                |       |       |       |
| 夫以罷工為手段。雖是為戰勝資本家之武器。然勞工方面所受之損失。亦不在少數。故工團方面現已變更政策。進而謀比較有利益之方法。以增進工人之幸福。如設立工人儲蓄銀行。提倡工人保險。與雇主訂立永久雇傭之條件。凡此種種。皆直接使工人享受實益之方面。為工人所樂從。且前此工團政策。乃挾工人為武器。以奮鬥為手段。犧牲一切。以達最後之目的。各方面所受損失。誠不可以數計。現時政策。則重在減少糾紛。以和平方法。達同樣之目的。結果使工人得其實惠。兩兩相較。優劣立見。在勞工方面之情形如此。至於雇主方面。亦有種種方法與工團相抵。如提倡工人儲蓄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皆由雇主自動給予。不待工人假工團之力。以相要挾。使工人不覺工團之需要。及其存在。之利益。於是工人本身亦覺無加入工團之必要。至於闢闢建築。製造等項工人。皆不願受工團之支配。蓋若輩可以自動要求增加工資。改良生活狀況。不勞工團代為籌劃。此項工人既不倚賴工團。故視工團無足輕重。且最近趨勢。各大資本家對於勞動階級與從前不同。工業方面多允許工人代表參加。工人生活狀況亦代為改良。工人對於工團之熱度。逐日見縮減。將來工團本身 |       |       |       |

之前途是否逐漸衰落尚在不可知之列。此後工團對於環境之如何應付，對於政策之如何施行，頗非易易是在工界人士好自爲之耳。

**巴拿馬運河通航後之太平洋貿易**  
自巴拿馬運河成功以來，美國對太平洋沿岸國家之貿易線額。

## 巴拿馬運河通航後之太平洋貿易

較前增加四倍。良以此運河告成，不特開大西洋與太平洋貿易之捷徑，且造成利於貿易之天然潮流。巴拿馬運河開行期為一九一四年一月七日。茲列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三年兩年對太平洋沿岸國貿易輸出輸入統計表，以示十年來商業發達之梗概。

電 聞 快 捷

商 情 準 確

金 融 紀 載

至 周 且 詳

日 出 四 大 張

各 都 會 商 埠

均 有 本 報 分

館 或 代 派 處

社 址 上 海

四 馬 路 望

平 街 口

老 鶴 廟 二

● 北京分館

十一號

# 上海時報

館址

時事新報館在上海望平街  
郵費在內·但國外郵費外加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  
單行本·每月一冊·每冊三角·  
合訂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  
全年九元半·附張不另取費·

學燈·文學藝術·商學·週刊·

合訂

等八種·有價值·有趣味的附張·

學燈·「日刊」

文 學

「週刊」

商 學

「週刊」

影 戲

「週刊」

藝 術

「週刊」

教 育界

「日刊」

青 光

「日刊」

新 聞

「週刊」

言論犀利公正·

新聞豐富敏捷·並有

學燈·「日刊」

文 學

「週刊」

商 學

「週刊」

影 戲

「週刊」

藝 術

「週刊」

教 育界

「日刊」

青 光

「日刊」

新 聞

「週刊」

# 上海時事新報

THE CHINA TIMES  
No. 162 SHANTUNG ROAD  
SHANGHAI

# 經濟統計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銀元    | 小洋   | 足金  | 銅元   | 合帖  |
|------|-------|------|-----|------|-----|
| 二十六日 | 0.411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七日 | 0.411 | 13.4 | 2.5 | 11.0 | 10. |
| 二十八日 | 0.411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九日 | 0.411 | 13.5 | 2.5 | 11.0 | 10. |
| 三十日  | 0.411 | 13.5 | 2.5 | 11.0 | 10. |
| 十一日  | 0.411 | 13.5 | 2.5 | 11.0 | 10. |
| 十二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十三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四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五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六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七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 二十八日 | 0.404 | 13.5 | 2.5 | 11.0 | 10. |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上海     | 海         | 電         | 匯         | 上海     | 天津     | 電匯     |
|------|--------|-----------|-----------|-----------|--------|--------|--------|
|      | 每元合規元數 |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        |        |        |
| 二十八日 | 0.7400 | 0.2363    | 0.1920    | 10.664    | 10.664 | 10.664 | 10.664 |
| 二十七日 | 0.7398 | 0.2362    | 0.1919    | 10.663    | 10.663 | 10.663 | 10.663 |
| 二十六日 | 0.7396 | 0.2361    | 0.1918    | 10.662    | 10.662 | 10.662 | 10.662 |
| 二十五日 | 0.7394 | 0.2360    | 0.1917    | 10.661    | 10.661 | 10.661 | 10.661 |
| 二十四日 | 0.7393 | 0.2359    | 0.1916    | 10.660    | 10.660 | 10.660 | 10.660 |
| 二十三日 | 0.7392 | 0.2358    | 0.1915    | 10.659    | 10.659 | 10.659 | 10.659 |
| 二十二日 | 0.7391 | 0.2357    | 0.1914    | 10.658    | 10.658 | 10.658 | 10.658 |
| 二十一日 | 0.7390 | 0.2356    | 0.1913    | 10.657    | 10.657 | 10.657 | 10.657 |
| 二十日  | 0.7389 | 0.2355    | 0.1912    | 10.656    | 10.656 | 10.656 | 10.656 |
| 十九日  | 0.7388 | 0.2354    | 0.1911    | 10.655    | 10.655 | 10.655 | 10.655 |
| 十八日  | 0.7387 | 0.2353    | 0.1910    | 10.654    | 10.654 | 10.654 | 10.654 |
| 十六日  | 0.7386 | 0.2352    | 0.1909    | 10.653    | 10.653 | 10.653 | 10.653 |
| 十五日  | 0.7385 | 0.2351    | 0.1908    | 10.652    | 10.652 | 10.652 | 10.652 |
| 十四日  | 0.7384 | 0.2350    | 0.1907    | 10.651    | 10.651 | 10.651 | 10.651 |
| 十三日  | 0.7383 | 0.2349    | 0.1906    | 10.650    | 10.650 | 10.650 | 10.650 |
| 十二日  | 0.7382 | 0.2348    | 0.1905    | 10.649    | 10.649 | 10.649 | 10.649 |
| 十一日  | 0.7381 | 0.2347    | 0.1904    | 10.648    | 10.648 | 10.648 | 10.648 |
| 十日   | 0.7380 | 0.2346    | 0.1903    | 10.647    | 10.647 | 10.647 | 10.647 |
| 九日   | 0.7379 | 0.2345    | 0.1902    | 10.646    | 10.646 | 10.646 | 10.646 |
| 八日   | 0.7378 | 0.2344    | 0.1901    | 10.645    | 10.645 | 10.645 | 10.645 |
| 七日   | 0.7377 | 0.2343    | 0.1900    | 10.644    | 10.644 | 10.644 | 10.644 |
| 六日   | 0.7376 | 0.2342    | 0.1899    | 10.643    | 10.643 | 10.643 | 10.643 |
| 五日   | 0.7375 | 0.2341    | 0.1898    | 10.642    | 10.642 | 10.642 | 10.642 |
| 四日   | 0.7374 | 0.2340    | 0.1897    | 10.641    | 10.641 | 10.641 | 10.641 |
| 三日   | 0.7373 | 0.2339    | 0.1896    | 10.640    | 10.640 | 10.640 | 10.640 |
| 二日   | 0.7372 | 0.2338    | 0.1895    | 10.639    | 10.639 | 10.639 | 10.639 |
| 一日   | 0.7371 | 0.2337    | 0.1894    | 10.638    | 10.638 | 10.638 | 10.638 |



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期   | 紐約 倫敦 電匯 |      |      | 巴黎 倫敦 電匯 |      |      | 北京 倫敦 電匯 |      |      | 東京 倫敦 電匯 |      |      | 倫敦 每盎司銀價 |      |      |      |
|------|----------|------|------|----------|------|------|----------|------|------|----------|------|------|----------|------|------|------|
|      | 每磅       | 每磅   | 匯價   | 每磅       | 每磅   | 匯價   | 每磅       | 每磅   | 匯價   | 每元日金匯價   | 先令便士 | 便士   | 現貨       | 期貨   | 仙    | 每磅   |
| 十六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十七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十八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十九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一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二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三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四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五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六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七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二十八日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四·七六     | 四·七七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北京證券市價表（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 日    | 期   | 金融公債     | 整理       | 六厘       | 七厘       | 八年長期     | 九年六公債    | 五年公債     | 整理       | 七厘       |
|------|-----|----------|----------|----------|----------|----------|----------|----------|----------|----------|
|      |     | 現        | 貨        | 現        | 貨        | 現        | 貨        | 現        | 貨        | 現        |
| 二十八日 | 十七  | 元三<br>三三 | 英三<br>英三 | 元三<br>三三 | 英三<br>英三 | 元三<br>三三 | 英三<br>英三 | 元三<br>三三 | 英三<br>英三 | 元三<br>三三 |
| 二十七日 | 十八  | 元四<br>三四 | 英四<br>英四 | 元四<br>三四 | 英四<br>英四 | 元四<br>三四 | 英四<br>英四 | 元四<br>三四 | 英四<br>英四 | 元四<br>三四 |
| 二十六日 | 十九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五日 | 二十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四日 | 二十一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二日 | 二十三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一日 | 二十四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二十日  | 二十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英五<br>英五 | 元五<br>四五 |
| 十九日  | 二十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 十八日  | 二十七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英六<br>英六 | 元六<br>五六 |
| 十七日  | 二十八 | 元一<br>一  | 英一<br>一  | 元一<br>一  | 英一<br>一  | 元一<br>一  | 英一<br>一  | 元一<br>一  | 英一<br>一  | 元一<br>一  |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



中國唯一之  
實業雜誌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五卷 第一號

第一號卷

銀行週報廣告

中國唯一  
商業雜誌之

◎要目列后

國際貿易與金融

公司監察制度論

加拿大銀行制度及其近狀述評

從物價漲落上觀察信用擴充之

## 日本近年社債發達之原因與社債性

鐵路管理之前途

日本振興硫化染料運銷中國計畫

達到目的之秘訣

能率之增進與科學的工場管理

發展營業之唯一穩妥方法

中國火柴業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杜威及杜波實業狀況

猪  
肉

上海農業之進步

日本實業家山本柳太郎自傳  
第一卷第一號起至總目錄

附  
第四卷第十二號止

(報費) 每冊定價二角全年十二冊二元半年六冊一元

郵費  
本埠及日本每冊一分半外埠二分歐美南洋香港  
總發行所  
本報營業部  
寄售處  
各埠商務書館中華

（註）本報銷路已遍遠國內各行省及歐美日本南洋

以登載廣告其上者不啻本總商會向國內外工商及商業所接洽之價

上海天后土母總商會用報社啟

宮橋北境上酒樂會月季紅鼎

上海漢口路三號

銀行週報社

|     |                    |    |      |    |    |
|-----|--------------------|----|------|----|----|
| 報本  | 報價目表               | 一  | 冊半   | 年全 | 年半 |
| 郵歐美 | 南洋香港               | 費一 | 角五分三 | 元五 | 元  |
| 日   | 本                  | 二  | 分一   | 元二 | 元  |
| 費註  | 計算以                | 分五 | 角一   | 元  |    |
| 附   | 凡國內客埠不另加郵費郵票代錢作九五折 |    |      |    |    |

發售書目

文獻

|    |       |     |     |          |    |    |       |    |   |   |
|----|-------|-----|-----|----------|----|----|-------|----|---|---|
| 銀  | 行     | 年   | 規   | 三        | 角  | 元  | 第     | 中  | 問 | 題 |
| 會計 | 科     | 目名  | 票據  | 法        | 研究 | 票據 | 法     | 會計 | 制 | 行 |
| 研究 | (初續編) | 各   | 研究  | (初續編)    | 各  | 研究 | (初續編) | 制  | 本 | 日 |
| 要據 | 交換    | 所研究 | 二元  | 查及研究     | 二元 | 會計 | 制     | 語  | 典 | 今 |
| 上海 | 金融    | 市場論 | 一角  | 財政       | 一角 | 財政 | 計     | 行  | 經 | 世 |
| 經濟 | 經濟    | 論   | 五角  | 計畫       | 五角 | 財政 | 計     | 規  | 則 | 統 |
| 統計 | (每冊)  | 集   | 二二  | 整理       | 二二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十年 | 十二年   | 論   | 二角  | 財政       | 二角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年份 | 十三年   | 論   | 一元  | 計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統計 | (每冊)  | 論   | 五角  | 八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民國 | 各     | 論   | 五角  | 角        | 一角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錢  | 券     | 論   | 五角  | 角        | 一角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  | 鈔類    | 經濟  | )   | 對法賠款之金紙法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地  | 方公債   | 考略  | 各   | 銀行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  | 其     | 上   | 省   | 公債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
| 元) | (一)   | (一) | (一) | 上        | 八  | 財政 | 計     | 範  | 範 | 統 |